太平洋保险
CPIC

2019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股票代码：60160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Ltd.

责任、智慧、温度
中国太保　全力抗疫

2019 年度报告前导

庚子新春，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侵袭着中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作为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中国太保全面履行防风险、保生产、促发展的社会责任，第一时间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一级响应，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在落实自身安全保障、逐步复工复产的同时，通过捐款捐物赠险、创新保险产品、升级线上服务等多种方式，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工作。

截至目前，中国太保已向全国各地医护人员、公安民警、辅警及驻村干部等抗疫一线人员提供了含新冠肺炎责任的保险保障；为工信部 45 家重点物资企业提供逾 5 亿元的复工复产风险保障，因地制宜打造“海南模式”、“宁波方案”、“临港服务”等各具特色的产品服务方案，助力全国范围内的数千家企业复工复产，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01 共克时艰 向阳而生

浙江，中国太保员工主动加入当地志愿者队伍

“太保服务”故事：争分夺秒搭起生命线

2020 年 1 月 24 日除夕，武汉封城的第二天，各大医院的医疗防护物资纷纷告急。中国太保寿险湖北分公司金玉兰财富管理部的青年志愿者们盘点、打包数百个 N95 口罩，紧急捐赠给一线医护人员。

张思齐，是中国太保寿险湖北分公司金玉兰团队客户经理。他和同事主动加入到武汉志愿者车队的行列中。短短十天，他们接送武汉医护人员 30 余次，向武汉当地医院运送防护服 3000 余套，防护口罩 10000 余个。

这是一场和时间赛跑的战“疫”，中国太保冲锋在前。

1 月 20 日，中国太保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与医院等合作单位紧密联系，多渠道主动获取疫情出现地区患病人员名单，实时关注肺炎情况变化，主动排查出险客户，全力提供“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

1 月 24 日，中国太保集团根据疫情形势，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一级响应，成立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中心，设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切实做好各级机构职场及员工安全防护工作的基础上，以专业产品和优质服务全力支持防疫抗疫工作。

2 月 1 日，中国太保根据复产复工企业的实际需求及风险暴露情况，第一时间组织技术骨干力量，研发推出专属保障方案，聚焦疫情风险突出特点提供针对性保障，消除复工企业和人员的后顾之忧，并于 2 月 2 日完成工信部首批 24 家复工复产企业的保险对接工作。

2 月 4 日以来，中国太保在江苏、甘肃等地签发多单附加传染病救助责任的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保障对象覆盖当地防疫防控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卫生行政管理人员、120 急救人员等。

2 月 25 日，中国太保旗下长江养老向湖北省内企业提供亿级融资，赋能当地企业发展，充分发挥长期资金管理优势，促进湖北省中长期产业发展。

疫情发生以来，中国太保湖北、云南、浙江、北京、广东、河南、海南、陕西、四川等 30 多地分支机构已为当地坚守一线特别是支援武汉地区的医务人员提供专业风险保障计划，切实分担政府救助责任，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与此同时，中国太保积极扩展勇敢者保障计划、国民意外保险等 7 款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为广大客户提供覆盖新冠肺炎的全面风险保障。

湖北，中国太保公益救援队

02 立责于心 共同战“疫”

这是一场与速度同行的战“疫”，中国太保“能快不慢”。

1 月 23 日，中国太保面向遭受旱灾损失的湖北药企迅速启动绿色理赔通道，48 小时便达成了赔款 598 万的理赔协议，及时预付赔款 500 万元，化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1 月 30 日上午，山东淄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联防组成员于正洲，因公牺牲在疫情防控一线岗位上。中国太保自接到报案起 24 小时内将 25 万元应急救助赔偿款送到于正洲家属手中。

1 月 31 日，中国太保完成首单旅责险预赔付工作。此前，中国太保接到报案，三名武汉至巴厘岛六日游的游客，因武汉机场关闭无法搭乘原定航班返回国内。中国太保专门成立疫情案件处理工作小组，快速开通旅责险和相关附加险理赔绿色通道，确定损失即优先赔付，并积极沟通经纪公司和旅行社，协助三名游客安全返程。

2 月 1 日，中国太保接到报案，湖北陈女士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幸离世。中国太保立即开启理赔绿色通道，安排专人电话慰问并远程协助家属通过自助理赔服务工具“太 e 赔”提交在线申请、支持赔付审核，仅用 15 分钟便完成首单身故赔付。

2 月 5 日上午，中国太保理赔人员与湖南省衡阳市卫健委相关人员赶到当地因公殉职 90 后医生宋英杰家中进行慰问，并将 50 万元理赔款送到家属手中，完成公司近期为各地抗疫医护人员提供一系列专业保险保障后的首笔赔付。

“太保服务”故事：庚子除夕夜的坚守

1 月 24 日除夕之夜，对于中国太保寿险湖北十堰中支营运部核赔员李阳阳来说，是一个辗转难眠之夜。当晚 9 点半，李阳阳接到电话咨询岗同事转办的一则理赔申请，客户孙女士两岁的女儿正在当地医院就诊，疑似感染新冠肺炎。作为一名六岁孩子的母亲，李阳阳感同身受地理解，孩子对一个家庭意味着什么。

这一夜，李阳阳的心情可以用焦灼二字来形容。

初一一早，李阳阳通过医院渠道获悉，孩子是支气管性肺炎，已排除病毒感染，这一消息让李阳阳长舒一口气。她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孩子的母亲，在安抚宽慰的同时，也告知孩子母亲后续住院医疗的一些理赔事宜，将“太 E 赔”、“太慧赔”、“太平洋保险”APP 的一些功能和后续操作都一一详细叮嘱。

在柜面一线坚守的客户服务人员

疫情期间，中国太保共接到 251 名新冠肺炎确诊客户或其家属报案，其中 35 人身故，公司已开通理赔绿色通道，本着“能快不慢”“能简不繁”的原则处理赔案；接到旅程取消险客户报案逾 7 万件，通过线上快赔，结案率逾 99%。

03 智慧服务 “疫”不容辞

“视频医生”通过“太保妙健康”微信公众号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医疗服务

“太保服务”故事：“视频医生”线上服务超10万次

“小区里有人确诊新冠肺炎，我是不是也中招了？”来自湖北荆门的江女士（化名）向“视频医生”求助时，难掩焦虑情绪。事实上，江女士家人及所接触人员并无人感染，虽然体温略高，但仍在正常范围内。“无需过度担心，留意观察就好”，“视频医生”的耐心疏导让江女士定下心来。

作为中国太保提供的专业健康服务，“视频医生”平台的背后，是由数百名具备中国大陆地区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组成的强大团队。

这是一场靠科技实力的战“疫”，中国太保“能简不繁”。

疫情面前，举国抗击。出于疫情防控的需要，各地均采取了延期复工、隔离管控、禁止聚集性活动等措施，在有效预防疫情的同时，对保险业传统的线下服务造成了严重影响，也给线上服务发展创造了最有利的契机。

在中国太保转型 2.0 的规划中，“数字”是五大关键词之一。近两年来，中国太保全力推动“科技赋能”，加强顶层规划布局，推进科技基础能力升级，让数字技术真正为业务前端服务，为业务和一线赋能。此次突发的疫情中，中国太保依托科技赋能，创新推出视频医生、云柜面、“互信赔”等线上新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1 月 26 日，中国太保推出全国免费 10 万家庭视频医生月卡赠送活动。疫情期间，7*24 小时“视频医生”通过“太保妙健康”微信公众号平台提供全天候就医指导、健康管理指导、轻症咨询、重症咨询等服务，随时随地快速响应问诊咨询需求，累计连线使用突破10万次，最长咨询近1小时。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在线获取专业医生的问诊服务，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各地医疗机构的接诊压力。

1 月 27 日 19 时，客户孙先生在洛阳市涧西区三一零国道发生碰撞事故，手足无措间，他想起在朋友圈看到的中国太保新推出的“互信赔”服务，于是孙先生按照攻略提示，使用“互信赔”报案理赔，不到 10 分钟，1233 元的理赔款就已到账。孙先生连连点赞，这种人性化的服务，既让他很快收到了赔款，又免除了当前疫情时期的“见面”之苦。

中国各地机构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和疫情专项服务团队，通过电话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报案、咨询服务；畅通在线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移动保全、快速理赔等服务，确保客户不奔波、服务不中断。

据不完全统计，疫情期间中国太保收到客户远程咨询逾 356 万件；通过移动端办理保全超过 614 万件；神行太保、科技个险、“太平洋保险”APP 开通云柜面服务，共处理业务逾 10 万件。线上完成万元以下车险理赔案 16.6 万件，“互信赔”线上访问量已超过 85 万，注册人数突破 26 万人。

04 复工复产 一路护航

这是一场护航经济发展的战“疫”，中国太保保驾护航！

在全国各地逐步稳妥推进复工复产之际，中国太保在扩责任、延期限、增服务等方面下功夫，通过定制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保障方案、开发防疫新药或疫苗企业生产责任保险，因地制宜打造“海南模式”、“宁波方案”、“临港服务”等各具特色的产品及服务方案等多种方式，助力全国范围内的企业大规模复工复产，为中国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中国太保推出专项支持复工复产举措: 开展对三类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防疫疫苗研发企业、小微企业 ）、两类人群（ 全国驻村扶贫干部、驻外及涉外人员 ）、一条供应链（ 农产品生产流通供应链 ）的全方位金融支持。

作为唯一与工信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保险机构，根据复工复产企业的实际需求及风险暴露情况，中国太保第一时间组织技术骨干力量，研发制定专属保险方案，方案涵盖了对企业复工复产的生产安全风险、员工感染新冠病毒确诊津贴补偿、感染新冠病毒病故一次性保险金给付、发生确诊病例后防控费用给付等四部分保障，消除复工企业和人员的后顾之忧。截至目前，已为工信部 45 家企业提供逾 5 亿元风险保障，覆盖复工复产企业人数 4.14 万人。

为保障抗“疫”新药包括疫苗等尽快研制，中国太保面向湖北、广东、江苏等多地科研团队或药企签发“新冠肺炎”新药临床试验责任保险，解除药物研发人员的后顾之忧。近年来，中国太保深耕生命科学保险细分领域，推出的生命科学保险系列产品涵盖药物（ 品 ）及医疗器械的研发、临床试验、生产及上市流通后的全流程风险保障。

因地制宜打造产品服务方案

海南模式。中国太保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主承海南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该保险产品主要承保复工复产企业因场所内出现法定传染病（ 包括新型冠状病毒 ）导致企业因场所隔离、关闭、营业中断等因素，造成的在产品损失、员工工资支出及隔离费用。该项目为省内 100 家重点复工企业提供 2 亿元保障。

宁波方案。中国太保积极在参与宁波政策性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防疫保险项目并签发首张保单。如因法定传染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每家企业按照 3500 元 / 天给予定额赔付，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10 万元。该项目惠及宁波 5000 家小微企业，总保额 5 亿元。

临港服务。中国太保独家推出临港新片区企业复工防疫保险产品，全力支持临港新片区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稳步实现复工复产。截至 2 月 20 日，临港新片区内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复工率达 98.7%，产值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已全部复工。

截至 3 月 3 日，中国太保已在江苏、浙江等地系统出单为 16 个地区共 2400 多家企业提供了总保险金额 3.5 亿元的复工复产保障。此外，中国太保面向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下投保“海外无忧”产品的会员企业，已全部通过批单免费扩展附加团体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仅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同时豁免等待期。覆盖企业员工超 2 万人，涉及保险金额 2 亿人民币。

绿色通道服务中小微企业

疫情发生后，不少中小微企业面临因停工减产而导致的资金周转问题。对于希望通过保单贷款解决资金问题的企业主，中国太保及时协调各方，为客户迅速办理贷款手续。

2 月 4 日，客户王女士至中国太保寿险大连分公司柜台咨询保单贷款事宜，值班柜员得知其为中小企业主，在疫情防控期间需要资金周转，立即协调各环节，为客户办理了 110 余万元贷款，款项于当日到账，有效保证了其企业运营。

疫情期间，中国太保针对重要中小微企业客户的雇主责任险保单扩展新冠肺炎保障；摸排重大工程险项目复工情况，停工期限免费延长工程险保单；因疫情导致招投标延期的项目免费提供暂保单。此外还针对患病客户、医护人员、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客户等实行小额消费信贷暂缓催收、免除罚息、免上征信，实实在在增强小微企业的获得感和民众的安全感。

在定向扶持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四大行业，暂时无法正常还款的小微企业主，减免 1 个月个人保证保险保费。针对湖北、浙江、安徽等 10 大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客户，每位赠送 76 万元人身意外险，实施以来已累计为 1834 位客户赠送了意外伤害险，总计保险金额 13.94 亿元。

↳ 中国太保为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

农险服务助力春耕春播

为了最大幅度降低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保障春耕生产顺利进行，中国太保紧抓农时，妥善落实惠农政策，从产品、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积极创新，充分发挥农业风险保障作用。

2 月 14 日，湖北多地遭遇中到大雪，中国太保在鄂机构提前部署防灾救灾工作，加强事前风险防范，第一时间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充分利用查勘定损新技术，全力作好疫情期间理赔服务。从 1 月 22 日至今，中国太保在鄂机构积极使用新技术实施远程查勘，简化理赔手续，为农业生产企业和种养殖户累计赔款 800 余万元。

由于疫情管控需要，农险传统的现场作业模式受到了较大挑战。中国太保积极发挥农险创新基因，依托近年来不断优化升级的 e 农险数字化运营管理体系，为农户提供远程线上自助投保、即时出单、远程验标及风险防控建议等贴心服务。

疫情期间，中国太保创新推出贯穿农业产供销全链条的“农供保”综合解决方案，立足“菜篮子”工程，助力政府解决农副产品在生产、供应、消费端的痛点难点问题，确保农副产品“产得出、调得进、吃得起”，现已将上海金山区 1.5 万低收入人群和光明集团 150 家外延基地纳入保障体系。

“太保服务”故事：复工复产的“强心剂”

2 月 20 日上午，在宁波市政策性复工防疫保险方案正式出台的 24 小时内，中国太保迅速响应，全力推进，签发宁波首单小微企业政策性复工防疫保险。

位于鄞州区的宁波宏特工贸有限公司成为首批投保企业，其负责人表示：“像我们这类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弱，这个保险就是‘及时雨’，为我们的复工复产注入了强心剂。”

联系我们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联系方式

电话：+86-21-58767282

传真：+86-21-68870791

Email：ir@cpic.com.cn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2019

年度报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重要提示 01

经营概览 02

董事长致辞 05

封面：徐邦宁画作

徐邦宁先生，字如源，1961 年出生于上海。徐先生系统研习国画，先后旅居日本、美国从事绘画创作，形成了在中国诗意水墨基础上融合日本画风和西方装饰构图的独有风格，尤擅画鹤，其画作追求整体意境联想，大胆采用“留白”为基础的绘画手法，彰显鹤的精气神，引发观者的感悟和联想。

徐先生的祖父徐国懋先生是著名爱国金融家，20 世纪 30 年代从美国回国，参与中国金融体系建设，抗战胜利后，担任 1943 年成立的太平洋保险公司常务董事。

经营业绩

11

1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5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37 内含价值

公司治理

45

47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6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9 公司治理情况

其他信息

97

99 信息披露索引
103 备查文件目录
105 公司简介及释义

财务报告

109

审计报告 / 独立审计师报告
已审财务报表

提示申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特提请注意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

三、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负责人孔庆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精算师张远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蓁女士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90.62亿股，按每股1.20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108.74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0年度。本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详细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七、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概览

中国太保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为全国超过一亿名客户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财富规划和资产管理服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212,514 +5.0%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132,979 +12.9%
集团营业收入
385,489 +8.8%

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17.8%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43.3% -0.4pt

产险[注1] 综合成本率
98.4% 0.0pt

寿险新业务价值
24,597 -9.3%

集团投资资产总投资收益率 5.4% +0.8pt
集团投资资产净投资收益率 4.9% 0.0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7.3% +2.2pt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27,878 +13.1%
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54.0%

太保寿险 257%
太保产险 293%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5% -6pt

集团客户数（千）
138,558 +12,139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注2]
1.20 元 / 股（含税）

注：
1、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2、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太保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注重发展质量，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集团

2019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54.89 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475.17 亿元，同比增长 8.0%。集团净利润[注1]为 277.41 亿元，同比增长 54.0%。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 278.78 亿元，同比增长 13.1%。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1,87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97 亿元，同比减少 9.3%；新业务价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为 98.4%，同比持平。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 7.3%，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客户数达 13,856 万，较去年末增长 1,214 万。

寿险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保持稳定，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长

- 受新保同比负增长影响，实现新业务价值 245.97 亿元，同比减少 9.3%，新业务价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 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 3,29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寿险营运利润 221.76 亿元，同比增长 14.7%；
- 太保寿险续期业务增速 11.5%，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达到 2,125.14 亿元。

产险

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稳定，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 财产险业务加强费用成本管控，综合成本率 98.4%，同比持平；其中综合赔付率 60.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 38.0%，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
-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9%，达 1,346.50 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6%，占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达 30.7%；
- 车险客户黏度持续提升，推动增长动能转换；农险、保证险等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67.78 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资产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资产配置，实现良好投资业绩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 80.4%，较上年末下降 2.7 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 15.7%，较上年末上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6]占比 8.3%，较上年末上升 2.7 个百分点；
- 实现净值增长率 7.3%，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4.9%，同比持平；
- 集团管理资产[注7]达到 20,43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注7]规模达到 6,23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3%。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安信农险口径。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7、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公司荣誉

- 中国太保连续九年入选美国《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99 位，较上年提升 21 位
- 中国太保在 Brand Finance 发布的“2019 全球最具价值 100 大保险品牌”排名中，位列第 6，品牌价值首次突破百亿美元
- 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四年同获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最高 A 级，连续三年同获服务评价最高等级 AA 级
- 太保产险“防贫保”产品荣获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评选的“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 太保寿险旗下养老投资公司的“太保家园”养老社区项目在“第十四届中国保险创新大奖颁奖盛典”中荣获“2019 年度保险康养融合创新模式奖”
- 太保资产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9 中国保险业资产负债管理年会暨 2019 年中国保险业方舟奖评选颁奖典礼”中荣获“2019 金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方舟奖”和“2019 金牌保险投资团队方舟奖”
- 太保安联健康险荣获中国保护消费者基金会颁发的“2019 年维护消费者权益 -3.15 满意品牌”
- 长江养老在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荣获“2019 年度亚洲卓越养老险公司”

董事长致辞

我们聚焦转型
锐意进取不停步

我们砥砺前行
主动求变不满足

我们继续探索
务实创新谋未来

尊敬的股东朋友：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太保第八届董事会的第三个经营年度，意义非凡。过去三年中，董事会锐意进取，主动求变，务实创新，带领全体员工开启了转型 2.0 的新征程。

我们聚焦转型，锐意进取不停步

三年来，中国太保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实现了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连续第九年上榜《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前进至第 199 位。在监管机构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中，太保产险、太保寿险连续三年获得行业最高评价 AA 级。

- 集团保险业务收入从 2016 年的 2,340.18 亿元持续增长到 2019 年的 3,475.17 亿元；
- 集团净利润[注1] 达 277.41 亿元，同比大涨 54.0%，与三年前相比翻一番；
- 集团总资产在三年中以 14.4% 的年复合增速增长，达 15,283.33 亿元；
- 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亿元，每股内含价值从三年前的 27.14 元快速提升到 2019 年末的 43.70 元；
-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95%，始终保持在优良水平；
- 集团总客户数攀升至 1.39 亿，连续四年新增客户数超千万。

我们砥砺前行，主动求变不满足

“产品 + 服务”迈出关键步伐。公司全力推进“产品 + 服务”新模式，助推寿险个人客户业务发展。“太保家园”高端养老社区加快布局，“东西并进、南北呼应”，成都、大理、杭州、上海、南京、厦门等项目落地；“太保蓝本”为代表的健康服务体系，逐步覆盖健康咨询、重大疾病绿色通道、在线诊疗、高端医疗服务等多个层面。

集团管理资产持续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险业务[注2] 高质量发展。三年来，产险业务在综合成本率持续优化的同时，保险业务收入从三年前的不足千亿，持续增长至 2019 年的 1,346.50 亿元，增速高于行业整体。车险客户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续保业务已经成为车险增长的主要动能；农险、保证险、责任险等新兴领域高速发展，非车险保险业务收入占比大幅提升至 30.7%。

寿险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厚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险综合成本率[注2] 持续优化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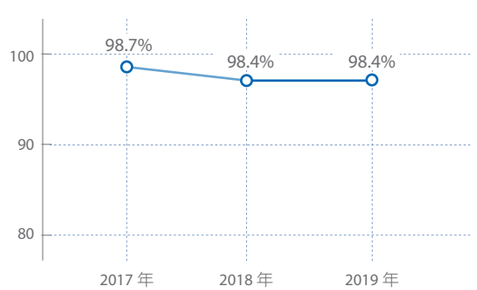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服务保险主业。公司始终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基于负债特性，不断优化资产配置，动态把握各类市场机会，投资业绩表现良好。2019 年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 7.3%，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集团管理资产规模稳步增加，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高速增长，市场化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科技赋能提升响应能力。“太保云”核心业务系统大幅提升出单能力，实现了亿级用户响应；上海罗泾数据中心正式投产，标志着“两地三中心”科技支撑体系成形；公司整合形成统一的客户界面“太平洋保险 APP”，初步形成“千人千面”的智慧运营能力，实现服务、产品、活动等信息个性化推荐，用户绑定数突破 3,000 万；“家园”个人客户账户累计提供实时查询服务超过 1 亿次。

每股分红[注3] 稳步增长

（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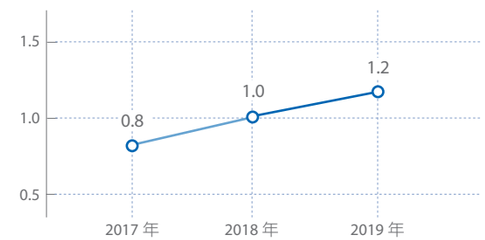

协同发展理念深入人心。随着协同管理架构和工作机制的优化，公司整体作战能力明显增强。寿险营销员销售车险保费在车险总保费中的占比首次达到两位数，寿销健康险保费增速远超预期，达到 105.5%；集团签约的战略客户数攀升至 77 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省、市、自治区政府覆盖率达到 63.8%，初步形成“一个太保”团队提供一揽子服务的格局；在太保产、寿险的大力支持下，长江养老在已启动的 30 个省市级职业年金计划受托人评选项目中 100% 中选。

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服务高端制造业；为第二届进博会提供总保额超过 5,000 亿元的综合保险保障；积极对接“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新片区”等国家战略，参与上海临港定向增发项目；员工自发捐款 2,000 万元，建造“三江源生态公益林”，共护“中华水塔”——三江源地区的生态环境；我们还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研发专属保险解决方案，支持医疗设备、防控药物等重点领域企业复工复产。

精准扶贫深化长效机制。2019 年，公司扶贫项目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513.3 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了总保额 2.32 万亿元的风险保障；255 名优秀干部在全国 27 个省 180 个定点村开展驻村帮扶基层履职；太保产险“防贫保”为全国 16 个省 160 个县的临贫、易贫人群提供了总保额 2.77 万亿元的防贫托底保障，赢得了全国扶贫工作最高奖项——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的组织创新奖，成为保险业中唯一的获奖企业。

我们继续探索，务实创新谋未来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梦想，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追求。2020 年，转型 2.0 进入全面冲刺阶段。董事会将带领全司上下，继续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一方面“固守本源”，紧盯全年经营目标，实现基本面的稳定成长；另一方面“以进固稳”，聚焦关键领域，推动转型再突破。

重塑价值增长动能。寿险行业进入新周期，原有主要依靠人力规模拉动的经营模式难以持续，如何培育价值增长新动能，成为董事会持续探索的新课题。在实践中，我们逐步明确了方向，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继续聚焦核心人力、顶尖绩优和新生代三支关键队伍，做实分层分类管理，推动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力度促进线上线下经营融合，进一步丰富“产品 + 服务”新发展模式，提升客户经营能力。提升承保盈利能力。产险坚持对标行业最优，提升车险风险选择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推动非车险业务发展。提升长端利率下行的投资应对能力。整合集团一体化投研能力，继续优化资产配置，优化投资布局，提升投资专业化能力。加大科技创新供给。进一步探索利用“数字工厂”将市场需求快速转化为解决方案，优化敏捷响应机制，为一线部门赋能，让创新科技真正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支撑。深入推进基于亿万级客户资源的协同发展。提升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的综合经营能力，持续完善团体客户协同模式建设，让协同更好地发挥价值创造作用。

船至中流，尤须击楫奋进。“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太保人将继续振奋精神，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朝着“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不懈努力！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3、2019 年分红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经营业绩

经营业绩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3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5

内含价值 37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营业收入	385,489	354,363	8.8	319,809
利润总额	27,966	28,008	(0.1)	21,102
净利润[注]	27,741	18,019	54.0	14,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22,915	18,084	26.7	1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5	89,449	25.0	86,051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总资产	1,528,333	1,335,959	14.4	1,171,224
股东权益[注]	178,427	149,576	19.3	137,49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注]	3.06	1.99	54.0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注]	2.53	2.00	26.7	1.60
稀释每股收益[注]	3.06	1.99	54.0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6.9	12.6	+4.3pt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14.0	12.6	+1.4pt	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	9.87	25.0	9.50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7 年末
每股净资产[注]	19.69	16.51	19.3	15.17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153	87,233	90,840	74,263
净利润[注]	5,479	10,704	6,731	4,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注]	5,489	5,856	6,733	4,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4	18,491	24,492	22,498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8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额	(1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80)
合计	**4,826**

3 其他主要财务、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集团合并		
投资资产[注 1]	1,419,263	1,233,222
投资收益率 (%)[注 2]	5.4	4.6
太保寿险		
已赚保费	204,340	197,897
已赚保费增长率 (%)	3.3	14.8
赔付支出净额	55,011	40,291
退保率 (%)[注 3]	1.1	1.4
太保产险		
已赚保费	104,587	98,606
已赚保费增长率 (%)	6.1	10.8
赔付支出净额	60,633	56,10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643	45,03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026	34,318
综合成本率 (%)[注 4]	98.3	98.4
综合赔付率 (%)[注 5]	60.2	56.2

注：

1、投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等。

2、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 卖出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平均投资资产，投资收益率未考虑汇兑损益影响，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 + 长期险保费收入)。

4、综合成本率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税金及附加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保险业务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 - 摊回分保费用 + 提取保费准备金 + 记录在资产减值损失中的计提 /(转回)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已赚保费。

5、综合赔付率 =(赔付支出 - 摊回赔付支出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提取保费准备金)/ 已赚保费。

4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

1

公司业务概要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围绕保险产业链，通过旗下子公司提供各类风险保障、财富规划以及资产管理等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太保寿险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产险、安信农险为客户提供财产保险产品和服务；通过太保安联健康险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健康险产品及健康管理服务；通过太保资产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以及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长江养老从事养老金业务及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还通过国联安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9 年，全国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4.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其中，人身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9,628.42 亿元，同比增长 12.8%；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13,016.33 亿元，同比增长 10.7%。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分别为中国第三大人寿保险公司和第三大财产保险公司。

二、合并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主要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1	11,835	(58.3)	理财产品、股票等投资减少
应收保费	17,916	12,063	48.5	业务增长
在建工程	1,987	3,386	(41.3)	转增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	2,379	(63.9)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使用权资产	4,130	-	/	新租赁准则影响
应交税费	2,166	9,246	(76.6)	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2,347	44,068	64.2	业务增长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1	1,168	149.2	投资资产公允价值上升
租赁负债	3,668	-	/	新租赁准则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12,949	2,792	36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变动原因
分保费收入	998	1,558	(35.9)	业务变动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13)	(4,608)	158.5	业务增长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	335	47.5	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01	(2,168)	(1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值波动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490	320	365.6	业务增长
分保费用	(455)	(119)	282.4	分入业务种类变化
摊回分保费用	7,418	5,437	36.4	业务增长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54)	(1,102)	122.7	计提减值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183)	(350)	(47.7)	非常支出减少
所得税	388	(9,574)	(104.1)	税收新政策影响
其他综合损益	10,346	1,282	7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位列 2019 年公布的《财富》世界 500 强第 199 位。凭借积极的转型战略和不断做精做深的保险业务能力，本公司持续获益于中国保险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 专注

本公司专注保险主业，拥有涵盖人寿保险、财产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和资产管理的保险全牌照，围绕主业链条多业务板块均衡发展，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保险专业经营能力。人身险业务专注保障本源，构建大个险业务格局，创新产品服务，致力于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产险业务注重品质管控，推动增长动能转换，承保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坚持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增强约束负债成本的内生动力，基于负债特性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持续提升。

> 稳健

本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坚持“保险姓保”，走高质量发展道路。拥有专业卓越的董事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集约化的集团管理平台，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行业领先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 活力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转型升级，锻造面向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布局健康、养老等新业务板块，推进“产品 + 服务”新发展模式；以创新科技赋能保险主业，提升客户体验、运营效率、风险管控，成为集团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不断深挖客户资源，放大板块联动优势，将协同效应转化为协同价值。

> 责任

本公司坚守对社会、客户及股东的责任，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树立以“责任、智慧、温度”为标签的太保服务品牌，建设人民美好生活；同时积极回馈投资者，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2

业绩概述

中国太保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专注保险主业，做精保险专业，注重发展质量，总体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

一、经营业绩

2019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854.89 亿元，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3,475.17 亿元，同比增长 8.0%。集团净利润[注1]为 277.41 亿元，同比增长 54.0%。集团营运利润[注1、2]为 278.78 亿元，同比增长 13.1%。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其中集团有效业务价值[注3]1,875.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寿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97 亿元，同比减少 9.3%；新业务价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为 98.4%，同比持平。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达到 7.3%，同比提升 2.2 个百分点。截至 2019 年末，集团客户数达 13,856 万，较去年末增长 1,214 万。

寿险新业务价值率保持稳定，剩余边际余额持续增长

- 受新保同比负增长影响，实现新业务价值 245.97 亿元，同比减少 9.3%，新业务价值率 43.3%，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 寿险业务剩余边际余额 3,295.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寿险营运利润 221.76 亿元，同比增长 14.7%；
- 太保寿险续期业务增速 11.5%，推动全年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达到 2,125.14 亿元。

财产险业务[注4]综合成本率稳定，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 财产险业务加强费用成本管控，综合成本率 98.4%，同比持平；其中综合赔付率 60.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 38.0%，同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
- 保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9%，达 1,346.50 亿元；其中非车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2.6%，占比提升 4.5 个百分点，达 30.7%；
- 车险客户黏度持续提升，推动增长动能转换；农险、保证险等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其中农险实现原保费收入[注5]67.78 亿元，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坚持基于保险负债特性的资产配置，实现良好投资业绩

- 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比 80.4%，较上年末下降 2.7 个百分点；权益类投资占比 15.7%，较上年末上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核心权益[注6]占比 8.3%，较上年末上升 2.7 个百分点；
- 实现净值增长率 7.3%，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总投资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 4.9%，同比持平；
- 集团管理资产[注7]达到 20,43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其中，第三方管理资产[注7]规模达到 6,23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3%。

注：
1、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2、营运利润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
3、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4、财产险业务包括太保产险、安信农险及太保香港。
5、指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含分保费收入。太保产险合并安信农险口径。
6、包括股票和权益型基金。
7、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二、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12 月	变动 (%)
主要价值指标			
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336,141	17.8
有效业务价值[注1]	187,585	166,816	12.5
集团净资产[注2]	178,427	149,576	19.3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97	27,120	(9.3)
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率 (%)	43.3	43.7	(0.4pt)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	98.3	98.4	(0.1pt)
集团投资资产净值增长率 (%)	7.3	5.1	2.2pt
主要业务指标			
保险业务收入	347,517	321,895	8.0
太保寿险	212,514	202,414	5.0
太保产险	132,979	117,808	12.9
集团客户数（千）[注3]	138,558	126,419	9.6
客均保单件数（件）	1.95	1.83	6.6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790	847	(6.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941	1,058	(11.1)
太保寿险退保率 (%)	1.1	1.4	(0.3pt)
总投资收益率 (%)	5.4	4.6	0.8pt
净投资收益率 (%)	4.9	4.9	-
第三方管理资产[注4]	623,815	432,419	44.3
其中：太保资产	194,766	177,891	9.5
长江养老[注4]	395,277	233,962	68.9
主要财务指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7,741	18,019	54.0
太保寿险	20,530	13,992	46.7
太保产险	5,910	3,484	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注2]	3.06	1.99	54.0
每股净资产（元）[注2]	19.69	16.51	19.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团	295	301	(6pt)
太保寿险	257	261	(4pt)
太保产险	293	306	(13pt)

注：

1、以集团应占寿险扣除偿付能力额度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填列。

2、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3、集团客户数是指该期末，至少持有一张由太保集团下属子公司签发的、在保险责任期内保单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时视为一个客户。

4、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3

人身保险业务

在行业发展进入新周期背景下，原有业务增长动能衰减，新业务价值增长承压。太保寿险注重业务质量，全年新业务价值率保持稳定，“产品 + 服务”新发展模式迈开关键步伐。公司将持续推进队伍结构优化，强化科技赋能，以重塑价值增长动能。太保安联健康险业务快速增长，实现首次盈利，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对集团客户的渗透率持续提升。

一、太保寿险

（一）业务分析

2019 年，得益于续期业务拉动，本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2,125.14 亿元，同比增长 5.0%；受新保业务负增长影响，实现新业务价值 245.97 亿元，同比下降 9.3%；新业务价值率为 43.3%，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

太保寿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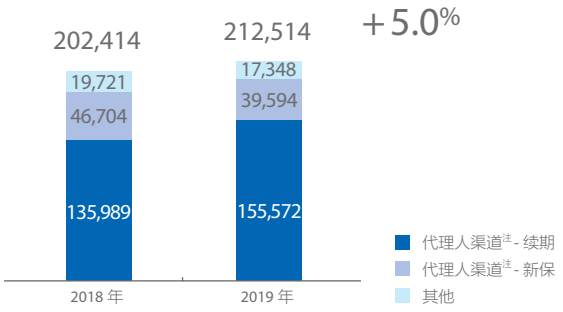

注：本报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个人客户业务代理人渠道。

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及价值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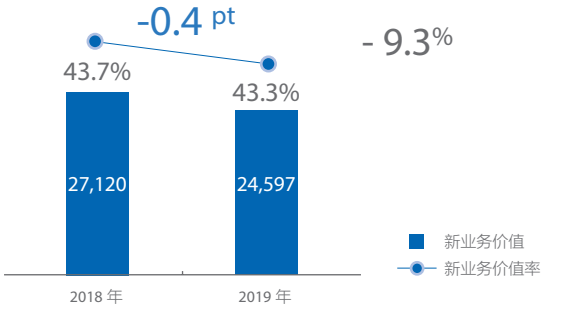

1、按渠道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个人客户业务	204,521	195,418	4.7
代理人渠道	195,166	182,693	6.8
新保业务	39,594	46,704	(15.2)
其中：期缴	33,000	42,515	(22.4)
续期业务	155,572	135,989	14.4
其他渠道注	9,355	12,725	(26.5)
团体客户业务	7,993	6,996	14.3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212,514	202,414	5.0

注：个人客户其他渠道包括银保、电网销等。

（1）个人客户业务

2019 年，本公司个人客户业务收入 2,045.21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业务收入为 395.94 亿元，同比减少 15.2%；续期业务收入 1,555.72 亿元，同比增长 14.4%。代理人渠道在总保险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 91.8%，同比提升了 1.5 个百分点。

本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的挑战，采取坚持优化人才增募、加强技能训练、强化新技术应用等多项举措推动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同时创新探索“产品 + 健康”、“产品 + 养老”

的新发展模式，助力个人客户业务发展。2019 年，代理人队伍月均人力 79.0 万人，同比下降 6.7%，其中月均健康人力和月均绩优人力分别为 25.7 万人和 13.0 万人，占比达到 32.5% 和 16.5%；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 4,212 元，同比下降 9.0%。

下一步，本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聚焦价值、聚焦队伍、聚焦赋能”，坚定不移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推动价值可持续增长。打造核心人力、顶尖绩优和新生代三支关键队伍，促进营销员队伍转型升级；围绕“太保服务”品牌，全力推进“产品 + 服务”的新发展模式；加快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个人客户经营生态圈建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月均保险营销员（千名）	790	847	(6.7)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保险业务收入（元）	4,212	4,631	(9.0)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941	1,058	(11.1)
保险营销员每月人均寿险新保长险件数（件）	1.51	1.64	(7.9)

（2）团体客户业务

本公司围绕政府与企业两大客户群体，依托管理式医疗、健康管理专业能力与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覆盖能力。全年实现团体客户业务收入 79.93 亿元，同比增长 14.3%。本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社会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医保业务覆盖大病保险、基本医保经办、长期护理保险与补充医保四大领域。2019 年，医保业务覆盖参保人数突破 1 亿，累计服务客户近 1,200 万人次，支付理赔金额超过 140 亿元；管理式医疗项目累计 32 个，覆盖全国 8 个省 25 个地市 3,000 万参保人群。

2、按业务类型的分析

本公司坚持发展传统型和分红型业务。实现传统型保险业务收入 836.89 亿元，同比增长 19.2%，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39.00 亿元，同比增长 33.0%；受产品形态切换影响，实现分红型保险业务收入 1,115.21 亿元，同比下降 5.5%。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12,514**	**202,414**	**5.0**
传统型保险	83,689	70,230	19.2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43,900	33,010	33.0
分红型保险	111,521	117,952	(5.5)
万能型保险	104	94	10.6
税延养老保险	75	37	102.7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17,125	14,101	21.4

2019 年太保寿险前五大产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险种	保险业务收入	产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2014 版）	分红险	17,341	个人客户业务
2	金诺人生重大疾病保险（2018 版）	传统险	9,570	个人客户业务
3	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A 款（2017 版）	分红险	7,256	个人客户业务
4	东方红 • 满堂红年金保险（分红型）	分红险	5,726	个人客户业务
5	利赢年年年金保险（分红型）（2018 版）	分红险	5,292	个人客户业务

3、保单继续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1	90.3	92.9	(2.6pt)
个人寿险客户 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 注 2	89.2	90.4	(1.2pt)

注：

1、13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13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2、25 个月保单继续率：发单后 25 个月继续有效的寿险保单保费与当期生效的寿险保单保费的比例。

本公司保单继续率整体保持在良好水平，个人寿险客户 13 个月继续率 90.3%，25 个月保单继续率 89.2%。

4、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人寿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较发达或人口较多的省市。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212,514**	**202,414**	**5.0**
河南	24,702	22,662	9.0
江苏	21,649	20,801	4.1
山东	17,509	16,624	5.3
浙江	15,365	14,961	2.7
河北	13,318	12,029	10.7
广东	12,212	11,878	2.8
湖北	9,170	8,728	5.1
山西	9,026	9,126	(1.1)
黑龙江	9,001	8,288	8.6
四川	7,034	6,284	11.9
小计	138,986	131,381	5.8
其他地区	73,528	71,033	3.5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204,340	197,897	3.3
投资收益[注1]	59,876	43,854	36.5
汇兑损益	17	23	(26.1)
其他业务收入	2,330	2,914	(20.0)
资产处置收益	13	8	62.5
其他收益	30	47	(36.2)
营业收入	**266,606**	**244,743**	**8.9**
退保金	(11,089)	(12,632)	(12.2)
赔付支出	(57,769)	(42,181)	37.0
减：摊回赔付支出	2,758	1,890	45.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18,988)	(105,390)	1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886)	(32,863)	(12.1)
业务及管理费	(14,938)	(14,518)	2.9
其他支出[注2]	(18,318)	(18,620)	(1.6)
营业支出	**(247,230)**	**(224,314)**	**10.2**
营业利润	19,376	20,429	(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	(283)	(67.1)
所得税	1,247	(6,154)	(120.3)
净利润	**20,530**	**13,992**	**46.7**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保单红利支出、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全年为 598.76 亿元，同比增加 36.5%。主要是由于债券利息收入增加，以及因资本市场回升影响带来的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及买卖价差收入的增加。

赔付支出。全年为 577.69 亿元，同比增加 37.0%，主要是因公司存量业务逐年增长，各项给付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57,769**	**42,181**	**37.0**
传统型保险	18,846	14,132	33.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7,408	5,270	40.6
分红型保险	30,404	20,867	45.7
万能型保险	73	77	(5.2)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8,446	7,105	18.9
赔付支出	**57,769**	**42,181**	**37.0**
赔款支出	8,446	7,104	18.9
满期及生存给付	22,660	15,654	44.8
年金给付	16,676	11,506	44.9
死伤医疗给付	9,987	7,917	26.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全年为 288.86 亿元，同比下降 12.1%，主要是因为新保业务同比下降，其中分红险业务佣金降幅较大。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886**	**32,863**	**(12.1)**
传统型保险	20,462	18,186	12.5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13,507	12,921	4.5
分红型保险	5,757	12,265	(53.1)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667	2,412	10.6

所得税。2019 年全年为 -12.47 亿元，同比降低 120.3%，主要受保险企业佣金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比例新政影响。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该公告规定执行，因此 2018 年多确认的所得税费用在 2019 年予以转回。

综合上述原因，2019 年太保寿险实现净利润 205.30 亿元，同比增长 46.7%。

二、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9 年，本公司积极把握大健康领域发展机遇，落实集团协同发展战略，加强数字化建设，加大健康管理服务能力输出，不断打造商业健康险产品研发、营运风控和健康管理“三个平台”。全年实现保险业务及健康管理费收入 47.17 亿元，同比增长 71.9%，实现净利润 0.07 亿元，为开业五年来首次盈利。

本公司提供的短期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助力寿险渠道客户开发，通过为寿险渠道主力产品植入住院垫付和院后护理等服务、为“太保蓝本”提供重疾绿色通道服务、建设健康体验中心等，推动公司的健康险产品在寿险长险客户中的渗透率达 11.3%，同比提升 4.3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通过产品研发和销售模式创新，助力产险个人健康险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同比增速达 111.5%。

本公司通过深耕医疗健康大数据、健康管理服务链与大健康生态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助力太保集团在大健康领域实现更大的发展。

4

财产保险业务

2019 年，太保产险[注]坚持业务品质管控，承保盈利水平持续提升，保费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车险加强费用管控，综合成本率进一步优化，客户经营能力持续提升，推动发展动能转换；非车险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快速发展，业务占比提升。

注：本报告中均指太保产险单体，不含安信农险。

一、太保产险

（一）业务分析

2019年，本公司坚持合规经营，不断深化风险管理，加快发展动能转换，持续优化业务品质，提高客户经营水平，助力国家战略、支持社会民生，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初步呈现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全年公司实现保险业务收入1,329.79亿元，同比增长12.9%；综合成本率98.3%，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60.2%，同比上升4.0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38.1%，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

太保产险综合成本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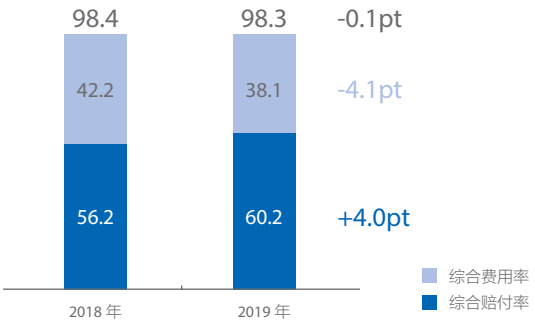

1、按险种的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2,979**	**117,808**	**12.9**
机动车辆险	93,218	87,976	6.0
交强险	21,938	20,017	9.6
商业险	71,280	67,959	4.9
非机动车辆险	39,761	29,832	33.3
企财险	6,128	5,234	17.1
责任险	6,097	5,288	15.3
农业险	5,975	4,243	40.8
保证险	5,616	3,509	60.0
其他	15,945	11,558	38.0

太保产险保险业务收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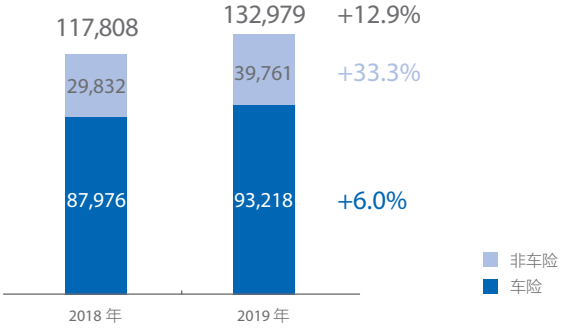

（1）机动车辆险

2019 年，在商业车险改革持续深化的背景下，本公司主动应对新车销售放缓等外部环境的挑战，坚持品质管控，深化客户经营、加强续保管理、加快动能转换，实现了车险高质量发展。

2019 年，本公司实现车险保险业务收入 932.18 亿元，同比增长 6.0%；综合成本率为 97.9%，同比下降 0.4 个百分点，其中综合赔付率 60.8%，同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综合费用率 37.1%，同比下降 4.4 个百分点。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在坚守合规底线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客户经营能力；加强风险筛选能力，坚持品质管控不松懈；加快创新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精益理赔运营，强化成本管控；进一步深化渠道协同，持续推动车险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2）非机动车辆险

2019年，本公司积极支持和保障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加快新兴领域发展，强化业务品质管控，实现非机动车辆险保险业务收入397.61亿元，同比增长33.3%；综合成本率99.9%，受“利奇马”台风、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主要险种中，企财险盈利水平进一步改善，责任险持续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农险、保证险、意外健康险等新兴领域继续保持快速发展。

其中，责任险业务加强对服务社会民生治理相关领域的覆盖，环境污染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强制性保险业务快速发展。2019年公司责任险业务收入60.97亿元，同比增长15.3%；综合成本率90.7%，继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品质。

农险业务依托“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制度创新、研究创新”，充分发挥太安农险研究院专业智库新引擎作用，不断提升农险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农险创新品牌，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2019年公司农业保险业务收入59.75亿元，同比增长40.8%。

保证险业务聚焦个人类和保证金替代类业务，公司持续推进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反欺诈和信用风险防范能力，业务实现较快发展。2019年公司保证险业务收入56.16亿元，同比增长60.0%；综合成本率95.5%，业务品质良好。

下一步，公司将沿着转型2.0方向持续推进，持续完善新兴领域业务发展布局，深化专业能力建设，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全面推进客户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同时，进一步强化业务品质综合治理，构建新领域风险管控体系，强化科技赋能，以智能风控与数字运营为支撑，提升系统化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推动非车险业务健康快速发展。

（3）主要险种经营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
机动车辆险	93,218	27,372,994	51,073	61,650	1,701	97.9
企财险	6,128	15,674,959	2,856	4,557	125	96.0
责任险	6,097	20,523,273	2,515	5,075	398	90.7
农业险	5,975	238,369	4,185	2,219	6	99.8
保证险	5,616	111,957	1,108	6,727	125	95.5

2、前十大地区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综合考虑市场潜力及经营效益等相关因素，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发展策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保险业务收入	**132,979**	**117,808**	**12.9**
广东	15,540	13,933	11.5
江苏	14,348	12,884	11.4
浙江	12,992	11,587	12.1
上海	10,067	8,871	13.5
山东	7,449	6,632	12.3
北京	6,811	6,151	10.7
湖北	4,832	3,809	26.9
河北	4,734	4,156	13.9
湖南	4,650	3,808	22.1
河南	4,578	3,846	19.0
小计	86,001	75,677	13.6
其他地区	46,978	42,131	11.5

（二）财务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已赚保费	104,587	98,606	6.1
投资收益[注1]	5,631	5,478	2.8
汇兑损益	44	139	(68.3)
其他业务收入	314	409	(23.2)
资产处置收益	1	10	(90.0)
其他收益	30	52	(42.3)
营业收入	**110,607**	**104,694**	**5.6**
赔付支出	(69,432)	(64,155)	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8,799	8,055	9.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392)	690	(446.7)
提取保费准备金	87	7	1,14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64)	(23,408)	(22.8)
业务及管理费	(26,876)	(22,735)	18.2
其他支出[注2]	3,401	3,318	2.5
营业支出	**(104,477)**	**(98,228)**	**6.4**
营业利润	6,130	6,466	(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5)	18	(127.8)
所得税	(215)	(3,000)	(92.8)
净利润	**5,910**	**3,484**	**69.6**

注：

1、投资收益包括报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其他支出包括分保费用、摊回分保费用、利息支出、其他业务成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税金及附加等。

投资收益。2019 年为 56.31 亿元，同比增长 2.8%，主要是投资资产增加，增配固收资产提高了定息收入。

赔付支出。2019 年为 694.32 亿元，同比增长 8.2%，主要因为业务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赔付支出	**69,432**	**64,155**	**8.2**
机动车辆险	51,095	49,661	2.9
非机动车辆险	18,337	14,494	26.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2019 年为 180.64 亿元，同比减少 22.8%。公司严格执行监管报行一致要求，手续费及佣金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从上年的 19.9% 降低到 13.6%。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064**	**23,408**	**(22.8)**
机动车辆险	13,235	19,737	(32.9)
非机动车辆险	4,829	3,671	31.5

业务及管理费。2019 年为 268.76 亿元，同比增长 18.2%。业务及管理费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2%，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客户服务支出增加。

综合上述原因，同时受前述所得税税前抵扣政策调整的影响，2019 年太保产险实现净利润 59.10 亿元，同比增长 69.6%。

二、安信农险

2019 年，安信农险紧紧围绕乡村振兴、长三角绿色生态一体化等国家战略，聚焦农业保险主业，保持业务稳健增长。全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4.31 亿元，同比增长 14.6%，其中农险 9.20 亿元，同比增长 13.2%。主要受台风“利奇马”、非洲猪瘟疫情等影响，综合成本率同比上升 5.6 个百分点至 99.8%。净利润 1.04 亿元，同比下降 24.1%。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拥有的太保香港开展境外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总资产 12.25 亿元，净资产 5.57 亿元，2019 年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3.97 亿元，综合成本率 94.3%，净利润 0.35 亿元。

5 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坚守“稳健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理念，在战略资产配置引领下，延展资产久期，加强战术资产配置流程建设，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实现了良好的投资收益。集团管理资产规模保持稳健增长，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

一、集团管理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集团管理资产达 20,43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7%，其中集团投资资产 14,192.6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1%；第三方管理资产 6,238.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4.3%；2019 年第三方管理费收入达到 16.25 亿元，同比增长 40.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集团管理资产[注]	**2,043,078**	**1,665,641**	**22.7**
集团投资资产	1,419,263	1,233,222	15.1
第三方管理资产[注]	623,815	432,419	44.3
其中：太保资产	194,766	177,891	9.5
长江养老[注]	395,277	233,962	68.9

注：上年末数据已重述。

二、集团投资资产

2019 年，在中美贸易摩擦的大背景下，国家加强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全面推进减税降费、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等政策落地，有效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从资本市场表现看，国债利率出现不同幅度下行，短端下行幅度大于长端；信用利差也出现不同幅度回落，低等级回落幅度大于高等级信用债；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本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牵引下，增加了权益类资产配置，并加强战术资产配置流程建设，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创造了明显的收益。在低利率环境下积极做好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积极配置长久期国债、高等级信用债，同时在综合考虑流动性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优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配置。考虑到固收市场仍面临较大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承担仍保持谨慎的态度。

（一）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较上年末占比变化 (pt)	较上年末金额变化 (%)
投资资产（合计）	**1,419,263**	**100.0**	-	**15.1**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	1,141,767	80.4	(2.7)	11.4
– 债券投资	605,147	42.6	(3.7)	6.0
– 定期存款	147,756	10.4	-	15.1
– 债权投资计划	151,449	10.7	(0.2)	13.0
– 理财产品[注 1]	141,327	9.9	1.5	36.3
– 优先股	32,000	2.3	(0.3)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资[注 2]	64,088	4.5	-	14.6

权益投资类	222,135	15.7	3.2	43.8
– 权益型基金	26,409	1.9	0.4	40.8
– 债券型基金	18,175	1.3	0.1	26.4
– 股票	90,610	6.4	2.3	77.7
– 理财产品[注1]	729	0.1	(0.5)	(89.9)
– 优先股	13,621	1.0	0.4	75.4
– 其他权益投资[注3]	72,591	5.0	0.5	31.1
投资性房地产	8,283	0.6	(0.1)	(3.0)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47,078	3.3	(0.4)	3.7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1	0.3	(0.7)	(5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822	36.1	2.4	2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247	20.8	(2.3)	3.7
长期股权投资	20,442	1.4	-	17.0
贷款及其他[注4]	586,821	41.4	0.6	16.6

注：

1、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

2、其他固定收益投资包括存出资本保证金及保户质押贷款等。

3、其他权益投资包括非上市股权等。

4、贷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等。

1、按投资对象分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本公司债券投资占总投资资产 42.6%，较上年末下降 3.7 个百分点。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占债券投资的比重为 37.9%，较上年末增长 3.6 个百分点，平均久期为 15.2 年。在企业债及非政策性银行金融债中债项或其发行人评级 AA/A-1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7%，其中，AAA 级占比达 90.6%。本公司建立了专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团队和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覆盖了投资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各个环节。公司依托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分析人员评估拟投资债券的主体和债项的信用等级、识别信用风险，并结合宏观和市场环境、外部信用评级等因素，在全面、综合的判断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并对存量债券的信用风险检视采取定期跟踪与不定期跟踪相结合的方法，按照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化的流程主动管控信用风险。本公司信用债持仓行业分布广泛，风险分散效应良好；偿债主体综合实力普遍很强，信用风险管控情况良好。

本公司权益类资产占比 15.7%，较上年末提升 3.2 个百分点，其中股票和权益型基金占比 8.3%，较上年末提升 2.7 个百分点。

本公司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 2,972.15 亿元，占投资资产 20.9%，较上年末上升 0.7 个百分点。本公司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投资本着支持实体经济的原则，在全面符合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风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保险机构稳健经营的特点，严格筛选偿债主体和融资项目。从行业分布看，融资项目分散于基础设施、非银金融、不动产、交通运输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

集团合并投资组合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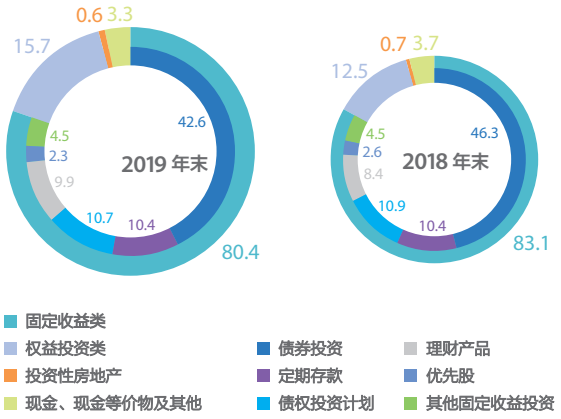

总体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资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整体信用风险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评级的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占 98.4%，其中 AAA 级占比达 94.4%，AA+ 级及以上占比达 99.9%。高等级免增信的主体融资占 51.6%，其他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的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	名义投资收益率 (%)	平均期限（年）	平均剩余期限（年）
基础设施	27.2	5.7	7.0	5.0
非银金融	23.9	5.2	4.5	2.0
交通运输	15.2	5.7	5.9	4.0
不动产	14.6	5.5	9.0	5.9
能源、制造业	10.0	5.7	5.7	3.4
其他	9.1	5.8	7.8	6.4
总计	**100.0**	**5.6**	**6.5**	**4.2**

注：非公开市场融资工具包括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等，与上一年度报告所述的“非标资产”口径一致。

2、按投资目的分

从投资目的来看，本公司投资资产主要分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其他等三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 5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理财产品、股票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3.1%，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股票、企业债的投资。

（二）集团合并投资收益

2019 年，本公司实现净投资收益 612.75 亿元，同比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净投资收益率 4.9%，同比持平。

总投资收益 669.78 亿元，同比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增长，以及受权益市场上行影响，证券买卖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总投资收益率 5.4%，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

净值增长率 7.3%，同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权益投资类资产浮盈变动导致。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54,857	47,797	14.8
权益投资资产分红收入	5,664	5,566	1.8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54	739	2.0
净投资收益	**61,275**	**54,102**	**13.3**
证券买卖收益 /（损失）	6,174	(770)	(90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01	(2,168)	(136.9)
计提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2,339)	(975)	139.9
其他收益[注1]	1,067	884	20.7
总投资收益	**66,978**	**51,073**	**31.1**
净投资收益率 (%)[注2]	4.9	4.9	-
总投资收益率 (%)[注2]	5.4	4.6	0.8pt
净值增长率 (%)[注2、3]	7.3	5.1	2.2pt

注：

1、其他收益包括货币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权益法下对联营 /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2、净投资收益率考虑了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的影响。净 / 总投资收益率、净值增长率计算中，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则计算。

3、净值增长率 = 总投资收益率 + 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损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平均投资资产。

集团合并投资业绩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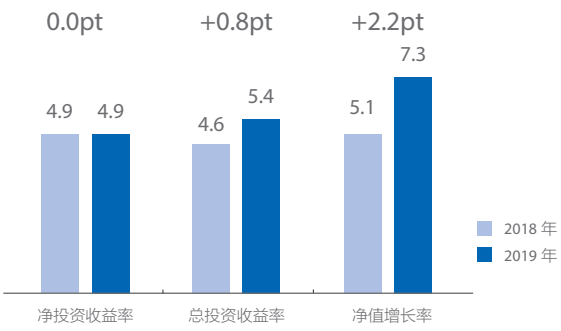

（三）集团合并总投资收益率

单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总投资收益率	**5.4**	**4.6**	**0.8pt**
固定收益类[注]	5.1	5.2	(0.1pt)
权益投资类[注]	6.3	1.1	5.2pt
投资性房地产[注]	9.3	9.0	0.3pt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注]	1.7	1.9	(0.2pt)

注：未考虑卖出回购的影响。

三、第三方管理资产

（一）太保资产

2019 年，太保资产稳健应对不确定性持续增强的外部市场环境，积极落实资管新规的要求，在质量优先的前提下稳步拓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严格控制产品和项目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太保资产管理的第三方资产规模达到 1,947.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5%。

2019 年，太保资产在另类投资业务中，把握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基建补短板政策的机遇，加大对高信用等级基础设施类项目的投资力度，拓展与央企和大型地方国企在“降杠杆”方面的合作，成功实现一批重大项目的攻坚突破。投资总额 40 亿元、投资期限长达 12 年的京沪高铁股权项目成功上市。保险资产管理业内注册规模最大的纯股权类项目“太平洋 - 国风投股权投资计划”完成首笔出资，金额超过 60 亿元。2019 年太保资产全年注册另类投资产品 28 个，注册金额总计 487.6 亿元，全年另类产品注册数量和金额继续位居行业前列。

在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领域，太保资产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优化投资经理、产品经理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的业务运行机制；加强与重点客户的业务互动和交流，努力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提供综合性的优质服务；积极服务长期配置型资金和银行理财资金的投资需求，总体上实现了资产管理规模和产品收益的正向循环。截至 2019 年末，太保资产第三方资产管理产品与外部委托业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 1,28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7 亿元，同比增长 16.0%。

（二）长江养老

2019 年，长江养老以转型 2.0 战略目标和愿景为引领，聚焦受托、投资两大核心能力，加快完善内外部协同机制，前瞻布局人才、科技两大关键领域，全面提升风控水准，实现职业年金业务的持续突破，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截至 2019 年底，长江养老第三方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484.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3.5%；第三方投资管理资产达 3,952.7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8.9%。

第一支柱方面，稳健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持续获得追加委托资金，信用债组合累计业绩继续保持同类组合前列。第二支柱方面，借用太保寿险、太保产险的渠道优势，全力攻坚职业年金市场，在已启动的 30 个职业年金项目中 100% 中标正选受托人；依托自主研发的“必盈”职业年金一体化运作平台，顺利承接 21 个职业年金计划的基金运作，该系统平台荣获 2018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围绕大客户生态圈建设，持续深耕企业年金业务，成功实现多家大型央企年金客户的关键突破；继续保持团体养老保障业务行业领先，深化服务国资国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助力个人税延养老保险业务实现良好的投资业绩；优化个人养老保障产品结构，成功发行公司首款目标日期型产品和首款净值型产品；正式启动量化投资，不断完善主动管理型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体系；持续发挥养老金的长期投资优势，完成职业年金对接实体经济的首单投资；推动另类业务向主动管理转型，以“长江养老 - 中和农信支农支小资产支持计划”助力扶贫攻坚；截至 2019 年底，长江养老另类投资产品累计注册规模超过 1,600 亿元。

6
专项分析

一、合并报表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变动原因
太保寿险	20,530	13,992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太保产险	5,910	3,484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母公司、合并抵销等	1,301	543	集团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净利润上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18,019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二、流动性分析

（一）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5	89,449	25.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5)	(91,748)	5.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	11,554	(1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	80	(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	9,335	(52.6)

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5.0% 至 1,117.95 亿元，主要原因是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增加。

本年度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6% 至 968.55 亿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上年度的净流入变为本年度的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资产负债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资产负债率 (%)	88.3	88.8	(0.5pt)

注：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少数股东权益）/ 总资产。

（三）流动性分析

本公司从集团层面对集团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动性进行统一管理。集团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其现金流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资性活动产生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主要来自于保费、投资净收益、投资资产出售或到期及融资活动所收到的现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向股东派发的股息，以及各项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现金。

由于保费收入仍然持续增长，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通常为净流入。同时本公司注重资产负债管理，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筹融资能力，也是流动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过卖出回购证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资活动获得额外的流动资金。

本公司认为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来满足本公司可预见的流动资金需求。

三、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当年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31	11,835	(6,904)	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1,822	415,868	95,954	(2,095)
金融资产合计	**516,753**	**427,703**	**89,050**	**(1,294)**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当年利润的影响为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和十六。

四、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之 2。

五、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变动幅度 (%)	主要原因
总资产	1,528,333	1,335,959	14.4	业务规模扩大
总负债	1,345,013	1,181,911	13.8	业务规模扩大
股东权益合计	183,320	154,048	19.0	当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营业利润	28,067	28,255	(0.7)	业务规模扩大和负债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18,019	54.0	投资收益增加和税收政策变化

六、偿付能力

本公司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中国境内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必须达到规定的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太保集团			
核心资本	453,838	381,72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463,838	392,523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57,481	130,560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88	2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5	301	
太保寿险			
核心资本	357,883	298,65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357,883	298,654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39,354	114,526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7	2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7	261	
太保产险			
核心资本	38,900	34,83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48,900	45,631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次级债到期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16,713	14,915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233	2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93	306	
太保安联健康险			
核心资本	1,084	1,057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084	1,057	当期盈利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702	489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5	2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5	216	
安信农险			
核心资本	1,684	1,57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实际资本	1,684	1,578	当期盈利、向股东分红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最低资本	557	527	保险业务发展及资产配置变化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303	3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303	300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险子公司偿付能力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关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七、敏感性分析

价格风险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全部权益资产[注1]投资在股票价格上下变动 10% 时（假设权益资产与股票价格同比例变动），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注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市价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22	6,754
-10%	(22)	(6,754)

注：

1、权益资产未包含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理财产品、优先股和其他权益投资等。

2、考虑了股票价格变动造成的影响中归属于保户的部分。

八、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其中人寿保险业务需要计提该四种准备金，财产保险业务需要计提前两种准备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9,725.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0%；太保产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为 936.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0%。保险合同准备金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保险责任的累积所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总体上的负债充足性测试。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充足的，则无需额外增提；若测试结果显示计提的各类保险合同准备金不充足，则额外增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太保寿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27	17,125	-	-	(16,352)	4,5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3,644	9,273	(8,445)	-	-	4,4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787,284	156,170	(41,780)	(10,479)	-	891,19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4,053	36,445	(7,543)	(610)	-	72,345
太保产险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5,036	132,979	-	-	(121,372)	56,64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318	72,140	(69,432)	-	-	37,026

九、再保险业务

2019 年，本公司分出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7,771	4,202	84.9
传统型保险	3,694	1,982	86.4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2,832	1,294	118.9
分红型保险	441	242	82.2
万能型保险	62	51	21.6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3,574	1,927	85.5
太保产险	17,228	15,475	11.3
机动车辆险	6,249	6,621	(5.6)
非机动车辆险	10,979	8,854	24.0

2019 年，本公司分入保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
太保寿险	150	1,071	(86.0)
传统型保险	150	1,071	(86.0)
其中：长期健康型保险	-	-	/
分红型保险	-	-	/
万能型保险	-	-	/
税延养老保险	-	-	/
短期意外与健康险	-	-	/
太保产险	747	429	74.1
机动车辆险	-	9	(100.0)
非机动车辆险	747	420	77.9

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应收分保准备金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变化 (%)
太保寿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7	698	5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	125	96.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1	1,884	(0.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59	9,784	6.9
太保产险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83	5,840	7.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17	5,801	5.4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本公司的自留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为降低再保险的集中度风险，本公司还与多家行业领先的国际再保险公司签订了再保险协议。本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水平、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在一般情况下，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公司或被评为 A- 或更高评级的国际再保险公司才能成为本公司的再保险合作伙伴。除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外，本公司选择的国际再保险合作伙伴还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十、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集团持股比例[注2]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470	98.5%	165,750	39,885	5,9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8,420	98.3%	1,287,914	85,071	20,5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开展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000	61.1%	4,818	3,410	30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2,100	99.7%	3,984	3,388	392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700	77.1%	7,318	1,176	7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700	51.3%	3,655	1,505	10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	150	50.8%	602	514	21

注：

1、本表中各公司数据均为单体数据。关于本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部分和财务报告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2、集团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十一、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约为 0.4%，其中没有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本公司无与其业务直接相关的供应商。

十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被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主要资产为金融资产。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证券投资过程中运用债券质押开展正常的回购业务，未发现有异常情况。

7
未来展望

一、市场环境与经营计划

2020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特别是新冠疫情短期带来更多不确定性，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人均收入水平提升、人口老龄化、城镇化进程、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府职能转变、减税降费等都将成为中国保险市场长期发展的持续动力，新冠疫情这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亦将进一步提升公众的保险意识，激发保险需求，国内保险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具活力、发展速度最快的市场之一。

公司将坚持以推进转型 2.0 为主线，围绕“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的愿景和“客户体验最佳、业务质量最优、风控能力最强”三大目标，进一步加快打造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太保服务”品牌建设，积极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严守风险底线，全面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可能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举措

一是世界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国际格局和力量对比加速演变以及全球治理体系深刻重塑等各类风险叠加导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国内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我国宏观经济变量、产业结构、行业周期产生重大影响。长端无风险利率曲线下行和外部经济增长放缓等使得利率风险成为保险业发展需要关注的关键因素。新冠疫情将会促进整个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重塑行业经营模式，对传统保险公司带来挑战。

二是从行业内部看，保险业正处于增速换档期、多年积累风险的集中释放期和保险发展模式转型阵痛期的“三期叠加”阶段，“防风险、治乱象、严监管”趋势将持续和加强，寿险“双录”铺开和车险综合改革将对行业专业化能力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三是从保险业务看，巨灾频发、人为事故等引发的大额赔付风险仍然较高，新兴风险也对保险经营的稳定性造成越来越大的影响。

四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信用风险与流动性风险未完全释放，对保险与资管业务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坚持做优主业、做精专业，加快推进转型 2.0，紧紧围绕转型目标，进一步加强宏观环境研判，通过科技赋能强化线上经营能力，持续提升风险评估与产品定价能力；全面强化资产负债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断改善资产负债匹配状况；持续优化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处置机制，累积风险管控和再保险方案，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

内含价值

1

关于报告内含价值评估的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韬睿惠悦”或“我们”）受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委托，对太保集团进行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评估审阅。

这份审阅意见仅为太保集团基于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出具，同时阐述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和审阅意见。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畴内，我们对除太保集团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担或负有任何与我们的审阅工作、该工作所形成的意见、或该报告中的任何声明有关的责任、尽职义务、赔偿责任。

工作范围

韬睿惠悦的工作范围包括：

> 按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审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 审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所采用的各种经济和营运假设；

> 审阅太保集团计算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结果，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变动分析结果，以及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审阅意见

经审阅，韬睿惠悦认为太保集团在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过程中：

> 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计算方法与传统静态型内含价值计算原则一致，并且符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 各种营运假设的设定考虑到公司过去的经验、现在的情况以及对未来的展望；

> 经济假设的设定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韬睿惠悦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一年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合理性检查和分析。韬睿惠悦认为这些结果符合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阐述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假设，在此基础上，认为总体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韬睿惠悦同时确认在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含价值”章节中披露的内含价值结果与韬睿惠悦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韬睿惠悦的审阅意见依赖于太保集团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

代表韬睿惠悦
洪令德 FSA, CCA
2020 年 2 月 26 日

2

太保集团 2019 年度内含价值报告

一、背景

作为向投资者提供了解本公司经济价值和业务成果的辅助工具，本公司根据证监会对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精协发 [2016]36 号）（以下简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中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团内含价值信息，并在本章节披露。本公司聘请了韬睿惠悦咨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对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了审阅，并对本次评估出具了独立精算审阅意见。

本公司内含价值指经调整后净资产价值与太保集团应占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两者之和。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定义分别是截至评估时点的有效业务和评估时点前十二个月的新业务相对应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的贴现值，其中股东利益是基于有效业务价值评估和新业务价值评估有关的相应负债、要求资本及保监会相关规定要求的最低资本计量标准而确定的。内含价值不包括未来销售的新业务价值。

在计算太保寿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时，本公司采用了传统的静态现金流贴现方法。这种方法通过风险贴现率隐含地考虑了投资保证和保单持有人选择权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信用风险以及资本占用成本等。

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能够从两个方面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内含价值包含的有效业务价值体现了在对未来经验的最佳估计假设下，公司现有有效业务预期的未来税后股东利益在评估日的贴现值。第二，新业务价值提供了衡量保险公司近期的经营活动为股东所创造价值的一个指标，从而也是评价保险公司业务潜力的一个指标。但是，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不应被认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财务状况的方法。投资者也不应该单纯依赖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信息做出投资决策。

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内含价值的估值会随着关键假设的变化而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本报告中的评估假设有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二、内含价值及新业务价值的评估结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风险贴现率为 11% 的情况下，本公司内含价值和太保寿险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评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208,402**	**169,325**
寿险业务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114,677**	**88,714**
有效业务价值	203,392	181,631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12,548)	(11,917)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有效业务价值	190,844	169,714
集团持有的寿险业务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团应占寿险业务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	**187,585**	**166,816**
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336,141**
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05,521**	**258,428**

评估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新业务价值	28,533	31,806
持有要求资本成本	(3,936)	(4,686)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97**	**27,120**

注：
1、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些细微差别。
2、“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 2018 年年报数据填列。

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调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准备金与价值评估相应负债等相关差异后得到，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应注意本公司经调整净资产价值适用于整个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及其他隶属于太保集团的业务），而所列示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仅适用于太保寿险，不包括太保集团的其他业务，并且本公司内含价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三、主要评估假设

在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时，本公司假设在中国现行的经济和法制环境下持续经营。价值评估相应负债和要求资本的计量方法采用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相关规定。本公司在设定各种营运精算假设时，主要是以公司各种可靠的经验分析结果为基础，并参考了中国保险市场的经验以及对经验假设的未来发展趋势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评估时点可获取信息基础上对未来情况预期的最佳估计。

以下汇总了在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以及新业务价值时所采用的主要评估假设：

（一）风险贴现率

计算太保寿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风险贴现率假设为 11%。

（二）投资收益率

长期险业务的未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 2019 年 5.0%，且以后年度保持在 5.0% 水平不变。短期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假设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在评估日前最近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水平而确定。

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视不同产品而定。

（四）疾病发生率

疾病发生率假设主要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发生率经验分析和对未来的展望，考虑了疾病发生率长期恶化趋势，视不同产品而定。

（五）保单失效和退保率

保单失效和退保率假设是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分析结果和对未来的展望，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保单期限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六）费用

单位成本假设是基于 2019 年太保寿险的非佣金费用总额、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结果而确定。同时，假设单位维持费用未来每年增加 2.5%。

（七）保户红利

> 团体分红年金业务 :80% 的利差益；

> 其他分红业务：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税率

所得税率假设为每年 25%。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比例为每年 16%。假设的投资收益中豁免所得税的比例是基于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水平而确定。

意外险业务的税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关税务规定。

四、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新业务价值

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寿险业务分险类的一年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和基于 11% 风险贴现率计算的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首年年化保费		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56,773**	**62,116**	**24,597**	**27,120**
其中：传统寿险	26,620	23,139	20,741	18,146
分红寿险	9,205	22,713	2,228	8,656

五、内含价值变动分析

本公司集团内含价值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编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寿险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258,428**	
2	内含价值预期回报	23,924	2018 年内含价值在 2019 年的预期回报和 2019 年新业务价值在 2019 年的预期回报
3	一年新业务价值	24,597	2019 年销售的寿险新业务价值
4	投资收益差异	5,042	2019 年实际投资收益与投资收益评估假设差异
5	营运经验差异	3,815	2019 年实际营运经验与评估假设的差异
6	评估方法、假设和模型的改变	(505)	经验假设、方法变动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应	2,602	新业务及业务变化对整体要求资本成本的影响
8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215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9	股东股息	(12,630)	太保寿险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10	其他	34	
11	**寿险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含价值**	**305,521**	
12	**集团其他业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85,427**	
13	利润分配前净资产价值变化	22,473	
14	利润分配	(9,062)	集团对股东的利润分配
15	市场价值调整变化	300	资产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16	**集团其他业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调整的净资产价值**	**99,138**	
17	少数股东权益调整	(8,672)	少数股东权益对 2019 年内含价值的影响
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内含价值**	**395,987**	
19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43.70**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异。

六、敏感性分析

针对主要评估假设未来可能的变化，本公司对寿险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在每一项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对相关的现金流假设以及风险贴现率假设进行调整，其他假设均保持不变。

敏感性情景测试分析主要考虑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设：

>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 死亡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 退保率假设提高 / 降低 10%；

> 费用假设提高 10%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扣除要求资本成本后的有效业务价值及新业务价值在各种敏感性情景测试下的分析结果：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情形 1：基础假设	**190,844**	**24,597**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83,948	23,521
风险贴现率假设 -50 个基点	198,317	25,760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220,719	27,942
投资收益率假设 -50 个基点	160,500	21,252
死亡率假设提高 10%	189,766	24,424
死亡率假设降低 10%	191,919	24,769
疾病发生率假设提高 10%	185,293	23,463
退保率假设提高 10%	191,850	24,198
退保率假设降低 10%	189,718	24,984
费用假设提高 10%	187,698	23,057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47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公司治理情况 79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
业绩及分配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159.67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 2016 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后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后年度可以不再计提。在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公司 2019 年末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26.66 亿元。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以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为基准，拟根据总股本 90.62 亿股，按每股 1.20 元（含税）进行年度现金股利分配，共计分配 108.74 亿元，剩余部分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20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股利分配后，太保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由 295% 变为 288%，仍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偿二代监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近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1)	分红年度的净利润[注] (2)	比率 (%)(3)=(1)/(2)
2019	10,874	27,741	39.2
2018	9,062	18,019	50.3
2017	7,250	14,662	49.4

注：以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一）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低于银保监会要求的标准；（二）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三）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四）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审慎研究并作出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及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的监督。

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2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承诺事项。

3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6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

本公司 2019 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润国先生和张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审计机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118.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51.00 万元。

4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调整部分产品疾病发生率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7 亿元，减少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7 亿元。

5

重大诉讼和仲裁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处罚或整改事项。

7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8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须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

9

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诸多交易对手进行债券买卖、证券投资基金、债券质押式回购、信托产品、资产管理产品等与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业务相关的日常交易。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年度预计最高额度内的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每笔交易可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资金运用和金融产品业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估限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申购赎回	6,500	506	0.42%
2		质押式回购交易		62	0.00%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213,000	94,310	0.85%
4		债券买卖交易		617	0.15%
5		银行存款		135	0.07%
6		养老保障产品交易	10,200	17	0.44%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3,317	0.83%
8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10	0.00%
9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269	0.07%
10		质押式回购交易		540	0.00%
1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6,500	52	0.01%
1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0	4	0.00%
1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交易	6,500	167	0.0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买卖交易	6,500	857	0.21%
15	关联自然人	销售个人养老保障产品	200	11	0.01%

注：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上交所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均属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董事会 / 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在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二）行业监管标准下本年度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授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按照行业监管标准，2019 年度共有 3 笔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管理，2019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2019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19 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10
重大合同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投资是本公司主业之一。公司投资资产管理采用委托投资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国太保系统内管理人为主、外部管理人为有效补充的多元化委托投资管理格局。系统内投资管理人有太保资产、长江养老；系统外投资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资管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公司根据不同账户或资产类别的投资目的、风险特征和投资管理人的能力优势来选择不同的投资管理人，并通过资产类别、投资策略和投资管理人的多样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风险。公司与各投资管理人签订委托投资管理协议，通过投资指引、动态跟踪沟通、绩效评价等措施牵引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并根据不同的投资资产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措施。

除本报告另有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须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1
企业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部门公布的高污染、高排放企业，能耗主要来自日常办公和数据中心的电耗及食堂燃气使用，污染物排放主要来自办公用车使用所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颗粒物排放。

本公司响应国家节能减排号召，开展行业对标，形成了节能减排专项制度，规定办公室冬季采暖设定温度不应高于 20℃，夏季制冷设定温度不应低于 26℃；集中控制和优化走廊、楼梯间、门厅等公共场所的照明，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并充分使用天然采光；倡议员工环保行为，如降低电脑屏幕亮度、减少室内开灯、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等。

本公司积极发力绿色金融领域，为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等领域的项目投融资、项目运营提供风险保障，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资源高效利用。与上海城投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环保金服公司，坚持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聚焦绿色环保领域，通过债权投资、股权投资、股债结合等运作模式，引入长期限的贷款资金，重点投资污水、污泥、固体废物处置等绿色环保项目。升级打造“绿色行动 2.0”，全面推行无纸化。通过新技术运用，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累计节约打印、快递成本约 1.8 亿元，有效节约能源和资源。

（二）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1、精准扶贫规划

本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单位关于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决策部署，将企业社会责任充分融入到经营发展中，积极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聚焦“三区三州”深贫地区、上海对口支援地区、“两镇三村”结对帮扶地区等重点区域，充分发挥保险主业优势，凝聚“全司一盘棋”的工作合力，依托“精准脱贫”与“精准防贫”双轮驱动，深化具有中国太保特色的保险扶贫长效机制，履行行业义务，彰显责任担当，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保险力量”。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9 年，本公司开展的各类扶贫项目共覆盖全国建档立卡贫困户约 513.3 万人，为贫困地区提供总保额 2.32 万亿元风险保障；共计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655.5 万元；“防贫保”已向全国 16 省 160 县的临贫、易贫人群提供“脱贫不返贫”保障；通过“彩虹”精准扶贫公益平台累计实现爱心帮扶金额逾 2,300 万元，其中，2019 年实现帮扶金额逾 1,800 万元；扶真贫、真扶贫取得显著成效。

2019 年，本公司重点从以下七方面推动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1）未贫先防，“防贫保”获得社会口碑与推广实效双赢

针对边脱边返、边扶边增的“沙漏式”扶贫难题，本公司业内首创“防贫保”，建立并完善“政保联办、群体参保、基金管理、阳光操作”的创新扶贫模式，已在全国多省市进行推广落地，其中，在青海实现全省覆盖，累计保额 2.77 万亿元，累计赔付金额近 9,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太保产险凭借在防贫领域的先行先试和显著成效，获颁全国扶贫领域最高奖项——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成为该奖项创办 4 年来全国保险业中的唯一获奖企业。

（2）凝聚合力，做深做实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

本公司积极响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号召，充分发挥主业优势，通过农险扶贫、消费扶贫、就业扶贫、智力扶贫等方式，踊跃参与青海果洛州、新疆喀什地区、西藏日喀则等上海对口支援地区的东西部协作精准扶贫工作，累计投入 2,175 万元扶贫资金，覆盖当地近 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得到地方政府和受助贫困群众的充分肯定。

（3）因地制宜，助力结对帮扶“两镇三村”稳定脱贫

本公司结对帮扶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两镇”（察右中旗铁沙盖镇、察右后旗白音察干镇）和云南大理州永平县“三村”（黑豆场村、卓潘村、世兴村）一年多来，针对当地最迫切、最现实的扶贫难题，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450 万元，通过派驻专职扶贫干部、人居环境改善、农险扶贫、健康扶贫、产业扶贫、防贫扶贫、消费扶贫、智力扶贫等综合手段，助力“两镇三村”提前实现脱贫摘帽。

（4）倾斜施策，主业扶贫项目实现扩面提质增量

本公司已在全国 10 省承办大病保险、基本医疗经办及补充医疗保险等健康扶贫项目 45 个，向累计 540 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赔付约 11.2 亿元。推出保收入、保价格及专属扶贫农险产品 124 款，其中，“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所在 6 省、自治区的占比达 18.5%。主业扶贫项目通过降低起付线、上调报销比例、降低保险费率等方式，真正让惠于贫困群众，在覆盖面、创新度和针对性方面持续提升。

（5）定位精准，“彩虹”平台探索建立消费扶贫长效机制

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自建的“彩虹”精准扶贫公益平台累计上线全国 17 省 115 款农副产品，广大太保员工以购代捐、以买代帮，精准触达建档立卡户贫困户 2.34 万人。同时，“彩虹”平台以可追溯、可定位的方式精准开展消费扶贫，所有上线产品均与建档立卡户挂钩，所有帮扶对象信息在平台上真实可查，通过市场手段倒逼贫困地区农产品提升供给水平和质量，建立起特色产品追溯体系，实现了从产品到商品、从商品到产业的良性发展，提升了贫困农户的脱贫内生动力。

（6）勇于担当，驻村帮扶书写基层扶贫履职闪亮篇章

截至 2019 年底，本公司共有 255 名优秀干部在全国 27 省 180 个定点村开展驻村帮扶，其中 50 人任第一书记。他们带领贫困农户寻找贫困症结和致富出路，涌现出多名获得行业及地方政府表彰的典型代表，成为太保人的精神楷模。

（7）志智双扶，通过转变观念助力改变贫困地区落后样貌

本公司以人为本，从转变观念入手，通过形式多样的扶志、扶智活动，夯实稳定脱贫的思想基础。选择新疆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果洛州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凉山州农业学校建立“中国太保智力扶贫校企合作示范基地”，通过发放助学金、奖学金、

教师奖励金及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跟岗实习机会等多种形式，助力解决贫困家庭“因学致贫”难题；员工自发捐款逾 1,900 万元，计划在三江源国家公园建造千亩生态发展、绿色经济、民族团结之林；开展“万名干部助万户”关爱行动，旗下 45 家机构的所有党员和近 2.5 万名群众自愿与新疆、青海等八地逾万贫困户确定结对关系，个人捐款总额达 572 万元。

3、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专项资金	2,655.5
2. 物资折款	1,559.4
3. 覆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513.3 万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 农林产业扶贫 □ 旅游扶贫 □ 电商扶贫 □ 科技扶贫 □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586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40
2.2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1,628
3. 教育脱贫	
其中：3.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124.4
3.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965
3.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5
4. 健康扶贫	
其中：4.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0
5.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5.1 项目名称	□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5.2 投入金额	1,500
6. 社会扶贫	
其中：6.1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1,450
7. 其他项目	
其中：7.1 项目个数（个）	5
7.2 投入金额	76.2
7.3 其他项目说明	1. 驻村干部专属保险 2. 驻村干部年度表彰 3. 太平洋国家能源集团贵州项目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46 亿元 4. 太平洋 - 贵州息黔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7 亿元 5. 太平洋 - 贵州花安高速公路债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 22 亿元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2 月，中国太保获得中国网评选的“2018 年度精准扶贫先锋机构”称号。 2.2 月，中国太保产险“万名干部助万户”关爱计划获得头条财经评选的“年度保险创新扶贫案例”。 3.5 月，中国太保产险获得上海市对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挥部颁发的“旅游援疆突出贡献奖”。 4.10 月，中国太保产险凭借在防贫领域的突出表现，获颁全国扶贫领域最高奖项——2019 年“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 5.12 月，“彩虹”平台助力实现消费扶贫案例，获评 2019 年人民网社会责任奖“年度案例奖”。	

注：本表格数据，由集团公司及各相关子公司数据统计汇总而成。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的关键阶段，本公司将立足重点区域，凝聚全司合力，放大主业优势，发力重点项目，强化任务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时，及早谋划 2020 年以后帮扶低收入困难群众的中长期减贫战略思路，进一步深化具有太保特色的帮扶常态长效机制，全力打造精准扶贫行业标杆。

（1）一鼓作气，乘势而上，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

> 高质量完成结对帮扶工作，持续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果

深入开展“两镇三村”结对帮扶工作，积极探索在防贫、产业、健康、消费、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党建等领域形成综合扶贫模式，因地制宜、因户施策，有效提升贫困人口增收技能，完善全面保障机制，夯实稳定脱贫的基础。

> 减轻后顾之忧，全力保障驻村干部队伍基层履职

积极选拔优秀人才充实到扶贫一线，通过“一人一策”个性化职涯规划、培训激励、提供工作经费支持、专属保险保障、典型评选及传播等方式，支持和保障驻村干部开展基层履职，提升他们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 推动志智双扶向纵深发展，确保帮扶效果最大化

聚焦重点区域，积极探索智力扶贫品牌化项目新路径，明确活动定位，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激发贫困群众的内生动力，形成宝贵经验，提升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

> 加强经验总结，深化品牌传播，讲好有太保特色的扶贫故事

梳理总结扶贫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操作模式和典型案例，通过荣誉表彰及奖项评选活动，推动典型示范持续扩面。抓住重要节点，聚焦公司精准扶贫举措和重点项目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内外部传播，传递正能量，持续提升公司在扶贫领域的行业及社会影响力。

（2）立足长远，夯实基础，接续推进开创减贫新局面

> 做实“防贫保”扩面落地工作，巩固并放大防贫保险领域先发优势

以“防贫保”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奖”和全球减贫最佳案例荣誉为契机，立足贫困地区的长远减贫需求，确定行之有效的“防贫保”扩面落地方案，推动各级机构加强与当地政府的项目沟通，并针对不同地区条件，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案例，持续巩固并放大公司在防贫保险领域的先发优势。

> 深化主业扶贫模式，进一步提升服务国家战略、保障社会民生的能力

精准对接贫困人口的保险需求，在农险扶贫、健康扶贫领域发挥主业优势，加强制度融合，深化服务创新，持续科技赋能，充实专业团队，通过倾斜性施策手段持续让惠于贫困人口，以卓有成效的精准扶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和健康中国“2030”发展纲要的落地实施。

> 做强“彩虹”平台，使消费扶贫成为长效帮扶的重要抓手

以“彩虹”平台为公司打造长效扶贫机制的重要抓手，在方法上求突破，持续优化平台运作全流程；在长效上做文章，用市场手段倒逼贫困地区农产品提升供给水平和质量，并以此辐射带动产业扶贫、驻村帮扶、智力扶贫等领域工作。

> 探索多途径、多渠道就业扶贫，助力贫困群众实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目标

积极探索就业扶贫新途径，将贫困地区人才培养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机结合起来，根据贫困人口的特点和专长，创造合适的就业岗位和机会，帮助贫困人口培育专业技能，实现稳定脱贫。

> 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与综合帮扶工作，提升困难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作为总部设在上海的保险集团，积极响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号召，深入开展上海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地区建设和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坚持上海要求、地方所需和公司所能相结合，立足长远，加大力度，做实做优东西部扶贫协作，优化综合金融帮扶体系，形成模式，输出经验。

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2
董事会工作情况

有关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13
建议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相关决议有效期（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全球范围内，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售，以新增发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发行 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每份 GDR 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等相关监管要求，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 GDR 与 A 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扣除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之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将不超过 628,670,000 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 A 股股份的 10%。本次发行的 GDR 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沪伦通监管规定（试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 GDR 自上市之日 120 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 A 股股票。

14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中国一家领先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通过附属公司为全国各地的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广泛的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专业健康保险、养老金产品及服务。本公司还通过附属公司管理及运用保险资金并开展第三方资产管理业务。

15
储备

储备（含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损益、未分配利润）情况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4、35、36、37 和 59。

16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

物业及设备和投资性房地产分别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14、15 和 13。

17
财务信息摘要

财务信息摘要见本报告“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部分。

1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已经全部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以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1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见财务报告附注十七。

20

银行借款

除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以及投资业务中涉及的卖出回购业务外，本公司无其他银行借款。太保产险发行的债券详情见财务报告附注七之 31。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报告期内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 4,482.59 万元。

22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于 25% 的已发行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及本公司不少于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众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公众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约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订立委任任何个人或实体就本公司的所有业务或主要业务承担管理及行政职责的管理合约。

24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5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无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未与本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

26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未与本公司或附属子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同。

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27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见本报告“公司治理情况”部分。

28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和监事并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订立且就本公司的业务而言属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有具相当分量的利害关系。本公司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除法定赔偿外）的服务合约。

29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权利。

3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31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于报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记录于本公司存置之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股份类别	股份数目	占类别发行股份的比例 (%)	占发行总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注 1	投资经理	H 股	359,736,188 (L)	12.96 (L)	3.97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注 2	实益拥有人	H 股	994,200 (L)	0.04 (L)	0.01 (L)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8,922,200 (L)	6.09 (L)	1.86 (L)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H 股	168,922,200 (L)	6.09 (L)	1.86 (L)
BlackRock, Inc. 注 3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H 股	168,739,246 (L) 93,600 (S)	6.08 (L) 0.00 (S)	1.86 (L) 0.00 (S)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注：

1、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359,736,188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59,736,188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59,736,18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3,634,0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67,570,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4,641,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3,659,37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93,659,370 (L)
Schroder US Holdings Inc.	231,4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Inc.	231,400 (L)

(L) 代表长仓

2、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9,916,400 股 H 股（长仓）中拥有权益。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922,200 (L)

(L) 代表长仓

3、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视为或当作于本公司共 168,739,246 股 H 股（长仓）及 93,600 股 H 股（淡仓）中拥有权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间接控制之附属公司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属公司名称	股份数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47,4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47,4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67,391,846 (L) 93,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62,221,080 (L) 93,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5,170,766 (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07,773,805 (L) 93,6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1,004,805 (L) 93,6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6,769,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47,6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47,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4,399,675 (L)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4,399,675 (L)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8,043,599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8,043,599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8,043,599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43,692,428(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83,4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83,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83,4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950,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950,2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9,757,047 (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682,247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1,638,648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43,309,028(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43,309,028(L)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ied	43,309,028(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43,309,028(L)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21,091,708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348,200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754,2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423,594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355,800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437,9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437,926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7,843,526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7,843,526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572,8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6,462,018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1,527,29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66,4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66,4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6,295,618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3,423,594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74,8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21,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21,600 (L)

(L) 代表长仓；(S) 代表淡仓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有关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见本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32

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未购买、赎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33

优先认股权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股权；本公司亦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34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董事购买及维持一项集体责任保险。

35

业务回顾

本公司业务的中肯审视、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对本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业务前景，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及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长致辞”、“经营概览”、“经营业绩回顾与分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中载有本公司表现的更多资料，当中包括财务关键表现指标、遵守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与主要权益人关系。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 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计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行证券。

2、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2

股东情况

（一）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90,052 家（其中 A 股股东 85,460 家，H 股股东 4,592 家）
截至 2020 年 2 月末股东总数：119,385 家（其中 A 股股东 114,820 家，H 股股东 4,565 家）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704,635	+45,820	-	-	H 股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4.64%	1,326,776,782	+41,093,816	-	-	A 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58%	505,642,439	+15,120,219	-	-	A 股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271,089,922	-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	132,571,840	+51,392,656	-	-	A 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	91,868,387	-	-	-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经本公司询问并经相关股东确认，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 股）的登记股东名册排列。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因联交所并不要求客户向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及冻结情况，因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规定，当其持有股份的性质发生变化（包括股份被质押），大股东要向联交所及公司发出通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东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发出的上述通知。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5、本公司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将其持有的预备用于交换的共计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持有，并以“上海国资－中金公司－ 15 国资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作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本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公司股东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主要股东的各个最终控制人都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有：

1、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2、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爱民，注册资本为 93.69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磊，注册资本为 55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4、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宣民，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国内贸易（除专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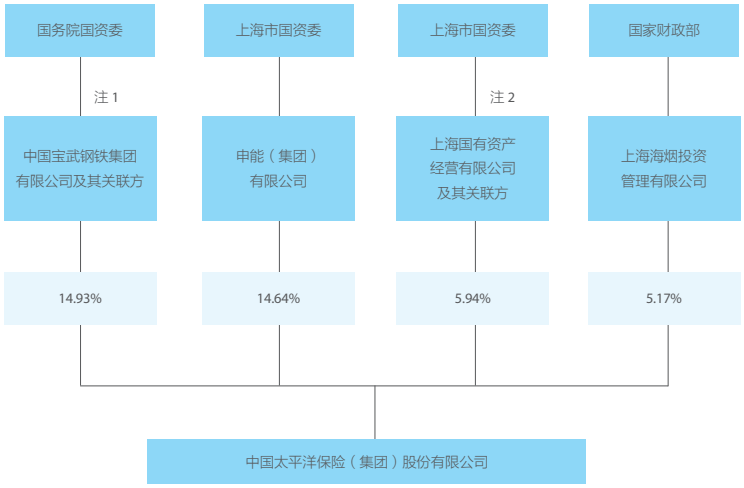

注：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3%。

2、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38,666,590 股 A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6 月	自 2017 年 6 月起	170.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男	1966 年 12 月	自 2019 年 6 月起	见注 5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7 年 6 月起	27.5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 年 9 月	自 2017 年 6 月起	27.5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女	1969 年 3 月	自 2013 年 7 月起	见注 5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6 月	自 2012 年 7 月起	见注 5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10.0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 年 2 月	自 2017 年 6 月起	见注 5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0 年 5 月	自 2015 年 11 月起	27.5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6 年 4 月	自 2019 年 7 月起	见注 5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1964 年 10 月	自 2019 年 7 月起	14.6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5 年 5 月	自 2019 年 8 月起	10.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71 年 9 月	自 2014 年 8 月起	32.5
朱永红	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9 年 1 月	自 2018 年 7 月起	见注 5
季正荣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3 年 12 月	自 2019 年 4 月起	116.8
	监事会副主席			自 2019 年 8 月起	
张新玫	股东代表监事	女	1959 年 11 月	自 2015 年 12 月起	6.2（见注 5）
鲁宁	股东代表监事	男	1968 年 9 月	自 2018 年 7 月起	见注 5
金在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1 年 6 月	自 2018 年 5 月起	167.0
潘艳红	常务副总裁	女	1969 年 8 月	自 2018 年 10 月起	255.7
赵永刚	副总裁	男	1972 年 11 月	自 2018 年 12 月起	250.5
俞斌	副总裁	男	1969 年 8 月	自 2018 年 10 月起	253.1
马欣	副总裁	男	1973 年 4 月	自 2018 年 12 月起	247.9
	董事会秘书			自 2015 年 7 月起	
张远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7 年 11 月	自 2019 年 6 月起	498.2
	总精算师			自 2013 年 1 月起	
张卫东	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	男	1970 年 10 月	自 2016 年 6 月起	257.8
	总法律顾问			自 2018 年 10 月起	
戎国强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 年 11 月	自 2019 年 1 月起	514.4
邓斌	首席投资官	男	1969 年 11 月	自 2018 年 12 月起	478.8
钱仲华	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	男	1962 年 7 月	自 2019 年 10 月起	78.4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贺青	执行董事	男	1972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2019 年 9 月	211.0
	总裁			2017 年 10 月 -2019 年 9 月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8 月	17.5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3 年 4 月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7.9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7 年 8 月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7.9
袁颂文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67 年 10 月	2013 年 7 月 -2019 年 2 月	24.2
陈巍	总审计师	男	1967 年 4 月	2018 年 10 月 -2019 年 5 月	127.2
	审计责任人			2011 年 9 月 -2019 年 5 月	
合计	-	-	-	-	**3,860.1**

注：

1、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归属于 2019 年度的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根据《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保监发〔2012〕63 号）和本公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2、本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3、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公司董事长、监事会副主席的最终薪酬尚在确认过程中，最终数额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4、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5、黄迪南先生、孙小宁女士、吴俊豪先生、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陈宣民先生不领取津贴。陈继忠先生暂不领取津贴。2019 年 4 月起，张新玫女士不领取津贴。

6、根据 A 股关联方认定标准，报告期内，黄迪南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孔祥清先生先后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孙小宁女士在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吴俊豪先生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李琦强先生先后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领取薪酬；李嘉士先生在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领取分成；朱永红先生在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张新玫女士在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7、2019 年 11 月，董事会聘任傅帆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职资格尚待银保监会核准。

8、2019 年 2 月，因工作原因，袁颂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因分工调整，潘艳红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5 月，因内部工作变动原因，陈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2019 年 7 月，因任期届满，林志权先生、周忠惠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因任期届满，白维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因工作变动原因，贺青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

9、本公司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长 2018 年度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 2018 年度实际核定的薪酬情况披露如下，其中部分薪酬按有关规定延期支付：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报酬总额
孔庆伟	董事长、执行董事	167.9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潘艳红	A 股	96,000	+17,000	-	113,000	二级市场买卖
俞斌	A 股	3,800	+2,100	-	5,900	二级市场买卖
贺青	A 股	16,000	+19,800	-	35,800	二级市场买卖
	H 股	12,000	-	-	12,000	-
陈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三）专业背景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滩房屋置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换总部总经理、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闵虹（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世博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委书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黄迪南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曾任上海汽轮机厂研究所科研员、科研三组副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上海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汽轮机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总裁，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727，联交所证券代码：02727）总裁、副董事长、董事长，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长。黄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

王他竽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业区企业规划部投资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岳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经理，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总经理、辽宁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王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孔祥清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孔先生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计财部资金处副处长。孔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孙小宁女士，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孙女士还担任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曾在国际金融公司、麦肯锡咨询公司和中国人民银行任职。孙女士亦曾任于联交所上市的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60）、银泰商业集团（证券代码：01833）非执行董事。孙女士拥有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吴俊豪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产险董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目前吴先生还担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0958，联交所证券代码：03958）董事、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董事、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818，联交所证券代码：06818）监事、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吴先生曾任常州大学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资源投资咨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百利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级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经理；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亦曾任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607，联交所证券代码：02607）监事。吴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李琦强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目前，李先生还担任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36，联交所证券代码：01336）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上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李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陈宣民先生，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烟草集团崇明烟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曾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副处长、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兼资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烟草专卖局黄浦分局副局长，上海烟草集团黄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烟草专卖局、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长、总经理，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陈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李嘉士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侯选主席之一、香港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成员、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主席、香港财务汇报局之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召集人兼成员及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委员和公益慈善马拉松联席主席。目前，李先生还担任于联交所上市的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30）及合景泰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813）独立非执行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1093）、彩星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35）及安全货仓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7）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副主席、主席，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上市）委员，于联交所上市的渝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合和实业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4）、渝港国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613）、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3）非执行董事，于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01318，联交所证券代码：02318）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拥有法律学士学位，并为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新加坡及澳洲首都区的合资格律师。

陈继忠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计委人事司直属单位干部处处长，国家开发银行人事局副局长、办公厅主任、西安分行行长、陕西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首席审计官。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林婷懿女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董事及义务司库。林女士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顾问、合伙人。林女士拥有工商管理学士及会计理学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

姜旭平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清华大学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清华大学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目前，姜先生还担任贵州盛华职业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姜先生曾任清华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互联网营销与管理专业主任。姜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

高善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此前，高先生还曾任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办公厅。高先生亦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监事

朱永红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目前，朱先生还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于上交所上市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9）监事会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于上交所上市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05）董事，鹤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等职务。朱先生拥有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季正荣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工会主席，上海针织新联纺联合公司副监事长，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等。季先生拥有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张新玫女士，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太保寿险监事。张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业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冶金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总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张女士亦曾任于深交所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166）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42）董事、于上交所上市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7）董事。张女士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职称。

鲁宁先生，现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太保产险监事、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部部长。目前鲁先生还担任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鲁先生曾任上海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红塔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中维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烟草集团兴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产部部长，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云南红塔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山市红塔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鲁先生拥有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房地产经济师职称。

金在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工会副主席。金先生曾任太保产险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党群部 /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金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

3、高级管理人员

孔庆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上述“1、董事”。

潘艳红女士，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太保寿险副董事长、总经理，太保资产董事，太保安联健康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潘女士曾任太保寿险财务副总监、经营委员会执行委员、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等。潘女士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赵永刚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赵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部长，太保寿险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河南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工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本公司工会主席等。赵先生拥有学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俞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太保产险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产险非水险部副总经理、核保核赔部副总经理、市场研发中心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太保产险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助理总裁等。俞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马欣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长江养老董事。马先生曾任太保寿险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战略转型办公室主任、转型总监等。马先生拥有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

张远瀚先生，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张先生曾任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副总经理、副总裁，生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精算师，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张先生拥有硕士学位，是中国精算师协会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资格、美国精算师学会会员资格。

张卫东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太保产险董事，太保寿险董事，太保资产董事，长江养老董事。张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太保产险董事会秘书，太保寿险董事会秘书，太保资产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风险合规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等。张先生拥有大学学历。

戎国强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戎先生曾任上海在线信息网络（上海热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电信呼叫中心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市场部副经理、增值业务部副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终端云市场部部长、终端云总裁、荣耀业务部副总裁，平安集团信息安全总监，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平安讯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戎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

邓斌先生，现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资官。邓先生曾任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人事司干部，美国国际集团（AIG）集团风险管理部中台部门主管，美国国际集团（AIG）风险管理部亚太区分部（除日本）市场风险管理主管，友邦保险集团市场风险主管、投资分析总监、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中国战略项目总监等。邓先生拥有硕士学位，并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

钱仲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钱先生曾任太保寿险苏州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广东分公司总经理，太保寿险副总经理、总经理等。钱先生拥有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

（四）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黄迪南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孔祥清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工会工委主席	2018-2019 年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	北亚直接投资联席主管	自 2016 年起
吴俊豪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经理	自 2009 年起
李琦强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2019 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总经理助理	2018-2019 年
陈宣民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朱永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6 年起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自 2018 年起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张新玫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2020 年
鲁宁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资产部部长	自 2017 年起

（五）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黄迪南	上海市电机工程学会	理事长	自 2004 年起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	理事长	2015-2019 年
王他竿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一部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公司	董事、总经理	自 2017 年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孔祥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2020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2020 年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2019 年
孙小宁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总经理	自 2014 年起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Happy Life Tech Inc.	非执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吴俊豪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09 年起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自 2010 年起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成都新申创业投资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申能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长	自 2016 年起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
李琦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华宝（上海）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2020 年 1 月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7-2019 年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2017-2019 年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自 2017 年起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陈宣民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会计师	自 2015 年起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青浦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嘉定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浦东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9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奉贤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0 年 1 月起
	上海烟草集团崇明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20 年 1 月起
	上海王宝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7 年起
	上海烟草集团苏州中华园大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2019 年
李嘉士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	高级合伙人律师	自 1998 年起
	香港联交所上市复核委员会	侯选主席	自 2019 年起
	香港政府创新科技署 InnoHK	督导委员会成员	自 2019 年起
	香港上诉审裁团（建筑物条例）	主席	自 2018 年起
	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筹募委员会	委员	自 2004 年起
	公益慈善马拉松	联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2019 年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国际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2019 年
	安全货仓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添利工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4-2019 年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彩星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义务工作发展局	董事及义务司库	自 2012 年起
姜旭平	清华大学	经管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现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3 年起
		企业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自 2007 年起
	贵州盛华职业学院	互联网营销与管理学院院长（志愿者）	自 2012 年起
高善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学家	自 2007 年起
朱永红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自 2016 年起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自 2018 年起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5-2019 年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自 2017 年起
张新玫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2019 年
鲁宁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六）报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批准。

本公司根据人力资源专业咨询机构提供的市场薪酬水平，依据本公司经营状况、职位设置、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因素，确定和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有111,247人（包括太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其专业、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一）专业类别

专业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管理人员	7,550	6.8%
专业人员	39,004	35.1%
营销人员	64,693	58.1%
合计	111,247	100.0%

（二）学历类别

学历类别	人数（名）	占比
研究生	4,696	4.2%
本科	60,625	54.5%
本科以下	45,926	41.3%
合计	111,247	100.0%

（三）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

本公司已建立了“岗责匹配、业绩导向、市场对标、风险关联”的市场化薪酬绩效管理机制。员工基本薪酬根据其职位、岗位胜任力、工作经历等因素确定；员工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绩效挂钩，并根据公司经营绩效、个人绩效等情况确定和发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

本公司以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太保人才观和人才建设体系为主线，围绕公司战略转型2.0的总体要求，推动员工学习地图项目，组织开展各项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丰富课程数量、提升课程质量、充实讲师队伍、完善在线学习平台功能以及组织实施各类培训项目等，推动了公司长期能力体系建设。

公司治理情况

1

公司治理情况

2019 年，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参照国际最佳实践，通过不断优化集团化管理的架构，充分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与资本市场的交流沟通，不断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较为完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治理结构和机制的不断完善，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一体化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并在维护子公司独立法人经营自主权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和实现了集团一体化管理架构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为集团整体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点体现在集团层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满足公司运作要求的体系完整的制度架构，制定了体例统一、表述一致、兼顾特需的各项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过对子公司进行分类，对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覆盖了集团体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力，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平稳运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行使公司的决策权，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领导。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在总裁的领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负责实施由董事会批准的策略。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行使监督董事、高管，检查公司财务等职责。本公司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和实际行动，有效地建立起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桥梁，为股东了解公司创造条件，为董事、监事履职创造条件，充分保障了股东、董事、监事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公司重视股东的权利，在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的权利及实现权利的方式，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得到公平对待；公司重视与股东的沟通，以便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了解，保护股东知情权；公司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分红政策，保护股东收益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还详细规定了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第（三）项及第七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请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十二）项及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提出临时议案，但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有权提出议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议案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查询的联系方式，见本报告“公司简介及释义”部分。

2019 年本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在福州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1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在宁波召开了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2019 年，全体董事积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百分比 (%)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非执行董事				
王他竽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孔祥清	2	2	100	
孙小宁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吴俊豪	2	2	100	
李琦强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陈宣民	2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黄迪南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士	2	2	100	
陈继忠	1	1	100	
林婷懿	1	1	100	
高善文	2	1	5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姜旭平	1	1	100	
离任董事				
贺青	1	1	100	
白维	1	1	100	
林志权	1	0	0	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出席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周忠惠	1	1	100	

注：

1、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2019 年 9 月 23 日，贺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黄迪南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李琦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

以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股东创造充分参与决策、平等行使股东权利的良好环境。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理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优化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条款，并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以及公开披露机制等，实现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有董事 13 名（现任董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5 人，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监管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审计师、审计责任人，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精算师、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特别是，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本公司董事长由孔庆伟先生担任。本公司总裁拟由傅帆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的议案，目前傅帆先生的任职资格正在报请银保监会核准中。董事长负责主持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以及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而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长和总裁之间的职责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规定。各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请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亲自或者通过电子通讯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议案内容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执行董事					
孔庆伟	9	8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贺青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非执行董事					
王他竽	9	8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庆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孔祥清	9	8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庆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孙小宁	9	9	0	0	
吴俊豪	9	9	0	0	
李琦强	4	3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庆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陈宣民	9	8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善文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黄迪南	6	5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吴俊豪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嘉士	9	9	0	0	
陈继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离任董事					
贺青	5	4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孔庆伟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白维	5	4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高善文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林志权	3	2	1	0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因公不能亲自参加，委托李嘉士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
周忠惠	3	3	0	0	

注：

1、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2、2019 年 9 月 23 日，贺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李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黄迪南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李琦强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董事会共举行如下 9 次会议（详情请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玉溪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福州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4）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7）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8）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在宁波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傅帆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议案。

（9）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3、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勤勉尽责，认真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4、关于董事会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并履行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1）发展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的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规符合所有法律及规例的要求；

（4）发展、检讨及监察适用于本公司全体雇员及董事的行为守则；

（5）检讨本公司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规情况；及

（6）检讨及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上述企业管治职能。董事会根据证监会 2018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联交所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等，重点关注监管部门关于董事选举程序、提高董事会透明度、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等的最新规定，已将相关要求内化到公司的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同时，根据银保监会修订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修订了《董事尽职考核评价办法》、《董事会对总裁授权管理办法》、《风险管理政策》等制度。

董事会已经完成每年一次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全集团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效性的检讨，并持续监督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对此，董事会已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公司风险管理、内部监控体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确认。（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内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况详见本章相应章节的描述。）

董事会已经作出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检讨，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对专业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提出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以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管理方式；对公司的重大投资或者计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等。

2019 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资产配置方案、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对外捐赠等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孔庆伟（主任）	董事长、执行董事	6	6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黄迪南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李琦强	非执行董事	2	2	0	0
高善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注：

1、2019 年 6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黄迪南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李琦强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名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审核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预算；监督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审核本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检查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听取审计责任人的汇报，评估审计责任人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讨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惯例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确保内部监控系统有效运行。审计委员会每年听取总审计师汇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取得管理层就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还不定期与总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沟通，并通过参加审计中心的相关会议及进行部门调研等方式，与审计中心持续沟通内部控制情况，持续监控内控体系有效且充分。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以及内控评估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林婷懿（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吴俊豪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陈宣民	非执行董事	7	7	0	0
陈继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离任委员					
周忠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林志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	4	4	0	0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注：

1、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9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林婷懿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继忠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姜旭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根据年报工作要求，与外部审计师协商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时间安排。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了书面意见，并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后与之保持了充分及时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会议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上对年度报告形成决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外部审计师从事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总结，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工作表现表示满意，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上形成决议，同意将聘任外部审计师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还特别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审计委员会报送审计动态、审计工作报告等有关报告，以利于审计委员会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中的有关重大问题。并通过每年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沟通，客观地评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程序。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加强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参与对内审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与评价。

（3）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管理政策、架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及年度绩效进行检查及评估；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总裁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可由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联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本公司在董事提名过程中已经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

同时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认为董事多元化给公司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丰富的、高水准的专业经验，有利于促进决策、提高企业管治水平，为此公司制定有专门的政策，并将其纳入了《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包括：在评估董事会组成时，提名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将会考虑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资格、技能、知识和行业及地区经验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将会讨论及协定达致董事会多元化的可计量目标（如需要）并将该等目标推荐予董事会供采纳。

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2019 年，公司董事会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入新技术、风险、会计领域的 3 位专家、学者担任独立董事，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决策能力。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从性别、区域、专业背景等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结构：从性别方面看，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2 名；从区域分布来看，有来自中国大陆地区董事 11 名，来自香港地区董事 2 名；从专业来看，有会计专业背景人士 3 名，法律专业背景人士 1 人，金融、管理、投资、审计、风险等其他专业背景人士 9 名。

2019 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之激励约束机制内容、2018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候选人等。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高善文（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孔祥清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孙小宁	非执行董事	6	6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6	6	0	0
姜旭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离任委员					
白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注：

1、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董事及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选举姜旭平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连交易；审核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制度；对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指引及相关调整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产品设计、销售和投资的协调机制以及运行状况提出意见和建议；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系统，确保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就有关风险管理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进行研究；偿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等。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均听取首席风险官汇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并于年度汇报时取得管理层就公司风险管理系统有效且充分的承诺，检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及附属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持续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并且，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获得及时报告。

2019 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 5 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合规报告、偿付能力报告、风险资产五级分类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情况如下：

委员姓名	职务	应出席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现任委员					
陈继忠（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王他竽	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李嘉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5	0	0
林婷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3	3	0	0
离任委员					
林志权（主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周忠惠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2	0	0
贺青	执行董事	3	3	0	0

注：

1、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董事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2019 年 9 月 23 日，贺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3、2019 年 8 月 1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陈继忠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林婷懿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有监事 5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现任监事简介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等。

1、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举行 6 次会议，各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现任监事					
朱永红	6	5	1	0	监事会主席朱永红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委托季正荣出席会议并表决
张新玫	6	6	0	0	
季正荣	4	4	0	0	
金在明	6	6	0	0	
鲁宁	6	6	0	0	
离任监事					
袁颂文	0	0	0	0	

注：

1、2020 年 2 月 28 日，袁颂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2019 年 3 月，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正荣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季正荣先生的任职资格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获银保监会核准并生效。

2、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监事会共举行 6 次会议（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

（1）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2）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玉溪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3）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季正荣先生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4）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6）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总裁贺青离任审计报告 > 的议案》等议案。

（四）董事、监事听取专题汇报及实地调研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围绕战略转型目标，确定了 2019 年重点关注的十项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两条主线，推动“转型 2.0”各子项目集的有效实施，通过董事会专题汇报及专题研讨会等方式，听取并讨论公司经营业绩和董事会重点关注事项，强化转型对经营的驱动牵引，加快业务发展的动能转换，提升服务能级。

2019 年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对产、寿险云南分公司、福建分公司及宁波分公司进行了巡视调研，听取分公司在寿险队伍升级、产品 + 服务、科技赋能和产险车险专业化经营、客户经营能力提升、非车险在新领域快速突破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并到宁波

林萍工作室看望慰问了“最美保险人”林萍。董事、监事们对公司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公益道路上不断前行表示了肯定。除此之外，部分董事还参与了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供应商选聘工作，并通过参加公司举行的咨询专家座谈会、审计年度工作会议、职能部门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和指导。

（五）董事、监事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和保险政策法规等相关专业知识的提升，参加了上交所、银保监会及公司等举办的培训及讲座。2019 年，董事吴俊豪、监事金在明参加了由上海证监局组织的“上海辖区 2019 年度第一期董监事培训班”；董事高善文、李嘉士参加了由上交所举办的“2019 年上市公司第三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事林婷懿、陈继忠、姜旭平参加了由上交所举办的“第六十六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董事孔庆伟、贺青、黄迪南、林婷懿、陈继忠、姜旭平，监事朱永红、季正荣参加了中国保险行业“公司治理”相关在线培训；监事张新玫参加了上海市国资委举办的监事履职培训。此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还参加了公司举办的 GDR 发行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解读等培训，通过 E 课堂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资管新规等视频培训课程，参与联交所推出的网上董监事培训学习，并利用其他方式研习了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通过及时了解监管动态，确保能更好地履行职责。

公司也鼓励所有董事、监事参加相关培训课程，费用由本公司支付。由 2012 年起，所有董事均须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训记录。

（六）审计师报酬

审计师报酬情况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部分。

（七）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有效开展市值管理，积极构建以投资者为中心的多元化沟通平台，持续推进投资者细分，致力于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2019 年，公司持续创新新媒体、视频等“数字化”手段，优化业绩发布形式，成功举办 2018 年度业绩发布会、2019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及全球路演；以“寿险个人业务发展策略”为专题举办资本市场开放日，引导寿险新经营团队亮相资本市场；接待各类投资者、分析师来访调研百余场，参加境内外重要投资者策略会、论坛及峰会 15 场，及时有效地向资本市场传导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利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定期报告微信版、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通讯》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的沟通，得到了资本市场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积极发挥投资者关系工作双向传导作用，利用资本市场快报、专题报告等多种形式，向公司内部传导资本市场声音，为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八）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原则以及预测性信息合理、谨慎、客观的工作标准，以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针对性、有效性和透明度为抓手，坚持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全面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落脚点，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规定编制和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监管新动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单位各项信息披露要求，优化完善内部制度和审核流程，强化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管控力度，确保集团范围内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与规范。本公司不断扩大主动披露范围的同时，持续对标国际先进上市同业，坚持创新非财务信息披露和传播形式，以清晰简明的表达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全面展示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的努力和成效。上市以来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两地上市规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零质询、零处罚、零重大错漏。本公司连续六年在上交所主办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 A 级评价。

本公司已建立并不时检视专门的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制度，并结合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殊利益相关方各自情况，制定针对性内幕信息管控和内幕交易防范措施。本公司综合运用制度宣导、风险提示、专项培训、检查抽查等方式，多措并举确保内幕信息 / 内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监管政策与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实。

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涵盖了会计、金融、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诸多意见与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其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了实质性作用，不仅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决策过程中还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交易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考核等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长在玉溪单独举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参与的沟通会，就加大数字化建设投入、考核与绩效管理、董事会多元化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沟通。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019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缺席（次）
李嘉士	2	2	0	0
陈继忠	1	1	0	0
林婷懿	1	1	0	0
高善文	2	1	1	0
姜旭平	1	1	0	0

注：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2019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嘉士	9	9	0	0
陈继忠	5	5	0	0
林婷懿	5	5	0	0
高善文	9	9	0	0
姜旭平	4	4	0	0

注：因任职届满 6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林志权、周忠惠于 2019 年 7 月卸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白维于 2019 年 8 月卸任；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姜旭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 年 7 月，林婷懿女士、陈继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2019 年 8 月，姜旭平先生的任职资格获银保监会核准。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有对本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有关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况。

3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作为整体上市的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

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绩效考评方案订立、过程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四个环节组成。年度绩效考评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公司定期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根据全年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考评结果。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等挂钩。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岗位为基础、业绩为导向、市场为参考的市场化薪酬管理机制，并对绩效薪酬实施延期支付，以引导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长期效益。

本公司针对总裁、副总裁实施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确任期时限、岗位职责、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续聘和解聘等条件，深化激励约束机制改革。

5 风险管理状况

风险管理是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集团的风险管理框架，对风险实行集约化管控，统筹构建集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统一风险管理目标，统一风险管理政策，统一核心风险计量工具，统一规划和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和监督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维护其独立的风险治理和设定必要防火墙的前提下，遵循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与政策、制度与流程、方法与工具，负责管理其业务板块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始终树立忧患和风险意识，严守风险底线，优化风险限额约束和穿透管控机制并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以实现“风控能力最强”这一战略目标。

（一）风险治理结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机构和各岗位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董事会是所在机构风险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各自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状况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于经监管机构批准不设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子公司，履行风险管理的实质性管控，为子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负责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及其他专项风险报告，全面了解各类风险及其管理状况；审议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评估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以及完成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上报季度风险评估报告，定性和定量评估集团和子公司各类风险状况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会上报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该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上报银保监会；本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预警等重大风险事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机制，如遇重大风险将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时报告。2019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相关风险事项和报告。

本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设置首席风险官，按季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管理工作和风险状况。集团经营管理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审计工作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集团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和总审计师任副主任，其他委员由集团总部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内控、风险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规与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负责风险管理方案拟定、工作协调和执行监督。

集团总部、保险或资产管理类子公司均设立相对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是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领域各项决策的统筹实施机构，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执行管理层确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日常事务。风险管理部门由具有风险管理、财会、精算、投资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关工作经验。本公司为风险管理人员制定了职业生涯规划和培训计划，持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素质。

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部门，明确了风险责任人并设立了相应的风险管理岗位，负责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及与风险管理部门的沟通。

（二）风险管理策略与基本流程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策略是在合理的风险管理目标约束下，建立健全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执行集团、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风险目标传导和穿透管理，完善闭环管理机制，以实现“风控能力最强”这一战略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标设定、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报告和监督改进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对集团层面重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本公司还建立了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并进行定期修订和演练。

（三）风险偏好体系

本公司采用“稳健”的风险偏好，审慎管理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本公司和各保险类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水平，在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盈利和持续的价值增长，并保持良好的风险管理状况和市场形象，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

风险容忍度包括五个核心维度：保持充足的资本，追求稳定的盈利，实现持续的价值增长，维持适当的流动性，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等。

风险限额方面，集团确立总体的风险限额，并传导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性及需求，进一步分解细化各类风险的风险限额，并应用于日常的经营决策、风险监测和预警中，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和平衡。

（四）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2019 年，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密围绕集团战略转型 2.0 目标，以服务公司战略为核心，持续完善三道防线风险治理架构，着力构建集团一体化风险管控体系，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经营稳定和偿付能力充足。根据“防风险、治乱象、补短板”的监管要求，积极开展重点风险的排查和应对，持续完善基层机构和业务源头的风险防控，不断夯实风险管理的基础。

（五）主要风险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面临的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资本管理风险和集团特有风险。其中，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资本管理风险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部分中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风险的基本状况如下：

1、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明确了相关部门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声誉风险管理流程包括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督改进等环节。公司制定了声誉事件分级分类表，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声誉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9 年声誉风险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不匹配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程序，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战略规划。战略风险管理流程包括战略风险的识别、分析和监控，建立公司内部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战略风险的评估和管理情况。2019 年，本公司战略执行良好，顺应宏观经济环境、遵循保险业发展规律和金融科技趋势，稳步推进战略转型 2.0。

3、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公司面临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非保险领域风险等。

（1）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本集团内某成员公司产生的风险通过内部交易或其他方式扩展到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产生损失。

根据监管要求，本公司在资金管理、业务运营、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风险防火墙机制，规范内部交易行为，有效防范和降低重大风险传染的发生及程度，将传染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本公司严格规范各成员公司的相互担保行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累积和传递。本公司对集团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实施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

（2）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保险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保持清晰的股权结构，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保证集团组织结构简洁和透明。集团化管理架构健全，本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3）集中度风险

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本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以及各主要保险成员公司层面定期识别、评估、监控和报告不同类型的集中度风险，包括投资及再保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保险业务及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等，有效防范了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的聚合，以及对集团偿付能力或流动性产生的不利影响。

（4）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确定了以保险为主业的战略定位，在源头上限制了非保险领域风险的规模和影响。在非保险领域的投资决策和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和遵循内部投资政策与风险偏好，充分评估投资的风险和收益，合理选择投资对象，定期评估非保险领域投资的风险暴露，并参照保险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非保险领域的成员公司进行管控，在保险与非保险成员公司间设立资产、流动性等隔离机制，保障保单持有人利益。

6

内部控制

本公司一贯致力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遵循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经营管理行为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可靠、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经营效率效果提高、发展战略实现，达成内部控制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主要内部控制制度、重大风险事件处置，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评价。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日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019 年，公司紧紧围绕集团“三最一引领”转型 2.0 目标，大力推进一体化风控体系建设，实现内部控制全流程管控，筑牢风险管理防线，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年重点举措如下：一是内控自查与公司经营相联动。开展年度内控自查，全面检视内控流程的恰当性和管控措施的有效性，紧密结合公司架构调整，实现重要制度流程的“废、改、立”，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新流程。二是内控重点与关键领域相融合。建立监管政策内部检视复盘机制，严格外规内化工作，并综合内外部检查发现情况，对内控管理薄弱领域加强排查整治，提高内部控制执行力。三是内控完善与专项整改相共振。着力提升整改效果，实施对缺陷整改的分类分层管理，对高风险缺陷逐一专报整改跟进，对一般性和重复性缺陷提高整改标准。重点关注总部层面发现问题的整改，坚持个案整改和系统型控制完善并重，力争解决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四是内控工具与基层责任相贯通。聚焦风险穿透，通过制定中支机构内控手册，落实集团总部和子公司在三、四级分支机构层面对各类关键风险的管控能力，搭建中支机构内控管理标准化模式，切实提升内控自治能力。

2020 年，公司将聚焦内控建设重点，通过精细化内控举措、智能化内控管理动作、数字化风控管理系统，有效推动内部控制全面融入公司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内控规范落实。将密切关注新业务流程、新运营模式带来的新内控举措，主动跟进监管新规、公司重点工作及较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题专项内控自查。将持续提高一道防线内控自查工作的精准度，通过加强兼职风险与合规管理员履职、提升中支机构风控能力等，压实一线业务部门的内部控制职责。将找全找准风险事件，科学制定风险控制活动，实时有效修订内控矩阵，着力风险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不断优化风险监测和风险识别方法，及时识别、化解潜在风险，持续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根据《保险机构内部审计工作规范》（保监发〔2015〕113 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 2018 第 11 号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公司实行内部审计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独立的内部审计体系：一是在集团总部设立审计中心，统一实施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作业管理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集团总部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及评价。二是公司内部审计接受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指导，内部审计政策和年度计划等经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集团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工作由集团董事会考核和评价；审计责任人向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与管理层沟通，并通报审计结果。三是公司内部审计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重点工作，围绕“一手抓审计监督、一手抓审计服务”的工作总基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牵头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会计师还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详见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

组织章程文件的变动

2019 年，本公司注册地址发生了变更，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此外，根据 2018 年修订的《公司法》、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银保监会修订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本公司董事会从股份回购、约束股东不当行为、增强董事会透明度、提高独立董事独立性等方面对《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刊载于上交所、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公告）。2019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修订。2019 年 7 月，银保监会核准本次修订。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索引 99

备查文件目录 103

公司简介及释义 105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2019 年）	是否刊载报刊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 月 5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 月 12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 月 25 日	
保费收入公告	2 月 16 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3 月 2 日	
监事辞任公告	3 月 2 日	
H 股公告	3 月 9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3 月 14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3 月 19 日	
2018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3 月 25 日	×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5 日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月 25 日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5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3 月 25 日	
已审财务报表（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月 25 日	
H 股公告	3 月 25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 月 25 日	√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 月 2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月 25 日	
年度业绩推介材料	3 月 25 日	×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25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25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25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3 月 25 日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	3 月 25 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25 日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3 月 25 日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3 月 25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	3 月 25 日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月 25 日	√
H 股公告	4 月 13 日	×
H 股公告	4 月 13 日	
保费收入公告	4 月 16 日	√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月 1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月 19 日	×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月 27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月 27 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9 年）	是否刊载报刊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 1 季度）	4 月 27 日	×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 1 季度）	4 月 27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 1 季度）	4 月 27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2019 年第 1 季度）	4 月 27 日	
关于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5 月 8 日	√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5 月 11 日	
保费收入公告	5 月 1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选举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5 月 25 日	
关于参加 2019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6 月 4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 月 6 日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 月 6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 月 6 日	
保费收入公告	6 月 1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6 月 24 日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6 月 26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 月 4 日	
2018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7 月 16 日	
保费收入公告	7 月 17 日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 月 18 日	
公司章程	7 月 19 日	×
关于公司章程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7 月 19 日	√
2019 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7 月 3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2 日	
H 股公告	8 月 10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8 月 15 日	√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8 月 26 日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8 月 26 日	×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 月 26 日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8 月 26 日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6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6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6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8 月 26 日	×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2019 年半年度）	8 月 26 日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8 月 26 日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8 月 26 日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8 月 26 日	
2019 年度中期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8 月 26 日	×
中期业绩推介材料	8 月 26 日	

事项	刊载日期（2019 年）	是否刊载报刊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8 月 29 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总经理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9 月 7 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9 月 10 日	
保费收入公告	9 月 17 日	
H 股公告	9 月 24 日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9 月 24 日	
董事、总裁辞职公告	9 月 24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9 月 24 日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9 月 24 日	
关于参加 2019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9 月 25 日	
H 股公告	10 月 17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0 月 19 日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0 月 23 日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0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 月 31 日	×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 月 31 日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 月 31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10 月 31 日	
2019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10 月 31 日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 月 31 日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10 月 31 日	
2019 年资本市场开放日材料	10 月 31 日	
关于 2019 年三季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0 月 31 日	
关于披露 2019 年资本市场开放日相关报告的公告	10 月 31 日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0 月 31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月 3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月 31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11 月 8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月 9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1 月 9 日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1 月 11 日	√
保费收入公告	11 月 20 日	
保费收入公告	12 月 13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12 月 28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2 月 28 日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2 月 28 日	×

注：

1、刊载报刊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所列示信息披露文件均于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载。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3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及释义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太保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简称：CPIC

法定代表人：孔庆伟

董事会秘书：马欣

证券事务代表：潘峰

股东查询：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21-58767282

传真：021-68870791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pic.com.cn

电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A 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 A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登载 H 股公告的指定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国太保

A 股代码：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简称：中国太保

H 股代号：0260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境内签字会计师：彭润国、张炯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以及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公司、公司、中国太保、太保集团、集团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寿险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产险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资产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养老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国联安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农险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联健康险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偿二代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
《公司章程》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列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东	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义，指拥有公司股本权益的人，而其拥有权益的面值不少于公司有关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币元
pt	百分点

财务报告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P1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P5
合并利润表	P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P9
合并现金流量表	P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P11
公司利润表	P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P13
公司现金流量表	P14
财务报表附注	P15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A1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A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20) 第 10077 号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太保”)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太保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太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二) 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三) 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附注七、29“寿险责任准备金”以及附注七、30“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中国太保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合同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9,635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 72%。 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估值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以及保单红利等。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寿险合同准备金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并且精算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关精算假设的选用和批准、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变动的控制。 ● 我们评估了中国太保准备金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针对不同产品渠道和产品类型，我们对选定的精算估值模型进行了独立建模，并分别检查了产品发单时点和评估时点的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以及剩余边际。 ● 我们评估了寿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和保单红利假设等，我们将管理层采用的精算假设与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进行比对，并考虑了管理层所作出的精算相关判断的理由。 ● 我们通过差异及期间变动分析，评价关键变动对寿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并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以评价寿险合同准备金的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方法是恰当的，采用的关键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二)非寿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附注七、28“未决赔款准备金”。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中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425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负债的 3%。 我们重点关注该事项是由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需要管理层在选取模型和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包括对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进展比率以及终极赔付率的判断。	我们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设设定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程序对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独立建模： ● 我们将准备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础数据与数据源进行了比对，包括将已赚保费与会计记录进行核对、将已报案赔案损失与理赔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进行核对。 ● 我们根据中国太保的历史数据和适用的行业经验设定了独立的精算假设，包括赔案进展比率和赔付比率等。 ● 我们将独立建模的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了比对，以评价其总体合理性。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中作出的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三)第三层次投资资产的估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附注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保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资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 654 亿元，占中国太保总资产的 4%。 我们重点关注了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原因是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观察的参数及假设。这些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我们对此执行了大量审计工作。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投资估值流程实施的内部控制，包括对基于模型的计算所采用的假设与方法的确定和批准，对内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数据完整性和数据选择的控制，以及管理层对外部数据供应商提供的估值进行复核的控制。 我们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对第三层次投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实施的程序包括： ● 根据行业惯例和估值原则，评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针对缺乏活跃市场的投资资产，独立检查了来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观察输入值。 ● 将估值模型中采用的假设与适当的外部第三方定价数据 (如：公开市场股价和中债收益率等) 进行比较。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发现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

四、其他信息

中国太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太保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太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太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太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太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太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太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国太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彭润国
（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张　炯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3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	14,872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4,931	11,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8,045	23,095
应收保费	4	17,916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5	5,340	6,949
应收利息	6	19,493	19,28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85	5,7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841	6,01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881	1,884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453	9,784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49,194
定期存款	7	147,756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11,822	415,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95,247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0	324,013	272,015
长期股权投资	11	20,442	17,47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6,658	6,738
投资性房地产	13	8,283	8,542
固定资产	14	16,378	15,058
在建工程	15	1,987	3,386
使用权资产	16	4,130	-
无形资产	17	3,652	2,886
商誉	18	1,357	1,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60	2,379
其他资产	20	12,397	15,910
资产总计		1,528,333	1,335,959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8,366	75,075
预收保费		21,000	16,38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64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23	4,543	6,233
应付职工薪酬	24	5,573	4,972
应交税费	25	2,166	9,246
应付利息		516	585
应付赔付款		21,712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6	75,576	62,3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61,975	49,45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8	42,504	38,864
寿险责任准备金	29	891,195	787,28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0	72,347	44,068
保费准备金		349	407
应付债券	31	9,988	13,985
租赁负债		3,66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911	1,168
其他负债	32	20,813	20,050
负债合计		1,345,013	1,181,911
股本	33	9,062	9,062
资本公积	34	66,650	66,635
其他综合损益	59	12,949	2,792
盈余公积	35	4,835	4,835
一般风险准备	36	14,329	11,642
未分配利润	37	70,602	54,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8,427	149,576
少数股东权益	38	4,893	4,472
股东权益合计		183,320	154,0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8,333	1,335,959

第 5 页至第 112 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孔庆伟	张远瀚	徐 蓁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385,489	354,363
已赚保费		313,246	299,724
保险业务收入	39	347,517	321,8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998	1,558
减：分出保费		(22,358)	(17,56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0	(11,913)	(4,608)
其他收益		125	142
投资收益	41	67,762	53,4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4	3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42	801	(2,168)
汇兑收益		56	53
其他业务收入	43	3,484	3,117
资产处置收益	44	15	18
二、营业支出		(357,422)	(326,108)
退保金	45	(11,104)	(12,641)
赔付支出	46	(128,541)	(107,2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0,858	9,4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47	(122,776)	(105,0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8	1,490	320
提取保费准备金		58	(22)
保单红利支出		(10,777)	(11,263)
分保费用		(455)	(119)
税金及附加	49	(882)	(9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	(46,853)	(56,251)
业务及管理费	51	(45,439)	(39,9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7,418	5,437
利息支出	52	(3,511)	(2,959)
其他业务成本	53	(4,454)	(3,80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4	(2,454)	(1,102)
三、营业利润		28,067	28,255
加：营业外收入	55	82	103
减：营业外支出	56	(183)	(35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9 年	2018 年
四、利润总额		27,966	28,008
减：所得税	57	388	(9,574)
五、净利润		28,354	18,43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54	18,43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18,019
少数股东损益		613	415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58		
基本每股收益		3.06	1.99
稀释每股收益		3.06	1.99
七、其他综合损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	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3,716	1,686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3,383)	(429)
其他综合损益	59	10,346	1,282
八、综合收益总额		38,700	19,7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98	19,3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2	410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5	10,157	-	2,687	15,992	28,851	421	29,272
（一）净利润	-	-	-	-	-	27,741	27,741	613	28,354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9）	-	-	10,157	-	-	-	10,157	189	10,346
综合收益总额	-	-	10,157	-	-	27,741	37,898	802	38,700
（三）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5	-	-	-	-	15	-	15
（四）利润分配	-	-	-	-	2,687	(11,749)	(9,062)	(381)	(9,443)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87	(2,68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9,062)	(9,062)	(381)	(9,443)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50	12,949	4,835	14,329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6.34 亿元。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613	1,505	4,835	9,76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	1,287	-	1,881	8,888	12,078	851	12,929
（一）净利润	-	-	-	-	-	18,019	18,019	415	18,434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七、59）	-	-	1,287	-	-	-	1,287	(5)	1,282
综合收益总额	-	-	1,287	-	-	18,019	19,306	410	19,716
（三）购买子公司的影响	-	-	-	-	109	(109)	-	505	505
（四）子公司增资等影响	-	15	-	-	-	-	15	161	176
（五）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7	-	-	-	-	7	-	7
（六）利润分配	-	-	-	-	1,772	(9,022)	(7,250)	(225)	(7,47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72	(1,77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50)	(7,250)	(225)	(7,4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635	2,792	4,835	11,642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4.18 亿元。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53,406	319,1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9,006	3,467
收到的税收返还		4	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2	3,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148	326,36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4,698)	(102,74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190)	(4,18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924)	(54,76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8,602)	(6,5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32)	(21,6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7)	(14,2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34,180)	(32,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353)	(236,9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	111,795	89,4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369	235,7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89	52,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1	5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122	288,8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465)	(353,15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8,140)	(10,4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3)	(12,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5)	(4,17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977)	(380,64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55)	(91,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9,9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3,215	8,5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5	3,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9	22,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0)	(9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11)	(9,5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2)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3)	(10,456)
筹资活动（使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4)	11,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	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	4,425	9,3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38,121	28,7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2	42,546	38,121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3	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0	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08	320
应收利息		499	519
定期存款	3	2,0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29,143	29,0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300	80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12,449	6,976
长期股权投资	7	64,979	64,279
投资性房地产	8	3,331	3,472
固定资产		1,750	1,891
使用权资产		11	-
无形资产		343	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
其他资产	9	1,191	366
资产总计		116,197	108,6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540	1,8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	1
应付职工薪酬		247	200
应交税费		86	42
应付利息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	-
租赁负债		11	-
其他负债	11	828	1,007
负债合计		2,907	3,092
股本		9,062	9,062
资本公积	12	66,164	66,164
其他综合损益	14	867	56
盈余公积		4,531	4,531
未分配利润		32,666	25,761
股东权益合计		113,290	105,5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197	108,666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收入		18,349	13,572
其他收益		6	2
投资收益	13	17,359	12,7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5	(9)
汇兑损失		(5)	(112)
其他业务收入		984	984
二、营业支出		(2,248)	(1,859)
税金及附加		(81)	(85)
业务及管理费		(1,843)	(1,509)
利息支出		(45)	(56)
其他业务成本		(151)	(15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8)	(58)
三、营业利润		16,101	11,713
加：营业外收入		8	-
减：营业外支出		(15)	(3)
四、利润总额		16,094	11,710
减：所得税		(127)	(99)
五、净利润		15,967	11,61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967	11,61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损益	1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1,081	592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270)	(148)
其他综合损益		811	4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778	12,055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9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11	-	6,905	7,716
（一）净利润	-	-	-	-	15,967	15,967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	811	-	-	811
综合收益总额	-	-	811	-	15,967	16,778
（三）利润分配	-	-	-	-	(9,062)	(9,06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9,062)	(9,0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201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44	-	4,361	4,805
（一）净利润	-	-	-	-	11,611	11,611
（二）其他综合损益（附注九、14）	-	-	444	-	-	444
综合收益总额	-	-	444	-	11,611	12,055
（三）利润分配	-	-	-	-	(7,250)	(7,250)
对股东的分配	-	-	-	-	(7,250)	(7,25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九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	1,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	1,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	(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	(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	(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8)	(1,762)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824)	(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45	14,5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39	12,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8	27,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26)	(19,852)
投资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1)	(7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3)	(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0)	(20,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	6,4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	1,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08)	(7,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3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6)	(7,30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6)	(5,603)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15	(222)	2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413	18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	191	413

载于第 15 页至第 112 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2001]239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0 月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改制而成。改制后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新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1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总股本为人民币 20.0639 亿元，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上海。本公司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通过向老股东增资和吸收新股东的方式发行新股，将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 亿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10 亿股普通股 A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77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在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H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86 亿元。本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4.62 亿股 H 股股票，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90.62 亿元，并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了中国保监会对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取得注册号为 100000000011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更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11707B。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以下统称“本集团”) 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和养老险及年金业务，并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等。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该准则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了该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造成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7.73 亿元以及租赁负债人民币 33.65 亿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已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了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其中租赁负债以剩余租赁付款额按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与该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予以调整。在首次执行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首次执行的准则（续）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不对首次执行日前各期间是否合理确定行使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估计；

(4) 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不对租赁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适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为 3.98%。

本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的差额不重大。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 [2017]20 号）（以下简称“通知”）。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是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本集团的活动主要与保险相关联：

(1) 保险合同（包括保险混合合同分拆的存款成分和嵌入衍生工具）产生的负债的账面价值与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相比是重大的；

(2) 与保险相关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占所有负债的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大于 90%。

本集团符合该通知第二部分规定的“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条件”，暂缓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按照该通知第三部分规定的要求，需要进行补充披露。

其中，现列示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金融资产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4,045	832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的金融资产 (B)	886	(31)
非 A 类和 B 类的金融资产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919,837	2,230
——不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233,406	22,550
合计	1,158,174	25,5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已生效但尚未执行的准则（续）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 (C) 信用风险评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境内	
免评级[注]	263,954
AAA	584,105
A-1	409
AA+	45,222
AA	1,780
无评级	1,346
境外	
A-（含）以上	420
BBB+	330
BBB	69
BBB-	15
BB+（含）以下	127
合计	897,777

注：免评级信用等级高于 AAA，主要包括政府债及政策性金融债。

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余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报告日不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境内	3,126	3,126
境外	127	129
合计	3,253	3,255

除上述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其他除现金以外的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均为满足 SPPI 条件的金融资产，其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三、16）、重大保险风险测试（附注三、2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附注三、22）、收入的确认（附注三、27）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三、35。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续）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下属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设立时，将本公司作为投资投入以及其向本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以评估值计价的资产还原为历史成本。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或有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股票、债券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和不动产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折算（续）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单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单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单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根据不同险种条款的约定，最高可贷金额为保单现金价值的 70% 至 98% 不等。贷款的期限自投保人领款之日开始计算，根据不同险种最长为 6 个月或 1 年。

保单在贷款期间，如因解约、减保、理赔、满期或年金给付发生退费或给付时，先将有关款项优先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若有余额，再行给付。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70 年	3%	1.39% 至 3.2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0 年	3%	1.39% 至 4.04%
运输设备	3-8 年	3%-5%	12.13% 至 32.33%
其他设备	3-10 年	0%-5%	10% 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具体期限并不确定，故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特许经营权	不确定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不进行摊销，需每年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5.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 (a)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如股利或利息收入等）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 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7.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2 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15% 缴纳；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 [2018]129 号），财产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6%，人身保险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 1%，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业务，是本集团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以部分储金增值金作为保费，并在合同期满时向保户返回储金本金并支付合同确定的增值金（非保费部分）的业务。

保户投资款主要为本集团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对于与保户投资款相关的账户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采用合理的方法将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部分确认为保户投资款，将归属于本集团股东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0.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1）×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交强险、商业车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针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满足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计提的准备金，并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一定的方式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合理估计准备金和风险边际准备金相对独立，后期评估假设的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分红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和分出赔款，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再保险（续）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赔款支出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集团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7.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合同收取的初始费等前期收费按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损益。

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续）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在满足收入确认原则和管理费计提条件的前提下，管理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确认。

28.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本集团按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计提的应支付给保户的红利支出。

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以下项目：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进行折现，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对于本集团香港员工，本集团按照相应法规确定的供款比率参与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3.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以及保单红利假设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逆周期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3.41% 至 4.80% 和 3.43% 至 4.8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均为 5.0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 (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c)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e)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理赔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续）

(f)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集团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期间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对上述有关假设进行了调整（主要是调整部分产品疾病发生率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分出业务后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等保单相关负债合计约人民币 80.77 亿元，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 80.77 亿元。

五、税项

本集团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增值税 (1)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计缴，适用税率 3%、5%、6%、9% 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 计缴。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影响详见附注七、57。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太保产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中国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寿险	人身保险	上海	中国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资产”)	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国太平洋保险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香港”)	财产保险	香港	香港	港币 250,000 千元	港币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溪口花园酒店”)	酒店	浙江	浙江	27,277	27,277	-	98.39	100.0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江养老”)	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业务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国太保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太保投资 (香港)”)	资产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币 50,000 千元	港币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City Islan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伟域 (香港) 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	成立及注册地	经营所在地	注册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股本 / 实收资本（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汇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汇房产”）*	房地产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在线”）	咨询服务等	山东	中国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隆融”）	房地产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养老投资”）	养老产业投资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安联健康险”）	健康保险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医疗健康”）	医疗咨询服务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1)
太平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代理”）	保险专业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安基金”）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太保养老产业发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510,000	-	98.29	100.00	(2)
太保养老（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项目公司”）	养老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350,000	-	98.29	100.00	(3)
太积（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积信息技术”）	技术开发及咨询等	上海	上海	15,000	4,600	-	100.00	100.00	(4)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1) 太平洋医疗健康

经太保寿险 2018 年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太保寿险与其全资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签订《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向太平洋医疗健康增资人民币 4 亿元。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印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银保监复 [2019]246 号）。太平洋医疗健康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2) 成都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太保寿险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9 年缴纳投资款人民币 4.0 亿元和 1.1 亿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5.1 亿元。

(3) 杭州项目公司

太保寿险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5MA2GMQ5J3E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寿险已实缴投资款人民币 3.5 亿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续）：

(4) 太积信息技术

太保在线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与中合信泰（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14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太积信息技术 6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在线持有太积信息技术 100% 的股份，本公司通过太保在线间接持有太积信息技术 100% 的股份。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太积信息技术已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人民币（千元）	业务性质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府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太平洋 - 中国有色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53.91%	2,430,000	本产品以债权方式投资于偿债主体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运营的相关项目。
卓越财富股息价值股票型产品	98.08%	908,712	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债券、债券逆回购（含场内场外等）、证券投资基金（含场内场外等）、银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本产品还可投资于股指期货（仅限套保）。

注：太保资产、国联安基金、长江养老分别为该等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管理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39	1.00000	12,439
	美元	125	6.97620	872
	港币	644	0.89578	577
	小计			13,88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77	1.00000	977
	美元	1	6.97620	7
	小计			984
合计				14,8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 货币资金（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409	1.00000	12,409
	美元	109	6.86320	748
	港币	1,236	0.87620	1,083
	小计			14,2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56	1.00000	1,056
	美元	4	6.86320	27
	小计			1,083
合计				15,323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折合为人民币 7.79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56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7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7 亿元)。

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和短期定期存款。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1 天至 3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1	173
金融债	253	121
企业债	3,224	2,945
理财产品	11	5
债权投资计划	3	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20	2,018
股票	237	2,087
理财产品	277	3,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5	581
合计	4,931	11,8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包括 8.86 亿元人民币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44.91 亿元)，其余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25,028	11,910
交易所	3,017	11,185
合计	28,045	23,095

本集团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8,439	12,440
减：坏账准备	(523)	(377)
净额	17,916	12,063

应收保费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430	100%	(514)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9	0%	(9)	100%
	18,439	100%	(523)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18	100%	(35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2	0%	(22)	100%
	12,440	100%	(377)	3%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981	38%	(45)	6,93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099	44%	(73)	8,026
1 年以上	3,359	18%	(405)	2,954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860	39%	(46)	4,8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560	45%	(57)	5,503
1 年以上	2,020	16%	(274)	1,746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续）

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8	1%	(17)	41
企业财产保险	789	4%	(54)	735
责任保险	969	5%	(43)	926
意外伤害保险	297	2%	(33)	264
工程保险	1,708	9%	(67)	1,641
保证保险	7,120	39%	(128)	6,992
农业保险	2,426	13%	(87)	2,339
其他保险	1,563	8%	(94)	1,469
小计	14,930	81%	(523)	14,407
寿险：				
长期险	2,487	13%	-	2,487
短期险	1,022	6%	-	1,022
小计	3,509	19%	-	3,509
合计	18,439	100%	(523)	17,916

险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17	1%	(14)	103
企业财产保险	590	5%	(60)	530
责任保险	850	7%	(35)	815
意外伤害保险	181	1%	(29)	152
工程保险	1,562	13%	(67)	1,495
保证保险	3,891	31%	(47)	3,844
农业保险	1,556	13%	(48)	1,508
其他保险	1,176	9%	(77)	1,099
小计	9,923	80%	(377)	9,546
寿险：				
长期险	1,763	14%	-	1,763
短期险	754	6%	-	754
小计	2,517	20%	-	2,517
合计	12,440	100%	(377)	12,063

本集团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610	422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	(14)
占应收保费余额总额比例	3%	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5,507	7,111
减：坏账准备	(167)	(162)
净额	5,340	6,949

应收分保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57	95%	(122)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50	5%	(45)	18%
合计	5,507	100%	(167)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82	98%	(116)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29	2%	(46)	36%
合计	7,111	100%	(162)	2%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663	85%	-	4,66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54	12%	-	654
1 年以上	190	3%	(167)	23
合计	5,507	100%	(167)	5,340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6,024	85%	-	6,02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57	12%	-	857
1 年以上	230	3%	(162)	68
合计	7,111	100%	(162)	6,949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46	14%	(1)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724	13%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21	11%	-
瑞士再保险公司	594	11%	-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359	7%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续）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59	16%	-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75	14%	-
瑞士再保险公司	778	11%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47	9%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46	5%	(2)

本科目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6. 应收利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13,398	13,504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675	4,648
应收贷款利息	1,453	1,137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6	20
小计	19,532	19,309
减：坏账准备	(39)	(27)
净额	19,493	19,282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1,997	14,13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939	12,993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5,800	23,58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470	16,2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1,080	16,4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48,770	41,080
5 年以上	700	4,000
合计	147,756	128,396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79,646	78,692
金融债	41,683	32,257
企业债	183,083	169,258
理财产品	2,985	30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8,425	38,068
股票	90,373	48,913
理财产品	452	3,281
优先股	13,621	7,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554	37,330
合计	511,822	415,8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307,397	280,511
其中：摊余成本	301,451	275,67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6,567	5,137
累计计提减值	(621)	(298)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04,425	135,357
其中：成本	182,766	135,2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23,707	1,372
累计计提减值	(2,048)	(1,305)
合计		
公允价值	511,822	415,868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484,217	410,9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30,274	6,509
累计计提减值	(2,669)	(1,603)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109,730	77,279
金融债	100,276	110,425
企业债	85,288	97,040
小计	295,294	284,744
减：减值准备	(47)	-
净额	295,247	284,744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2,000	2,600
债权投资计划	151,446	134,041
理财产品	138,528	103,374
优先股	32,000	32,000
贷款	236	-
小计	324,210	272,015
减：减值准备	(197)	-
净额	324,013	272,01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 81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174.69 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549.41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资产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 70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114.12 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479.93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 57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1,019.12 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48.16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江养老共发行并存续债权计划 47 支，存续规模为人民币 877.40 亿元，其中本集团所持有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301.65 亿元）。同时，本集团还持有其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的债权计划合计约人民币 616.89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558.83 亿元）。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为 1,089.91 亿元。对于太保资产和长江养老发起设立及本集团投资的债权计划，本集团均未提供任何担保或者财务支持。本集团认为，债权计划投资的账面金额代表了本集团因债权计划而面临的最大损失敞口。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年末余额
权益法：								
合营企业								
上海滨江祥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江祥瑞”）	11	12	-	-	-	-	-	12
太颐（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颐信息技术”）	5	2	-	-	-	-	-	2
杭州大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鱼科技”）	3	5	-	1	-	-	-	6
爱助（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助信息”）	1	1	-	(1)	-	-	-	-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利安怡”）	25	17	-	(4)	-	-	-	13
上海达保贵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保贵生”）	10	7	-	-	-	-	-	7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永景房产”）	9,835	9,831	-	3	-	-	-	9,834
太保欧葆庭（上海）养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欧葆庭”）	6	6	-	(1)	-	-	-	5
小计	9,896	9,881	-	(2)	-	-	-	9,87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股利分配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转出	年末余额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太积信息技术	2	1	-	1	-	-	-	(2)	-
上海聚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聚车”）	3	8	-	1	-	-	-	-	9
中道汽车救援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道救援”）	17	21	-	2	-	11	-	-	34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重医院”）	100	63	-	3	-	-	-	-	66
得道车联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	5	1	-	-	-	-	-	-	1
上海新共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共赢”）	81	63	-	(9)	-	4	-	-	58
上海和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基”）	500	496	-	8	-	-	(27)	-	477
长江养老 - 中国化工集团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2,160	2,164	-	116	-	-	(116)	-	2,164
长江养老 - 四川铁投叙古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	250	250	-	14	-	-	(14)	-	250
宁波至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至璘”）	2,416	2,475	-	159	-	-	(120)	-	2,514
长江养老 -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3,610	2,049	1,565	213	-	-	(210)	-	3,617
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妙医佳”）	413	-	413	(26)	-	-	-	-	387
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易商”）	474	-	474	12	-	-	-	-	486
联仁健康医疗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仁健康”）	500	-	500	-	-	-	-	-	500
小计	10,531	7,591	2,952	494	-	15	(487)	(2)	10,563
合计	20,427	17,472	2,952	492	-	15	(487)	(2)	20,442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海伯辰商务信息咨询事务所、上海石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樊俊等人合计持有的中道救援 33.6%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产险持有中道救援 25.6% 的股份，太保在线持有中道救援 8% 的股份。2019 年中道救援新增股东上海速道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远宁睿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增至 6,3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20.32%，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6.35%。

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签署业务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时与新共赢及其自然人股东张文剑签署股权赠与协议，受让张文剑持有的新共赢 6.63% 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在线与新共赢及其余两家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太保在线增资人民币 7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太保在线持有新共赢 1.62% 的股份。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太保产险与新共赢、其余七家公司和六位自然人签署增资协议，太保产险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2019 年新共赢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310.6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6.29%，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0.67%。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太保产险、太保在线与上海惠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八二五新媒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聚车，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为 32%，首次出资人民币 160 万元，太保在线持股比例 16%，首次出资人民币 80 万元。2016 年上海聚车新增股东宁波春峰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回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88 万元，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27.2%，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13.6%。于 2019 年太保产险和太保在线与上海敬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投资合作协议，太保产险出让 2%、太保在线出让 1% 公司股权，协议金额为 300 万元。转让后太保产险持股比例变更为 25.2%，太保在线持股比例变更为 12.6%。

太保寿险与上海易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和上海东晋实业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嘉兴易商，嘉兴易商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00 万元，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9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4.81%，于 2019 年实际出资人民币 47,405 万元。

太保寿险下属子公司太平洋医疗健康、太保养老投资与上海长翕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 C 轮增资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太平洋医疗健康持有北京妙医佳 15% 的股份，太保养老投资持有北京妙医佳 5% 的股份。于 2019 年太平洋医疗健康实际出资 30,938 万元，太保养老投资实际出资 10,313 万元。

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太保寿险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国际医学中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联仁健康。太保寿险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于 2019 年实际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滨江祥瑞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顾俊	房地产	150,000	30,000	91310101062588014A	-	35.16	35.70
太颐信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杨勇	二手车经营信息服务平台	10,000	10,000	91310113342291872F	-	48.00	48.00
大鱼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	吉炜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3,333	13,333	91330108352465944 6	-	20.25	20.25
爱助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乔轶峰	网络科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6,950	91310113MA1GKNGFXL	-	35.00	35.00
裕利安怡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孙海洋	保险销售	50,000	50,000	91310000MA1FL24D4M	-	50.24	50.00
达保贵生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吴爱军	保险行业第三方运营服务	100,000	22,200	91310000MA1FL3QM0A	-	33.42	34.00
瑞永景房产（注 1）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房地产	14,050,000	14,050,000	91310000MA1FL5MU6G	-	68.80	57.14
太保欧葆庭（注 2）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魏琳	养老产业运营管理、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91310115MA1K48AQ73	-	55.04	60.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联营企业明细资料如下：

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聚车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戴阳	互联网	5,882	5,882	91310113350805140T	-	37.42	37.80
中道救援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刘毅	道路救援	63,000	58,000	91310113069319140A	-	26.37	26.67
质重医院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建平	肿瘤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等	500,000	500,000	91310115080068637C	-	15.41	20.00
得道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邱建民	计算机信息科技、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20,000	20,000	91310104MA1FR16T89	-	25.00	25.00
新共赢（注 3）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张文剑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3,106	3,106	91310104087809549Q	-	6.87	6.96
北京妙医佳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卜江勇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009	67,372	91110105MA0029NRX0	-	19.66	20.00
联仁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戴忠	信息技术服务	2,000,000	2,000,000	91310000MA1FL70Y4L	-	24.57	25.00
和基（注 4）	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	不适用	企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等	不适用	502,000	91310109MA1G58GG51	-	98.11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注 5）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000,000	不适用	-	70.55	
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注 6）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600,000	不适用	-	38.17	
宁波至璘（注 7）	有限合伙企业	宁波	不适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不适用	2,684,798	91330206MA290G5B4K	-	88.46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注 8）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计划	不适用	3,800,000	不适用	-	92.94	
嘉兴易商（注 9）	有限合伙企业	嘉兴	不适用	股权投资	不适用	500,000	91330402MA2BCWUX4C	-	93.19	

注 1：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瑞永景房产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瑞永景房产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瑞永景房产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瑞永景房产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2：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养老投资对太保欧葆庭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太保欧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太保欧葆庭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太保欧葆庭作为合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3：根据新共赢的公司章程，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向其派驻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新共赢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4：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产险对和基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和基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和基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和基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注 5：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6：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投资的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长江养老同时作为其发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团对该债权投资计划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四川铁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7：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宁波至璘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宁波至璘的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宁波至璘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宁波至璘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8：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及其下属子公司长江养老对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投资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注 9：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对嘉兴易商的投资比例超过 50%，但根据嘉兴易商的公司章程和合伙协议，本集团不能单方面主导嘉兴易商的相关活动，因此本集团将嘉兴易商作为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滨江祥瑞	2,083	1,915	168	1,775	1,609	166
太颐信息技术	4	-	4	4	1	3
大鱼科技	57	25	32	35	4	31
爱助信息	11	11	-	4	1	3
裕利安怡	31	6	25	39	5	34
达保贵生	33	20	13	34	21	13
瑞永景房产	14,285	237	14,048	14,061	11	14,050
太保欧葆庭	9	-	9	10	-	1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见附注十二。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宁波至璘	2,920	17	211	197
中国化工债权投资计划	3,007	2	177	161
云南能投债权投资计划	3,809	2	231	2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其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亏损	(209)	(127)
其他综合损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09)	(127)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综合收益总额中所占份额	6	3
期末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68	903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738	6,566
本年变动	(80)	172
年末余额	6,658	6,7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安联健康险和安信农险应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 20% 缴存资本保证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1,162	定期存款	5 年
浙商银行	1,1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368	定期存款	5 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广发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6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浙商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6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6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产险			
民生银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银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兴业银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招商银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国银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民生银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恒丰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发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银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3,894		
太保寿险			
交通银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20	定期存款	3 年
南京银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民生银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建设银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设银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1,68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江养老			
杭州银行	3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交通银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信银行	10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中国银行	8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个月
小计	680		
太保安联健康险			
交通银行	17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天
交通银行	140	定期存款	5 年
建设银行	30	定期存款	5 年
小计	340		
安信农险			
中信银行	60	定期存款	3 年
上海银行	40	定期存款	3 年
农业银行	30	定期存款	3 年
交通银行	1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计	140		
合计	6,738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0,413
固定资产净转入	17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592
增加	11
固定资产净转入	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638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1,686)
计提	(328)
固定资产净转入	(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50)
计提	(334)
固定资产净转出	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5)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2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54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118.8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17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4,011	1,103	5,374	20,488
购置	237	100	864	1,201
在建工程转入	2,169	-	47	2,216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79)	-	-	(179)
收购子公司	-	2	15	17
出售及报废	(20)	(53)	(897)	(97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218	1,152	5,403	22,773
购置	82	64	712	858
在建工程转入	1,921	-	-	1,921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5)	-	-	(35)
出售及报废	(43)	(69)	(483)	(5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143	1,147	5,632	24,922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3,146)	(708)	(3,639)	(7,493)
计提	(478)	(113)	(598)	(1,18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36	-	-	36
收购子公司	-	-	(7)	(7)
转销	3	51	893	9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85)	(770)	(3,351)	(7,706)
计提	(549)	(104)	(699)	(1,352)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29)	-	-	(29)
转销	15	64	473	5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48)	(810)	(3,577)	(8,535)
减值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	-	-	(9)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86	337	2,055	16,3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624	382	2,052	15,05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有原值约为人民币 25.3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7 亿元) 的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主要为办公楼宇建设项目，其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61	816	53	(16)	-	-	-	853	90%
辽宁办公楼	346	316	4	-	-	-	-	320	92%
湖北办公楼	284	208	48	-	-	-	-	256	90%
吉林办公楼	128	103	12	-	-	-	-	115	90%
江苏办公楼	393	289	19	(225)	-	-	-	83	78%
贵州办公楼	246	187	20	(145)	-	-	-	62	84%
河北办公楼	66	23	38	(25)	-	-	-	36	92%
湖南办公楼	541	365	148	(488)	-	-	-	25	95%
江西办公楼	155	131	6	(136)	-	-	-	1	88%
山东办公楼	114	90	1	(42)	-	(49)	-	-	37%
成都办公楼	180	154	23	(177)	-	-	-	-	98%
新疆办公楼	22	14	3	(17)	-	-	-	-	77%
山西办公楼	75	57	15	(72)	-	-	-	-	96%
北京办公楼	256	236	7	(243)	-	-	-	-	95%
海南办公楼	187	139	21	(160)	-	-	-	-	86%
安徽办公楼	37	28	2	(30)	-	-	-	-	81%
其他	478	230	185	(145)	(34)	-	-	236	80%
		3,386	605	(1,921)	(34)	(49)	-	1,98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收购子公司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处置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广东办公楼	924	782	34	-	-	-	-	-	816	95%
湖南办公楼	541	291	74	-	-	-	-	-	365	69%
辽宁办公楼	346	-	316	-	-	-	-	-	316	91%
江苏办公楼	529	350	78	-	(139)	-	-	-	289	81%
北京办公楼	581	505	16	-	(285)	-	-	-	236	90%
湖北办公楼	229	199	9	-	-	-	-	-	208	91%
贵州办公楼	246	112	75	-	-	-	-	-	187	76%
成都办公楼	268	1	220	-	(67)	-	-	-	154	82%
海南办公楼	187	44	95	-	-	-	-	-	139	74%
江西办公楼	380	278	61	-	(208)	-	-	-	131	89%
吉林办公楼	128	-	103	-	-	-	-	-	103	80%
山东办公楼	147	53	65	-	(28)	-	-	-	90	89%
山西办公楼	109	53	18	-	(14)	-	-	-	57	65%
安徽办公楼	37	-	28	-	-	-	-	-	28	76%
河北办公楼	26	-	23	-	-	-	-	-	23	88%
新疆办公楼	22	-	14	-	-	-	-	-	14	64%
黑龙江办公楼	51	42	6	-	(47)	-	-	-	1	94%
深圳办公楼	1,085	994	8	-	(1,002)	-	-	-	-	92%
浙江办公楼	84	42	6	-	(48)	-	-	-	-	100%
河南办公楼	340	288	13	-	(301)	-	-	-	-	89%
其他	381	142	188	1	(77)	(24)	(1)	-	229	87%
		4,176	1,450	1	(2,216)	(24)	(1)	-	3,386	

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建工程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参见附注三）	3,769	1	3	3,773
2019 年 1 月 1 日	3,769	1	3	3,773
增加	1,753	3	14	1,770
减少	(136)	-	-	(13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86	4	17	5,407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参见附注三）	-	-	-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
计提	(1,293)	(1)	(3)	(1,297)
减少	20	-	-	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73)	(1)	(3)	(1,277)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13	3	14	4,13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 月 1 日	65	4,273	-	4,338
增加	290	918	-	1,208
在建工程转入	-	24	-	24
收购子公司	-	35	646	681
出售及报废	-	(23)	-	(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5	5,227	646	6,228
增加	350	994	-	1,344
在建工程转入	-	34	-	34
报废	-	(1)	-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05	6,254	646	7,605
累计摊销：				
2018 年 1 月 1 日	(10)	(2,783)	-	(2,793)
计提	(1)	(541)	-	(542)
收购子公司	-	(21)	-	(21)
转销	-	14	-	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	(3,331)	-	(3,342)
计提	(14)	(597)	-	(6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5)	(3,928)	-	(3,953)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80	2,326	646	3,65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4	1,896	646	2,886

本集团无形资产年末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395	-	-	395
小计	1,357	-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1,357	-	-	1,35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长江养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国联安基金	-	395	-	395
小计	962	395	-	1,357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962	395	-	1,357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本集团年末未发生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513	2,052	995	3,980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9)	(1,556)	(680)	(2,720)
佣金和手续费	-	-	641	2,564
资产减值准备	193	772	448	1,792
其他	543	2,172	975	3,900
小计	860	3,440	2,379	9,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暂时性差异
保险合同准备金	754	3,016	-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827)	(15,308)	76	304
佣金和手续费	473	1,892	-	-
资产减值准备	594	2,376	-	-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921)	(3,684)	(949)	(3,796)
其他	16	64	(295)	(1,180)
小计	(2,911)	(11,644)	(1,168)	(4,672)
净额	(2,051)	(8,204)	1,211	4,844

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反映了本集团在各纳税主体层面抵销后的净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的明细如下：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公允价值	佣金和手续费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其他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819	(944)	424	496	-	(817)	844	822
收购子公司	-	-	-	-	-	(164)	44	(120)
计入损益	176	769	217	(48)	-	32	(208)	938
计入权益	-	(429)	-	-	-	-	-	(4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5	(604)	641	448	-	(949)	680	1,211
计入损益	272	(229)	(168)	339	-	28	(121)	121
计入权益	-	(3,383)	-	-	-	-	-	(3,3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67	(4,216)	473	787	-	(921)	559	(2,05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20.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	10,405	13,009
使用权资产改良		1,000	857
贷款	(2)	-	-
其他		992	2,044
合计		12,397	15,910

(1) 其他应收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963	6,149
应收关联方款项 *	1,614	1,555
应收外单位往来款	1,042	1,125
应收银邮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76	887
押金	182	139
应收共保款项	123	148
预缴税金	4	7
其他	3,403	3,259
小计	10,607	13,269
减：坏账准备	(202)	(260)
净额	10,405	13,009

*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合营企业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约人民币 16.14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55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15%(2018 年 12 月 31 日：占比为 1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2	47%	(197)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5,595	53%	(5)	0%
合计	10,607	100%	(202)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2	36%	(259)	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8,427	64%	(1)	0%
合计	13,269	100%	(26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846	74%	-	7,84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22	6%	(12)	61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618	6%	(58)	560
3 年以上	1,521	14%	(132)	1,389
合计	10,607	100%	(202)	10,405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9,841	74%	-	9,84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554	12%	(15)	1,539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9	4%	(109)	380
3 年以上	1,385	10%	(136)	1,249
合计	13,269	100%	(260)	13,009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2,056	2,684
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2)	(24)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19%	2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资产（续）

(2) 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贷款	7	7
小计	7	7
减：贷款损失准备	(7)	(7)
净值	-	-

本集团所有贷款均已逾期且预期无法收回，故全额计提了贷款损失准备。

21. 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数
坏账准备	826	181	(66)	(10)	931
- 应收保费	377	159	(5)	(8)	523
- 应收分保账款	162	6	(1)	-	167
- 应收利息	27	12	-	-	39
- 其他应收款	260	4	(60)	(2)	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03	2,135	(40)	(1,029)	2,669
- 债权工具	298	363	(40)	-	621
- 权益工具	1,305	1,772	-	(1,029)	2,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47	-	-	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	-	197	-	-	197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506	2,560	(106)	(1,039)	3,9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计提	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数
坏账准备	715	155	(28)	(16)	826
- 应收保费	293	103	(5)	(14)	377
- 应收分保账款	151	11	-	-	162
- 应收利息	17	10	-	-	27
- 其他应收款	254	31	(23)	(2)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39	1,014	(39)	(1,011)	1,603
- 债权工具	337	-	(39)	-	298
- 权益工具	1,302	1,014	-	(1,011)	1,305
贷款损失准备	7	-	-	-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	-	-	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0	-	-	-	20
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41	-	-	-	41
合计	2,431	1,169	(67)	(1,027)	2,5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销其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0.29 亿元 (2018 年：人民币 10.11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年末余额已反映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64,588	65,384
交易所	13,778	9,691
合计	78,366	75,07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值约为人民币 694.6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664.89 亿元) 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约人民币 137.78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96.91 亿元) 的标准券作为交易所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23. 应付分保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4,305	5,781
1 年以上	238	452
合计	4,543	6,233

本集团应付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705	16%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35	14%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14	1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18	5%
法国再保险公司	121	3%

分保公司 / 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含预提)	比例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05	15%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91	9%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484	8%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42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 (中国) 有限公司	411	7%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0	18,219	(17,769)	4,560
职工福利费	5	930	(927)	8
社会保险费	85	3,168	(3,184)	69
住房公积金	7	1,051	(1,050)	8
工会经费	62	325	(332)	55
职工教育经费	372	221	(115)	478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73	-	(1)	72
内部退养福利	258	170	(105)	323
合计	4,972	24,084	(23,483)	5,573

	2018 年 1 月 1 日	增加	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64	16,455	(16,309)	4,110
职工福利费	5	827	(827)	5
社会保险费	64	2,963	(2,942)	85
住房公积金	5	909	(907)	7
工会经费	51	302	(291)	62
职工教育经费	284	176	(88)	372
管理人员延期支付奖金	89	-	(16)	73
内部退养福利	241	101	(84)	258
合计	4,703	21,733	(21,464)	4,972

本集团没有重大的非货币性福利及因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补偿。

25. 应交税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549	7,331
未交增值税	387	5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8	329
其他	1,092	1,033
合计	2,166	9,246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62,325	56,343
本年收取	17,028	11,819
计提利息	3,005	2,531
本年支付	(8,058)	(8,708)
扣缴保单初始费及账户管理费	(224)	(148)
其他	1,500	488
年末余额	75,576	62,32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到期	1,225	856
1 年至 3 年（含 3 年）到期	2,337	1,681
3 年至 5 年（含 5 年）到期	1,049	1,819
5 年以上到期	70,965	57,969
合计	75,576	62,325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2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44,083	164	44,247
增加	133,083	487	133,570
减少	(127,833)	(529)	(128,3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9,333	122	49,455
增加	151,275	848	152,123
减少	(138,966)	(637)	(139,60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642	333	61,975

本集团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51,515	138	51,653
1 年以上	10,127	195	10,322
合计	61,642	333	61,975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26	57	42,883
1 年以上	6,507	65	6,572
合计	49,333	122	49,455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39,140	289	39,429
增加	71,004	563	71,567
减少 – 赔付款项	(71,759)	(373)	(72,1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385	479	38,864
增加	82,320	535	82,855
减少 – 赔付款项	(78,879)	(336)	(79,21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1,826	678	42,504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本集团未决赔款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30,345	399	30,744
1 年以上	11,481	279	11,760
合计	41,826	678	42,504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99	315	27,314
1 年以上	11,386	164	11,550
合计	38,385	479	38,864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	31,651	29,459
已发生未报案	9,276	8,102
理赔费用	899	824
合计	41,826	38,385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680,034	1,732	681,766
增加	146,462	966	147,428
减少			
－赔付款项	(29,659)	(1)	(29,660)
－提前解除	(9,554)	(2,696)	(12,25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87,283	1	787,284
增加	156,111	59	156,170
减少			
－赔付款项	(41,779)	(1)	(41,780)
－提前解除	(10,479)	-	(10,4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91,136	59	891,195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寿险责任准备金（续）

本集团寿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1,526	-	41,526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40,495	-	40,495
5 年以上	809,115	59	809,174
合计	891,136	59	891,195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04	-	29,004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64,226	-	64,226
5 年以上	694,053	1	694,054
合计	787,283	1	787,284

3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36,797	-	36,797
增加	13,086	-	13,086
减少			
– 赔付款项	(5,424)	-	(5,424)
– 提前解除	(391)	-	(39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068	-	44,068
增加	36,450	-	36,450
减少			
– 赔付款项	(7,546)	-	(7,546)
– 提前解除	(625)	-	(6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2,347	-	72,347

本集团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到期期限如下：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47	-	447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460	-	460
5 年以上	71,440	-	71,440
合计	72,347	-	72,347

到期期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	合计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	-	442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525	-	525
5 年以上	43,101	-	43,101
合计	44,068	-	44,06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

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太保产险定向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定期债务。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对该次级债的赎回权。本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 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该债务后五年的年利率将增加至 7.9%，并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太保产险于 2019 年度对该次级债行使了赎回权。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6.10%。

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太保产险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太保产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产险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5.99%。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3,985	-	3	(4,000)	9,988

32. 其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	17,100	16,794
预提费用		1,720	1,788
保险保障基金		701	441
其他		1,292	1,027
合计		20,813	20,050

(1)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产支持证券款	4,540	2,750
应付待结算款	3,488	5,721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项	2,250	1,614
客户待领款	1,548	1,319
应付采购款	1,249	1,291
押金	1,136	1,161
应付共保款项	393	365
应付报销款	371	408
交强险救助基金	266	241
应付购楼及工程款	260	356
其他	1,599	1,568
合计	17,100	16,794

本科目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9 年 1 月 1 日		增（减）股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	-	0%
小计	-	0%	-	-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286	69%	-	-	6,286	6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776	31%	-	-	2,776	31%
小计	9,062	100%	-	-	9,062	100%
三、股份总数	9,062	100%	-	-	9,062	100%

34.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子公司增资	2,142	2,14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1	16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时子公司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的再分配	(1,413)	(1,413)
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影响	28	28
其他	2	2
合计	66,650	66,635

35.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35

36.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等。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总准备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公司按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 提取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资产管理产品余额的 1% 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年末风险资产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2018 年 1 月 1 日	9,761
提取	1,772
收购子公司	10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642
提取	2,68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2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许，则可以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确定未分配利润。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本公司资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本公司 2019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后，分配 2019 年度股息人民币 108.74 亿元 (每股人民币 1.2 元 (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25.7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99.42 亿元) , 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6.34 亿元（ 2018 年：24.18 亿元 ）。

根据太保产险 2019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太保产险拟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人民币 20 亿元任意盈余公积，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经太保产险股东大会批准。

38. 少数股东权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599	534
太保寿险	1,447	1,176
长江养老	1,290	1,237
国联安基金	495	509
太保安联健康险	269	262
安信农险	793	754
合计	4,893	4,472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93,251	88,003
农业保险	6,895	5,056
责任保险	6,329	5,392
企业财产保险	6,302	5,349
保证保险	5,635	3,588
其他保险	16,238	11,830
小计	134,650	119,218
寿险：		
个险		
－寿险	83,399	69,948
－分红保险	111,521	117,951
－万能保险	104	94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9,499	7,434
团险		
－寿险	370	331
－分红保险	-	1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7,974	6,918
小计	212,867	202,677
合计	347,517	321,895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1,473	2,946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0.42%	0.92%

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2018 年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2,306	5,254
－再保险合同	211	(42)
小计	12,517	5,212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51)	(501)
－再保险合同	(153)	(103)
小计	(604)	(604)
净额	11,913	4,608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1. 投资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损失)	5,055	(848)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损失)	923	(120)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282	1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6	329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44,200	39,104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0,796	8,810
基金股息收入	1,213	1,718
股票股息收入	2,288	1,498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2,167	2,512
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494	335
出售衍生工具投资净损失	(2)	-
合计	67,762	53,47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投资	167	2
基金投资	273	(400)
衍生工具	(1)	1
股票投资	391	(1,790)
理财产品及其他权益工具	(29)	19
合计	801	(2,168)

43. 其他业务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1,625	1,155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54	739
保单初始费用及账户管理费摊销	224	148
其他	881	1,075
合计	3,484	3,117

44. 资产处置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	18

45. 退保金

	2019 年	2018 年
寿险个险		
– 原保险合同	11,033	9,870
– 再保险合同	-	2,696
寿险团险		
– 原保险合同	71	75
合计	11,104	12,64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赔付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赔款支出		
– 原保险合同	78,879	71,759
– 再保险合同	336	373
小计	79,215	72,132
满期给付 – 原保险合同	22,660	15,655
年金给付 – 原保险合同	16,676	11,506
死伤医疗给付 – 原保险合同	9,989	7,922
死伤医疗给付 – 再保险合同	1	1
合计	128,541	107,216

本集团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51,119	49,690
农业保险	5,033	3,313
企业财产保险	3,051	3,263
健康保险	2,942	1,829
责任保险	2,552	2,258
其他保险	5,803	4,491
小计	70,500	64,844
寿险：		
个险		
– 寿险	17,992	12,081
– 分红保险	30,648	22,276
– 万能保险	70	75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2,406	1,929
团险		
– 寿险	528	569
– 分红保险	85	81
– 万能保险	3	2
– 短期意外与健康保险	6,309	5,359
小计	58,041	42,372
合计	128,541	107,216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2018 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441	(755)
－再保险合同	196	203
小计	3,637	(55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90,802	100,090
－再保险合同	58	(1,731)
小计	90,860	98,35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8,279	7,271
合计	122,776	105,078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已发生已报案	2,192	(1,401)
已发生未报案	1,174	672
理赔费用	75	(26)
合计	3,441	(755)

48.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2018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49	(854)
－再保险合同	375	185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	524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669	465
合计	1,490	320

49. 税金及附加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	353
教育费附加	213	253
其他	370	294
合计	882	90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手续费		
产险		
机动车辆保险	13,033	19,644
意外伤害保险	1,172	779
责任保险	1,058	843
企业财产保险	1,033	854
健康保险	666	413
其他保险	963	832
小计	17,925	23,365
寿险	1,361	1,574
合计	19,286	24,939
佣金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1,148	858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7,756	26,625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8,663	3,829
合计	27,567	3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总计	46,853	56,251

5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按照费用项目分类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及福利费	21,222	18,802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237	3,674
办公费	3,571	3,219
专业服务费	3,490	2,463
固定资产折旧	1,275	1,1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56	-
预防费	1,176	720
劳务费	772	739
物业费	704	626
无形资产摊销	611	542
咨询费	481	549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67	315
差旅费	287	296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69	-
交强险救助基金	257	252
车辆使用费	201	244
审计费	31	27
税金	8	10
营业用房租金	-	1,333
其他	4,224	5,028
合计	45,439	39,943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利息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2	1,804
未领取保单红利	657	596
债务	551	54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40	-
其他	241	16
合计	3,511	2,959

53. 其他业务成本

	2019 年	2018 年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	3,005	2,53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4	328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摊销	2	2
其他	1,113	944
合计	4,454	3,805

5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	2018 年
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净额	2,095	975
计提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减值准备，净额	197	-
计提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7	-
计提坏账准备，净额	115	127
合计	2,454	1,102

55. 营业外收入

	2019 年	2018 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贴	15	26
其他	67	77
合计	82	103

56. 营业外支出

	2019 年	2018 年
公益捐赠及商业赞助	50	26
政府罚没及违约金	9	2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	4
非常支出	19	255
其他	103	45
合计	183	35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所得税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	(267)	10,512
递延所得税	(121)	(938)
合计	(388)	9,574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27,966	28,008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税项	6,992	7,00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900)	28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38)	(2,786)
不可抵扣的费用	447	5,178
其他	111	152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8)	9,574

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7,741	18,0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06	1.9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3.06	1.9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59.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08	10,144	12,952	27,439	(6,030)	2,095	(9,788)	(3,383)	10,144	1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	13	(3)	13	-	-	-	-	13	-
合计	2,792	10,157	12,949	27,452	(6,030)	2,095	(9,788)	(3,383)	10,157	189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9. 其他综合损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归属于保户部分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6	1,262	2,808	4,069	236	975	(3,594)	(429)	1,262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1)	25	(16)	25	-	-	-	-	25	-
合计	1,505	1,287	2,792	4,094	236	975	(3,594)	(429)	1,287	(5)

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大额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退保金	11,104	9,945
广告宣传费（包括业务宣传费）	5,237	3,674
办公费	3,571	3,219
专业服务费	3,490	2,463
预防费	1,176	720
劳务费	772	739
物业费	704	626
咨询费	481	549
差旅费	287	296
短期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	269	-
车辆使用费	201	244
营业用房租金	-	1,333

6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17	13,9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84	1,083
现金等价物：		
原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投资	28,045	23,095
合计	42,546	38,121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28,354	18,434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54	1,102
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1,286	104,758
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13	4,6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97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686	1,517
无形资产摊销	611	542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371	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收益	(15)	(18)
投资收益	(67,762)	(53,4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01)	2,168
利息支出	2,854	2,363
汇兑收益	(56)	(53)
递延所得税	(121)	(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839)	(4,4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63	1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95	89,4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9 年	2018 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501	15,02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26)	(11,660)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045	23,09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3,095)	(17,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5	9,335

八、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列报。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劳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以下是对经营分部详细信息的概括：

- 人寿保险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包括太保寿险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承保的各种人民币人身保险业务。
- 财产保险分部（包括国内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承保的各种人民币和外币财产保险业务。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提供的管理服务业务及资金运用业务。

八、分部报告（续）

分部间的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计量基础。

本集团收入超过 99% 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资产超过 99% 位于中国境内。

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合计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0.4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0.92%)(附注七、39)。

项目	2019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207,267	105,747	254	(14)	105,987	-	(8)	313,246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206,545	106,691	10	-	106,701	-	-	313,246
内部已赚保费	722	(944)	244	(14)	(714)	-	(8)	-
其他收益	30	38	-	-	38	57	-	125
投资收益	59,225	5,730	36	-	5,766	19,269	(16,498)	67,7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823	2	-	-	2	(24)	-	801
汇兑损益	17	44	(1)	-	43	(12)	8	56
其他业务收入	2,372	318	3	-	321	4,708	(3,917)	3,484
资产处置收益	13	1	-	-	1	1	-	15
营业收入	269,747	111,880	292	(14)	112,158	23,999	(20,415)	385,489
退保金	(11,104)	-	-	-	-	-	-	(11,104)
赔付支出	(58,355)	(70,418)	(241)	159	(70,500)	-	314	(128,541)
减：摊回赔付支出	2,338	8,892	94	(159)	8,827	-	(307)	10,85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0,009)	(2,684)	(69)	(31)	(2,784)	-	17	(122,776)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7	344	63	31	438	-	5	1,490
其他支出	(63,691)	(41,806)	(98)	-	(41,904)	(5,476)	3,722	(107,349)
营业支出	(249,774)	(105,672)	(251)	-	(105,923)	(5,476)	3,751	(357,422)
营业利润	19,973	6,208	41	(14)	6,235	18,523	(16,664)	28,067
加：营业外收入	32	38	-	-	38	12	-	82
减：营业外支出	(127)	(38)	-	-	(38)	(18)	-	(183)
利润总额	19,878	6,208	41	(14)	6,235	18,517	(16,664)	27,966
减：所得税	1,254	(223)	(6)	-	(229)	(390)	(247)	388
净利润	21,132	5,985	35	(14)	6,006	18,127	(16,911)	28,35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265	1,155	-	-	1,155	934	-	3,35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35	871	-	-	871	2,059	-	3,96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632	758	-	-	758	64	-	2,4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272,861	168,757	1,225	(161)	169,821	102,806	(17,155)	1,528,333
分部负债	1,206,005	128,029	668	(145)	128,552	16,971	(6,515)	1,345,013

八、分部报告（续）

项目	2018 年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其他	抵销	合计
		国内	香港	抵销	小计			
已赚保费	199,741	99,647	335	12	99,994	-	(11)	299,724
其中：外部已赚保费	199,318	100,490	(84)	-	100,406	-	-	299,724
内部已赚保费	423	(843)	419	12	(412)	-	(11)	-
其他收益	47	60	-	-	60	35	-	142
投资收益	46,140	5,553	40	-	5,593	13,892	(12,148)	53,4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195)	-	-	-	-	27	-	(2,168)
汇兑损益	23	140	-	-	140	(101)	(9)	53
其他业务收入	2,941	412	-	-	412	3,984	(4,220)	3,117
资产处置收益	8	10	-	-	10	-	-	18
营业收入	246,705	105,822	375	12	106,209	17,837	(16,388)	354,363
退保金	(12,641)	-	-	-	-	-	-	(12,641)
赔付支出	(42,568)	(64,776)	(279)	210	(64,845)	-	197	(107,216)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74	8,066	104	(210)	7,960	-	(200)	9,4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06,603)	1,508	(84)	(2)	1,422	-	103	(105,07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184	(862)	84	2	(776)	-	(88)	320
其他支出	(67,151)	(43,167)	(142)	-	(43,309)	(4,618)	4,151	(110,927)
营业支出	(226,105)	(99,231)	(317)	-	(99,548)	(4,618)	4,163	(326,108)
营业利润	20,600	6,591	58	12	6,661	13,219	(12,225)	28,255
加：营业外收入	41	41	-	-	41	21	-	103
减：营业外支出	(324)	(23)	-	-	(23)	(3)	-	(350)
利润总额	20,317	6,609	58	12	6,679	13,237	(12,225)	28,008
减：所得税	(6,119)	(3,017)	(9)	-	(3,026)	(310)	(119)	(9,574)
净利润	14,198	3,592	49	12	3,653	12,927	(12,344)	18,434
补充信息：								
资本性支出	1,719	1,636	3	-	1,639	889	-	4,247
折旧和摊销费用	930	800	2	-	802	647	-	2,3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37	241	-	-	241	124	-	1,1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088,667	163,489	1,394	(545)	164,338	87,410	(4,456)	1,335,959
分部负债	1,046,623	127,232	895	(544)	127,583	13,214	(5,509)	1,181,911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0	14
股权型投资		
基金	-	24
合计	10	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且其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08	320

本公司未将担保物进行出售或再担保。

3.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0	-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	500
4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500	-
合计	2,000	500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	4,085	4,019
金融债	2,544	2,594
企业债	17,035	18,019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048	3,555
股票	2,209	8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2	-
合计	29,143	29,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23,664	24,632
其中：摊余成本	23,151	24,2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83	466
累计计提减值	(70)	(71)
股权型投资		
公允价值	5,479	4,449
其中：成本	5,059	4,939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573	(391)
累计计提减值	(153)	(99)
合计		
公允价值	29,143	29,081
其中：摊余成本 / 成本	28,210	29,17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损益	1,156	75
累计计提减值	(223)	(170)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	500
企业债	300	300
合计	300	800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现变化。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理财产品	7,855	4,755
债权投资计划	4,594	2,221
合计	12,449	6,976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太保产险	20,424	20,424
太保寿险	39,908	39,908
太保资产	1,360	1,360
太保香港	240	240
太保房产	115	115
太保投资（香港）	21	21
太保在线	200	200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10	1,310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1,401	701
合计	64,979	64,279

本公司没有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4,337
固定资产净转入	6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400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333
累计折旧：	
2018 年 1 月 1 日	(784)
计提	(140)
固定资产净转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28)
计提	(141)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02)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3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2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 53.92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57.94 亿元），该公允价值乃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估值结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给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并按各公司实际使用面积收取租金，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其作为本集团自用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核算。

9. 其他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000	229
应收股利	48	47
应收待结算投资款	34	3
使用权资产改良	15	17
预付工程款	8	1
其他	86	69
合计	1,191	366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540	1,84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面值约为人民币 16.87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18.71 亿元）的债券作为银行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的抵押品。

11. 其他负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往来款	151	24
应付购楼款	4	308
其他	673	675
合计	828	1,007

12.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5,860	65,860
资产评估增值	301	301
其他	3	3
合计	66,164	66,16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收益

	2019 年	2018 年
出售股票投资净损失	(27)	(4)
出售债券投资净收益	59	32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 /(损失)	166	(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	3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1,604	1,400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62	27
股票股息收入	54	30
基金股息收入	80	81
其他股权型投资收益	-	7
子公司股利收入	15,353	11,193
合计	17,359	12,707

14. 其他综合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	811	867	1,152	(197)	126	(270)	81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损益				
	2018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损益本年转出	当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本公司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8)	444	56	503	33	56	(148)	444

九、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9 年	2018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67	11,611
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8	58
使用权资产折旧	6	-
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13	361
无形资产摊销	105	60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2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5)	9
利息支出	45	56
汇兑损失	5	112
投资收益	(17,359)	(12,707)
递延所得税	(19)	(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减少	(806)	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684	(23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	(62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83	9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	(121)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8	32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0)	(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222)	232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5)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6) 由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其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详见附注六。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或权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产险	19,470	-	19,470	98.50%	0.00%	98.50%
太保寿险	8,420	-	8,420	98.29%	0.00%	98.29%
太保资产	2,100	-	2,100	99.67%	0.00%	99.67%
长江养老	3,000	-	3,000	61.10%	0.00%	61.10%
太保香港	港币 250 百万元	-	港币 250 百万元	100.00%	0.00%	100.00%
太保房产	115	-	115	100.00%	0.00%	100.00%
太保投资（香港）	港币 50 百万元	-	港币 50 百万元	99.83%	0.00%	99.83%
溪口花园酒店	27	-	27	98.39%	0.00%	98.39%
City Islan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0.00%	98.29%
Great Winwick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0.00%	98.29%
伟域（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0.00%	98.29%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美元 50,000 元	-	美元 50,000 元	98.29%	0.00%	98.29%
新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10,000 元	98.29%	0.00%	98.29%
新汇房产	美元 15,600 千元	-	美元 15,600 千元	98.29%	0.00%	98.29%
和汇房产	美元 46,330 千元	-	美元 46,330 千元	98.29%	0.00%	98.29%
太保在线	200	-	200	100.00%	0.00%	100.00%
天津隆融	354	-	354	98.29%	0.00%	98.29%
太保养老投资	3,000	-	3,000	98.29%	0.00%	98.2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700	-	1,700	77.05%	0.00%	77.05%
安信农险	700	-	700	51.35%	0.00%	51.35%
太平洋医疗健康	100	400	500	98.29%	0.00%	98.29%
国联安基金	150	-	150	50.83%	0.00%	50.83%
太保代理	50	-	50	100.00%	0.00%	100.00%
成都项目公司	1,000	-	1,000	98.29%	0.00%	98.29%
杭州项目公司	-	1,200	1,200	-	98.29%	98.29%
太积信息技术	15	-	15	40.00%	60.00%	100.00%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占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之母公司
滨江祥瑞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太颐信息技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大鱼科技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爱助信息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裕利安怡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达保贵生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瑞永景房产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关系（续）

(3) 其他主要关联方（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太保欧葆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上海聚车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道救援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质重医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得道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新共赢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和基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宁波至璘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妙医佳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嘉兴易商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联仁健康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保险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上海太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太平洋医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由本集团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销售保险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	-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4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1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	22
	20	34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均按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方保险业务收入占本集团全部保险业务收入的 0.0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0.01%)。

(2)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6	194

(3) 债券买卖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7	2,8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7	34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617	2,40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69	1,034
	5,060	6,604

(4) 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94,310	80,59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40	10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	44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
	95,079	81,636

(5) 信托产品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0
	-	9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6) 资产管理产品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4	-
	66	1

(7) 养老保障产品交易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7	154

(8) 分配现金股利

	2019 年	2018 年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68	1,04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	1,027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7	39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	420
	3,749	2,880

(9) 存款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135	15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	2,390
	135	2,545

(10) 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增资

	2019 年	2018 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118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27
	-	145

(1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9 年	2018 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39	30

(12)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	312	281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1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3) 本集团于本年度与下属合营企业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为滨江祥瑞垫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关税费	59	237
租赁滨江祥瑞办公大楼的租金费用	19	-
合计	78	237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购买保险		
太保寿险	-	4
太保产险	6	4
合计	6	8
收取办公大楼租金收入		
太保产险	43	40
太保寿险	27	33
长江养老	4	4
太保养老投资	4	3
太保安联健康险	1	1
合计	79	81
收取共享中心服务费		
太保寿险	265	259
太保产险	234	239
太保安联健康险	13	10
太保资产	11	9
太保养老投资	2	1
太保在线	1	1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527	520
支付资产管理费		
太保资产	27	25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2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1)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续）：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体检费		
太保安联健康险	2	3
支付办公大楼租金		
太保产险	-	1
太保寿险	-	1
太保房产	-	1
合计	-	3
收取现金股利		
太保寿险	12,416	8,276
太保产险	2,877	2,877
太保资产	60	40
合计	15,353	11,193
向子公司增资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1	-

本公司向太保产险、太保寿险、长江养老、太保养老投资和太保安联健康险收取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太保资产、太保安联健康险、太保养老投资、太保在线和长江养老收取的共享中心费用，以服务提供方所发生的各项成本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分摊比例进行分配。本公司向太保寿险、太保产险和太保房产支付的办公大楼租金均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太保资产向本公司收取的资产管理费，考虑受托资产类型、受托资产规模及实际运营成本综合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支付的体检费以交易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太保安联健康险的增资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目前暂作为其他应收款项核算。

(2) 本公司于本年度与本集团其他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基金申购赎回交易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
债券买卖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	24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64
质押式回购交易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90	245
合计	300	752

注：交易金额按该公司在报告期内被认定为本集团关联方的期间统计。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太保香港	45	44
其他应收款		
太保寿险	92	83
太保产险	130	138
太保安联健康险	774	4
太保资产	2	3
太保养老投资	2	1
合计	1,000	229
其他应付款		
太保资产	26	24
太保产险	9	-
长江养老	1	1
合计	36	25

(2) 本集团与合营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滨江祥瑞	1,614	1,555

本集团应收滨江祥瑞垫付款项无利息，且无固定还款期限。

十一、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除上述性质的诉讼以外，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若干未决诉讼。本集团根据预计损失的金额，对上述未决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而本集团将仅会就任何超过已计提准备的索赔承担或有责任。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二、承诺事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3)(4)	3,485	355
已批准但未签约	(1)(2)(3)	3,115	6,256
		6,600	6,611

十二、承诺事项（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主要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1) 本公司拟在成都高新区建设 IT 数据容灾中心及客户后援中心，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7.18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0.2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59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2) 于 2012 年 11 月，太保产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3 年 2 月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滨江祥瑞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人民币 20.9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产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16.26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1.33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3.31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3) 于 2018 年 7 月，太保寿险与第三方组成的联合体通过联合竞标竞得位于上海黄浦区一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瑞永景房产作为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开发主体。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95.00 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50 亿元，其中太保寿险对项目公司出资人民币 98.35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此外，太保寿险将对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约为人民币 54.50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52.8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约人民币 100.71 亿元，尚未支付的出资额中，约人民币 27.64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约人民币 24.50 亿元作为已批准但未签约资本承诺列示。

(4) 太保寿险与第三方联合设立嘉兴易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项目太保寿险预计投资约人民币 9.5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寿险已累计支付投资款约人民币 4.74 亿元，尚未支付的投资款中，约人民币 4.76 亿元作为已签约但未拨备资本承诺列示。

十三、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和赔付时间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金额和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的账面价值，受索赔频率、索赔的严重程度、实际赔付金额及长期索赔进展的影响。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确保提取充足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以偿付该等负债。

保险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通过把保险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可降低上述风险的波动性。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以及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1) 保险风险类型（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寿险和长期健康险）、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和财产保险合同。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可能成为增加整体索赔频率的重要因素，从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疗水平和社会条件是延长寿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会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诸多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可以合理区分的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含固定和保证赔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不能大幅降低保险风险。同时，保险风险也会受到保单持有人终止合同、减少支付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保证年金选择权等影响。因此，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会影响保险风险。

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险风险，本集团通过将部分保险业务分出给再保险公司等方式来降低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本集团主要采用两类再保险安排，包括成数分保和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和地区设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所有含风险责任的保险合同。尽管本集团使用再保险安排，但其并未解除本集团对保户负有的直接保险责任。本集团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险业务给多家再保险公司，避免造成对单一再保险公司的依赖，且本集团的营运不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任何单一再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目前，保险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之间没有重大差异，但若存在不适当的金额集中，有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本集团保险风险的集中度于附注七、39 中反映。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4,399)	-1.64%	(6,882)	-9.51%
	减少 25 个基点	15,557	1.77%	7,454	10.30%
死亡发生率	+10%	2,016	0.23%	(111)	-0.15%
	-10%	(2,014)	-0.23%	125	0.17%
疾病发生率	+10%	445	0.05%	15,651	21.63%
	-10%	(472)	-0.05%	(16,071)	-22.21%
退保率	+10%	(2,528)	-0.29%	1,016	1.40%
	-10%	2,784	0.32%	(962)	-1.33%
费用	+10%	5,793	0.66%	1,010	1.40%
	-10%	(5,793)	-0.66%	(1,010)	-1.40%
保单红利	+5%	16,961	1.93%	(103)	-0.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变动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寿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增加 /（减少）	对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百分比）
折现率	增加 25 个基点	(13,221)	-1.69%	(4,441)	-10.08%
	减少 25 个基点	14,264	1.82%	4,793	10.88%
死亡发生率	+10%	2,312	0.29%	(179)	-0.41%
	-10%	(2,309)	-0.29%	194	0.44%
疾病发生率	+10%	385	0.05%	11,405	25.89%
	-10%	(406)	-0.05%	(11,678)	-26.51%
退保率	+10%	(2,557)	-0.33%	1,412	3.21%
	-10%	2,836	0.36%	(1,413)	-3.21%
费用	+10%	5,495	0.70%	716	1.63%
	-10%	(5,495)	-0.70%	(716)	-1.63%
保单红利	+5%	16,032	2.04%	(121)	-0.28%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期间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率、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结付延迟等。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保险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平均赔付成本或赔案数目的单项变动，均会导致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比例变动。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 将会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产险及短期人身险的净未决赔款准备金分别增加约人民币 15.88 亿元及人民币 1.95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14.71 亿元及人民币 1.71 亿元）。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8,926	57,960	59,974	64,450	71,637	
1 年后	57,737	57,071	57,147	64,051		
2 年后	56,376	55,725	55,300			
3 年后	55,752	55,167				
4 年后	55,506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5,506	55,167	55,300	64,051	71,637	301,661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54,835)	(53,799)	(52,356)	(56,884)	(47,661)	(265,53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791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7,917

本集团财产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财产保险（事故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51,435	50,934	52,415	56,073	62,405	
1 年后	50,423	50,251	50,539	55,809		
2 年后	49,470	49,406	48,720			
3 年后	49,077	48,841				
4 年后	48,86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8,860	48,841	48,720	55,809	62,405	264,635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48,335)	(47,759)	(46,251)	(50,124)	(41,926)	(234,395)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分入业务、贴现及风险边际						1,52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1,763

十三、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险合同及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续）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072	2,496	3,301	4,112	4,628	
1 年后	1,952	2,488	3,189	3,796		
2 年后	1,956	2,473	3,231			
3 年后	1,964	2,480				
4 年后	1,96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63	2,480	3,231	3,796	4,628	16,098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63)	(2,473)	(3,204)	(3,600)	(2,924)	(14,164)
风险边际及其他						2,653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587

本集团短期人身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短期人身险（事故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2,050	2,438	3,068	3,355	3,058	
1 年后	1,916	2,414	2,960	3,210		
2 年后	1,944	2,365	2,993			
3 年后	1,930	2,374				
4 年后	1,929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29	2,374	2,993	3,210	3,058	13,564
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928)	(2,368)	(2,933)	(2,995)	(2,074)	(12,298)
风险边际及其他						2,634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3,900

2. 金融工具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市场风险：

- 制定集团市场风险政策，以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并且监督政策的落实情况，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及投资组合设置指引，确保资产足以支付相应的保户负债，且持有资产能提供符合保户预期的收入及收益。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经营业务，除因部分保单以外币计价，且持有部分外币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担一定的外汇风险外并无重大集中的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主要货币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16	879	577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9	-	172	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28,045
应收保费	17,325	566	25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4,295	914	131	5,340
应收利息	19,474	13	6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57,194
定期存款	146,940	816	-	147,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5,447	4,143	2,232	511,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7	250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4,013	-	-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6,658
其他	10,791	137	80	11,008
小计	1,433,354	7,718	3,223	1,444,29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78,36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364	-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4,143	222	178	4,543
应付利息	516	-	-	516
应付赔付款	21,712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5,576	-	-	75,576
应付债券	9,988	-	-	9,988
租赁负债	3,650	-	18	3,668
其他	16,691	368	45	17,104
小计	240,453	590	241	241,284
净额	1,192,901	7,128	2,982	1,203,011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465	775	1,083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646	-	189	11,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23,095
应收保费	11,645	401	17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018	582	349	6,949
应收利息	19,269	7	6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49,194
定期存款	127,536	860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850	1,947	71	415,8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519	225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6,738
其他	13,364	172	60	13,596
小计	1,252,354	4,969	1,775	1,259,09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75,0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520	-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4,999	815	419	6,233
应付利息	585	-	-	585
应付赔付款	20,789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325	-	-	62,325
应付债券	13,985	-	-	13,985
其他	16,382	372	44	16,798
小计	225,161	1,187	463	226,811
净额	1,027,193	3,782	1,312	1,032,287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港币	美元	港币
折算汇率	6.97620	0.89578	6.86320	0.87620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了外币汇率变动，本集团各报告期末主要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223	506
-5%	(223)	(506)

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	174	255
-5%	(174)	(255)

上述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则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该政策还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内会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则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计价，且在到期前固定不变。

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的利率风险。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按合同约定 / 估计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团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为不带息且不涉及利率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358	-	-	-	14,514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154	732	595	21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28,045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57,194
定期存款	24,796	32,270	89,850	700	140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66,380	52,207	42,656	146,154	-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236	16,793	28,406	233,812	-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55,478	61,527	73,504	131,504	2,000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4	2,638	3,616	-	-	6,65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366	-	-	-	-	78,36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25	2,337	1,049	70,965	-	75,576
应付债券	-	-	-	9,988	-	9,98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3 年	3 至 5 年	5 年以上	浮动利率	合计
金融资产：						
原存期不超过三个月的银行存款	262	-	-	-	15,061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1,383	1,038	613	212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23,095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49,194
定期存款	27,127	39,649	57,480	4,000	140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56,584	40,904	45,750	137,219	54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387	20,390	23,031	215,936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4,502	66,378	59,552	104,754	6,829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482	1,484	2,772	-	-	6,738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5,075	-	-	-	-	75,07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56	1,681	1,819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4,000	-	-	9,985	-	13,985

浮动利率债权型投资或债务于调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计息。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利率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集团绝大部分承担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均为人民币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如人民币利率变化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各报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中承担利率风险的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下表敏感性分析仅测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币固定利率债权型投资因利率变动将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24)	(5,619)
- 50 基点	22	5,732

人民币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44)	(5,695)
- 50 基点	43	6,272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和公允价值变动对股东权益的共同影响。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测算本集团各报告期末，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利率出现变动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

人民币利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76	76
- 50 基点	(76)	(76)

人民币利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50 基点	101	101
- 50 基点	(101)	(101)

上述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对股东权益的影响为利润总额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变动（利率风险或外币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团的价格风险政策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采取相关策略，控制价格风险引起经营业绩的波动幅度。

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的权益投资主要包括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本集团采用 5 日市场价格风险价值计算方法评估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 的置信区间作出的。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5 天风险价值为人民币 31.83 亿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21.06 亿元)。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应收保费、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和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有关。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限制，本集团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政府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定期存款、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普遍认为较稳健的金融机构；大部分企业债券、债权投资计划和信贷资产支持计划由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担保，因此本集团投资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本集团在签订投资合同前，对各项投资进行信用评估及风险评估，选择信用资质较高的发行方及项目方进行投资。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保户质押贷款均有质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过一年，人寿保险应收保费主要为宽限期内应收续期保费，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团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财产保险应收保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客户，本集团通过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减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定期对再保险公司资信状况进行评估，并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反映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4,872	-	-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502	-	-	-	-	-	3,5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45	-	-	-	-	-	28,045
应收保费	15,806	-	-	-	-	2,110	17,916
应收分保账款	5,327	-	-	-	-	13	5,340
应收利息	19,493	-	-	-	-	-	19,493
保户质押贷款	57,194	-	-	-	-	-	57,194
定期存款	147,756	-	-	-	-	-	147,75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305,424	-	-	-	-	1,973	307,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4,992	-	-	-	-	255	295,24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3,746	-	-	-	-	267	324,0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6,658	-	-	-	-	-	6,658
其他	10,830	-	-	-	-	178	11,008
总计	1,233,645	-	-	-	-	4,796	1,238,4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且未减值	未减值的逾期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总计
		逾期 30 天及以内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小计		
货币资金	15,323	-	-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3,246	-	-	-	-	-	3,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95	-	-	-	-	-	23,095
应收保费	9,484	-	-	-	-	2,579	12,063
应收分保账款	6,874	-	-	-	-	75	6,949
应收利息	19,282	-	-	-	-	-	19,282
保户质押贷款	49,194	-	-	-	-	-	49,194
定期存款	128,396	-	-	-	-	-	128,396
可供出售债权型投资	280,511	-	-	-	-	-	280,5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4,744	-	-	-	-	-	284,74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72,015	-	-	-	-	-	272,0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738	-	-	-	-	-	6,738
其他	13,244	-	-	-	-	352	13,596
总计	1,112,146	-	-	-	-	3,006	1,115,15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或给付，以及集团的各项日常支出。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主要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期望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政策及程序减少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评估及厘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任何政策的执行和违反政策的情况均会逐级上报直至集团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以厘定有关政策是否切合当时情况及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集团保持足够资金履行保险及投资合同的义务。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建立应急资金来源，明确日常储备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规定何种情况下启动该计划。

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的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514	358	-	-	-	14,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231	2,452	1,621	879	5,2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61	-	-	-	28,061
应收保费	4,194	5,746	7,850	649	-	18,439
应收分保账款	-	5,490	17	-	-	5,507
保户质押贷款	-	58,647	-	-	-	58,647
定期存款	-	35,021	137,314	700	-	173,0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3	33,753	167,461	284,590	183,261	669,3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9,029	96,981	404,187	-	530,19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62,932	188,337	165,689	-	416,958
存出资本保证金	-	807	7,030	-	-	7,837
其他	1,887	7,773	1,623	-	-	11,283
小计	20,921	267,848	609,065	857,436	184,140	1,939,4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503	-	-	-	78,50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15	2,217	1,321	111	-	4,364
应付分保账款	-	4,306	237	-	-	4,543
应付赔付款	21,705	7	-	-	-	21,712
应付保单红利	25,447	-	-	-	-	25,44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8,636	24,484	101,810	-	134,930
应付债券	-	505	2,176	12,064	-	14,745
租赁负债	-	1,341	2,369	358	-	4,068
其他	1,616	15,082	406	-	-	17,104
小计	49,483	110,597	30,993	114,343	-	305,416
净额	(28,562)	157,251	578,072	743,093	184,140	1,633,994

十三、风险管理（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 已逾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260	63	-	-	-	15,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	4,019	2,875	723	4,690	12,3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125	-	-	-	23,125
应收保费	2,708	6,946	2,703	83	-	12,440
应收分保账款	-	7,073	37	1	-	7,111
保户质押贷款	-	50,331	-	-	-	50,331
定期存款	-	33,670	120,213	4,027	-	157,9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	27,627	151,025	274,426	120,526	573,9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667	94,886	363,852	-	494,40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	39,514	173,263	135,678	-	348,455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935	4,370	-	-	7,305
其他	1,085	11,252	1,568	-	-	13,905
小计	19,435	242,222	550,940	778,790	125,216	1,716,60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5,238	-	-	-	75,2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64	3,139	101	16	-	4,520
应付分保账款	-	5,841	392	-	-	6,233
应付赔付款	20,728	56	5	-	-	20,789
应付保单红利	26,501	-	-	-	-	26,50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3	793	3,500	57,969	-	62,325
应付债券	-	4,741	2,623	12,418	-	19,782
其他	1,877	14,921	-	-	-	16,798
小计	50,433	104,729	6,621	70,403	-	232,186
净额	(30,998)	137,493	544,319	708,387	125,216	1,484,417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集团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全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通过建立并执行内控手册、不断优化信息系统、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等手段，本集团已构建内控长效机制，以减轻操作风险对本集团的影响。

十三、风险管理（续）

3. 操作风险（续）

本集团已采取下列内部控制措施减少操作风险：

- 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控制；
- 运用合规检查、风险调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 定期开展风险与内控自查，落实缺陷整改；
- 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

4. 资产与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在现行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没有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本集团投资，以与寿险的中长期保险责任期限匹配。本集团在监管框架及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将加大长期固定收益证券的配置比例，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为了进一步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本集团成立了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的决策职能，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对资产负债及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5. 资本管理风险

资本管理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偿付能力不足的风险。中国银保监会主要通过偿付能力管理规则来监督资本管理风险，以确保保险公司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

本集团明确以保持强健的信用评级和充足的偿付能力为目标，借此支持其业务目标和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具体措施如下：

- 通过定期评估实际偿付能力与目标偿付能力的差额来管理资本需求；
- 通过多种手段打造资本平台，满足因未来业务活动不断扩展而带来的偿付能力需求；
- 通过持续积极调整保险业务组合，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质量，以提升经营效益并增加盈利对偿付能力的贡献。

根据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集团于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偿二代。

本集团按照偿二代规则计算的本集团及主要保险子公司的核心资本、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如下：

太保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453,838	381,723
实际资本	463,838	392,523
最低资本	157,481	130,56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88%	29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5%	301%

太保产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8,900	34,831
实际资本	48,900	45,631
最低资本	16,713	14,91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306%

十三、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太保寿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57,883	298,654
实际资本	357,883	298,654
最低资本	139,354	114,52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7%	261%

太保安联健康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084	1,057
实际资本	1,084	1,057
最低资本	702	489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55%	216%

安信农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684	1,578
实际资本	1,684	1,578
最低资本	557	5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十四、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与投资者签署产品合同的方式运作，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三、5。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约等于本集团投资额的账面价值之和。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	本集团投资额	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关联方管理年金基金及养老保障产品	148,442	-	-	-	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253,128	101,384	101,513	101,049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关联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37,526	7,082	7,122	7,122	投资收益及资产管理费
第三方管理保险资管产品	注 1	87,606	89,597	89,303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托产品	注 1	129,561	129,765	129,364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银行理财产品及资管产品	注 1	3,671	3,765	3,765	投资收益
第三方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注 1	36,535	39,241	39,241	投资收益
合计		365,839	371,003	369,844	

注 1：该结构化主体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四、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的理财产品、基金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下的债权投资计划及理财产品和长期股权投资中确认。

十五、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33）。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以及应付债券等。

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和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其公允价值估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5,247	317,317	284,744	305,8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24,013	324,104	272,015	272,10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9,988	10,703	13,985	14,966

具有任意分红特征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并没有市场认可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因此相关的公允价值不作披露。

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接近其公允价值。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

所有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公允价值层次归类。此公允价值层次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次。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次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次。

公允价值层次如下所述：

(1) 根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次”）；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次”）；及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为人民币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本集团估值团队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或者负债进行估值，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分析估值变动并向管理层报告。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次输入值），判断各层次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96	41	-	237
- 基金	230	90	-	320
- 债券	2,572	916	-	3,488
- 其他	-	277	609	886
	2,998	1,324	609	4,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84,308	6,065	-	90,373
- 基金	31,104	17,321	-	48,425
- 债券	22,112	280,326	1,974	304,412
- 其他	-	5,810	62,802	68,612
	137,524	309,522	64,776	511,822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7,948	309,114	255	317,317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141	321,963	324,104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1,887	11,88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0,703	10,703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	1,777	310	-	2,087
- 基金	1,849	169	-	2,018
- 债券	1,626	1,613	-	3,239
- 其他	-	3,903	588	4,491
	5,252	5,995	588	11,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5,448	3,465	-	48,913
- 基金	25,029	13,039	-	38,068
- 债券	24,911	255,296	-	280,207
- 其他	-	3,585	45,095	48,680
	95,388	275,385	45,095	415,868
披露公允价值的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附注十五）	6,547	299,257	-	305,80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附注十五）	-	2,746	269,355	272,101
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3）	-	-	12,017	12,017
披露公允价值的负债（附注十五）				
应付债券	-	-	14,966	14,966

于 2019 年，由于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可获取性发生变化，本集团部分债券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发生了转换。于 2019 年，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71.13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2.86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2018 年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96.67 亿元的债券从第一层次转换为第二层次；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59.09 亿元的债券从第二层次转换为第一层次。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入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5	6	-	-	-	11
- 债权投资计划	2	1	-	-	-	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1	14	-	-	-	5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优先股	7,765	5,725	-	-	131	13,62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0	9,057	-	(8)	2,802	49,181
- 金融债	-	-	1,974	-	-	1,974

十六、公允价值计量（续）

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的确定（续）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的变动信息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转出第三层次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确认在其他综合损益中的未实现净收益	年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5	-	-	-	5
- 债权投资计划	-	2	-	-	-	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	81	-	-	-	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股票	4	-	(4)	-	-	-
- 优先股	7,764	-	-	-	1	7,76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84	7,720	-	(33)	2,359	37,330

估值技术

非上市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非上市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如现金流量折现法、上市公司比较法、类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价格等，并进行适当的调整，如使用期权定价模型对缺乏流动性进行调整。估值需要管理层使用主要假设及参数作为模型中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主要假设包括非上市股权投资的预计上市时间，主要参数包括采用区间为 3.53% 到 6.54% 的折现率等。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通过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定，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估计的每平方米月租金以及折现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价值的估计需要对该物业由评估基准日至其经济使用年限到期所产生的一系列现金流进行预测。并采用基于市场利率推导出的贴现率对预测现金流进行折现，以计算与资产相关的收益之现值。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太保寿险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投资设立太保养老（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项目公司”），预计出资金额人民币 14.87 亿元。厦门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均为太保寿险认缴出资。此外，太保寿险将对厦门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预计人民币 5.87 亿元。太保寿险上述两项出资预计合计总额为人民币 14.87 亿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太保寿险已累计出资人民币 2.70 亿元。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 2020 年年初在全国爆发，相关防控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集团将密切关注此次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其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评估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	3.06	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	2.53	2.53

	2018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5%	1.99	1.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	2.00	2.0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41	18,019
加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	(140)	(16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	(1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4,88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的净额	117	27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	(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35	18,08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8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5	18,084

二、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其解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和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披露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以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太平洋保险
CPIC

您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本报告及公司已披露业绩信息

公司官网

手机 APP

本报告电子版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邮编(Zip): 200010
电话(Tel): +86-21-58767282
传真(Fax): +86-21-68870791

此年度报告以环保纸张印制